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综合楼 4 层

Wuhan Jadechem Chemicals.,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新能源产业政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p>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工领域，生产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应用于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近年来，以3C产品为代表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增长较为缓慢，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在政策和市场的推动下得到较大发展，也是目前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p> <p>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链逐渐成熟，国家的补贴政策有所调整，行业正从政策补贴所带来的蓬勃发展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如果当前国家补贴退坡超过预期或其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景气度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等造成不利影响。</p> <p>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液领域的水性新材料系列产品业务量正在稳步提高。光伏行业景气度与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密切相关，如果政策调整导致部分下游企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和价格亦将受到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在新能源产业政策以及全球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及光伏产业链得到了快速发展。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以及光伏材料一度出现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在此供需失衡态势下，材料价格一度飙涨，一方面促使原有行业生产企业持续扩产，另一方面吸引行业相关企业进行业务转型或产业链延伸布局。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下游企业不断提出降低成本需求，行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甚至已出现部分材料产能阶段性过剩的情况。在此过程中，若不能持续保证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部分核心产品产能过剩、盈利水平下降的压力。</p>
技术创新风险	<p>公司一直致力于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精细化学品研发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随着下游应用行业不断发展，其对专用精细化学品性能需求愈发提高，多元化、定制化、专业化以及绿色化逐渐成为主流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要面临以下两类技术创新风险：</p> <p>(1) 下游行业技术创新替代风险</p>

	<p>随着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创新，主要产品技术亦在不断迭代。这一点在电池技术上体现尤为显著。一方面，近年来，新型电池技术如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日新月异，可能会对现有的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另一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自身工艺技术的革新，锂电池材料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锂电铜箔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p> <p>(2) 自身技术创新风险</p> <p>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等产品的研发包括市场调研、工艺选定和配方筛选、实验室小试和中试试验的整个过程，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且受市场变化影响，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材料等行业，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同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使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及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工艺和产品的需求，或技术创新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p>	<p>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重要战略资产。近年来，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并形成一系列带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多数研发成果已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或核心技术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对新产品、新工艺创新、提升产品性能以及优化生产工艺等方面至关重要。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并完善激励机制，则公司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p>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p>	<p>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仍然可能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安全管理标准或环保政策要求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细分产品种类繁多，环评批复对各生产基地的总产量以及细分产品产量设有一定限制，上</p>

	<p>述产品方案与市场动态需求可能存在不匹配。若公司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政策、规范要求或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06%、31.59%和 26.91%。受益于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自身产品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但随着新能源汽车降价潮来袭以及行业产能增加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部分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p>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5.66 万元、6,777.17 万元和 7,341.1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47%、17.50%和 19.10%。由于新能源客户信用账期相对较长，随着新能源相关材料业务的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等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无法妥善安排周转资金，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收回时间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存货跌价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1.35 万元、7,580.29 万元和 7,986.7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5%、19.57%和 20.78%。由于公司产线阶段性升级改造以及业务规模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受市场竞争加剧、下游成本管控压力传导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甚至于出现客户违约撤单，进而导致各类存货出现贬值。公司将面临合同亏损及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直接材料占自产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0.65%、66.97%和 66.05%。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乙烷、异构醇、丙烯醇等，其中，环氧乙烷、丙烯醇等供应价格及稳定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p>

	<p>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新产品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p>	<p>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一直围绕新能源行业、产业链资源以及应用端结构设计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例如新能源电池材料 DTD、SAPS 等，特种表面活性剂 JC-002、ST-001 等。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上述产品中部分已实现小批量试产，部分仍需要进一步优化工艺甚至产业化认证，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新工艺短时间难以实现大规模量产，则新产品业务拓展将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p>
<p>控制权分散及不当控制的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宋文超和戴荣明合计控制公司 62.29% 股份，双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方面，公司单一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若《一致行动协议》后续解除或失去效力，公司存在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投资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出现较大误判或不当干预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 股权结构图.....	16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19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9
(五) 其他情况.....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一) 主办券商.....	39
(二) 律师事务所.....	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0
(七) 做市商.....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5
七、 创新特征.....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	财务报表	13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7
十、	重要事项	239
十一、	股利分配	24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2
第六节	附表	24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7
	主办券商声明	26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0
	审计机构声明	27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2
第八节	附件	27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吉和昌、挂牌公司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吉和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湖北吉和昌	指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特化	指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吉和昌	指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吉和昌	指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吉之美	指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国贸	指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和昌投资	指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奥克股份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吉祥岛投资	指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和盛投资	指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高新投福海基金	指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股东
高轩投资	指	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股东
鹏盛投资	指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股东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及旗下企业，德国知名化工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赢创/赢创化学	指	德国赢创工业集团及旗下企业，德国知名特种化工企业，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台湾聚和	指	聚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安美特	指	道达尔集团旗下负责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的子公司，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
三孚新科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领湃科技/达志科技	指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松石科技	指	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风帆科技	指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华盛锂电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皇马科技	指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精细化学品	指	对基本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化学品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系列化工产品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
表面处理/表面工程	指	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性或其他特种功能
表面工程化学品	指	用于表面工程行业，能够赋予产品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性或其他特种功能的化学品
表面活性剂	指	在有机分子结构中具有亲水和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物质
中间体	指	制造涂料、粘合剂、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各种化学品过程中的中间产物
电镀中间体	指	中间体产品中主要用于生产电镀添加剂的中间产物
乙氧基化工艺	指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环氧乙烷与含活泼氢的有机化合物发生开环加成反应，该类反应称为乙氧基化反应，其对应生产工艺称为乙氧基化工艺
磺化	指	向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磺酸基团，实现碳原子和硫原子相连的反应
环氧衍生材料	指	以环氧乙烷或环氧丙烷为主要原材料衍生的精细化工材料
脂肪醇醚、异构醇醚	指	脂肪醇或异构醇与环氧乙烷在一定条件下进行乙氧基化加成反应得到的产物
炔二醇醚	指	炔二醇与环氧乙烷在一定条件下进行乙氧基化加成反应得到的产物
1,3-PS	指	1,3-丙烷磺内酯，目前广泛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提高循环寿命和贮存稳定性
1,4-BS	指	1,4-丁烷磺内酯，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有助于提高电池耐高温性和循环性能；也可作为医药中间体
SPS	指	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由 1,3-丙烷磺内酯进一步深加工生成，应用于锂电铜箔电解液添加剂，能够使镀层结晶细化，起光亮、整平作用，并提高抗拉强度和延展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610167	
注册资本（万元）	8,333.08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8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9月11日	
住所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综合楼4层	
电话	027-86308186	
传真	027-83551196	
邮编	430000	
电子信箱	jhc11001@jade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液、水性涂料、电镀表面工程等领域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吉和昌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3,330,8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吉祥岛投资	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限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挂牌期满两年之日。	5,733,334
和盛投资	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限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挂牌期满两年之日。	1,553,867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00	41.28%	否	是	否	0	0	0	0	11,466,666
2	奥克股份	31,428,000	37.71%	否	否	否	0	0	0	0	31,428,000
3	吉祥岛投资	8,600,000	10.32%	否	是	否	0	0	0	0	2,866,666
4	宋文超	3,286,000	3.94%	是	是	否	0	0	0	0	821,500
5	戴荣明	3,286,000	3.94%	是	是	否	0	0	0	0	821,500
6	和盛投资	2,330,800	2.80%	否	是	否	0	0	0	0	776,933
合计	-	83,330,800	100.00%	-	-	-	0	0	0	0	48,181,26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333.0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1.29	5,60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6.30	5,298.7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298.71 万元和 5,376.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0,675.01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款挂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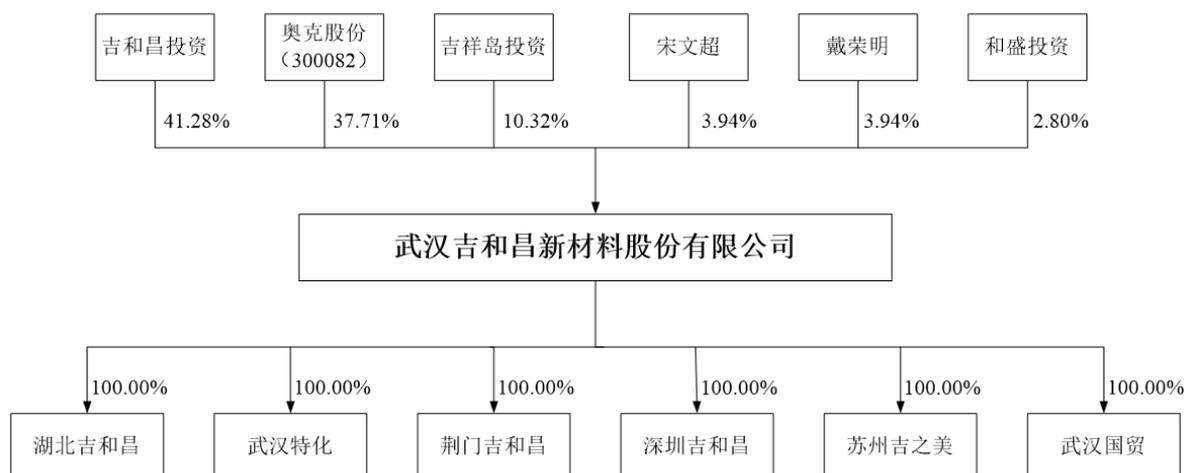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吉和昌投资持股公司 3,4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3033565492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设立日期	2014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2,105.00 万元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商业 1.2.7 幢 1 层 8 号
邮编	43002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72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宋文超	10,525,000.00	10,525,000.00	50.00%
2	戴荣明	10,525,000.00	10,525,000.00	50.00%
合计	-	21,050,000.00	21,05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宋文超和戴荣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94%股份；两人分别持有吉和昌投资 50.00%股权，吉和昌投资持有公司 41.28%股份；两人分别持有吉祥岛投资 24.61%和 25.22%的股权，且戴荣明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吉祥岛投资持有公司 10.32%股份；两人分别持有和盛投资 25.85%的财产份额，并均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中宋文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盛投资持有公司 2.80%股份。据此，宋文超和戴荣明合计控制公司 62.29%股份。

宋文超与戴荣明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8 年 2 月及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表决。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其他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及协调，自行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投票一致，即一致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两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投票均保持一致。

此外，宋文超任公司董事长，戴荣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宋文超和戴荣明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2.29%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宋文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年9月至1999年3月，历任武汉风帆电镀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9月，曾任吉和昌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吉和昌董事长。现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兼市场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序号	2
姓名	戴荣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美国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8月至2000年4月，历任香港建滔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业务部经理、化工部总裁；200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吉和昌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9月，曾任吉和昌有限监事、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吉和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十）年，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宋文超与戴荣明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表决（即一致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如系公司技术研发、人力资源、对外投融资及财务等方面事项则以宋文超的意见为准；如系公司采购、销售及生产管理等方面事项则以戴荣明的意见为准。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或者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决策事项，经双方预先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或提案；如双方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在公司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

者争议情况。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00	41.28%	法人	否
2	奥克股份	31,428,000	37.71%	法人	否
3	吉祥岛投资	8,600,000	10.32%	法人	否
4	宋文超	3,286,000	3.94%	自然人	否
5	戴荣明	3,286,000	3.94%	自然人	否
6	和盛投资	2,330,800	2.8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83,330,8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宋文超与戴荣明为吉和昌投资股东，两人合计持有吉和昌投资 100.00%的股权。

宋文超、戴荣明、宋文华（宋文超弟弟）为和盛投资合伙人，宋文超执行合伙事务。

宋文超、戴荣明、宋文华（宋文超弟弟）、宋文中（宋文超弟弟）、戴冬华（戴荣明姐姐）、张金凤（戴荣明配偶的姐姐）系吉祥岛投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吉和昌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303356549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文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商业 1.2.7 幢 1 层 8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宋文超	10,525,000.00	10,525,000.00	50.00%
2	戴荣明	10,525,000.00	10,525,000.00	50.00%
合计	-	21,050,000.00	21,050,000.00	100.00%

(2) 奥克股份

1) 基本信息:

名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70169892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
经营范围	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前十大股东持股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359,698,573	359,698,573	52.89%
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95,900	32,695,900	4.81%
3	张党文	11,305,933	11,305,933	1.66%
4	朱向阳	3,613,900	3,613,900	0.53%
5	李文明	2,615,000	2,615,000	0.38%
6	张培华	1,666,113	1,666,113	0.24%
7	姚斌	1,577,700	1,577,700	0.23%
8	肖峰	1,474,400	1,474,400	0.22%
9	刘小强	1,204,529	1,204,529	0.18%
10	吴建艇	1,155,700	1,155,700	0.17%
合计	-	417,007,748	417,007,748	61.31%

注:奥克股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82,上述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结构来源于奥克股份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

(3) 吉祥岛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8502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荣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1-D0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戴荣明	2,169,150.00	1,949,450.00	25.22%
2	宋文超	2,116,150.00	1,883,450.00	24.61%
3	周自强	638,500.00	638,500.00	7.42%
4	李广尧	453,200.00	453,200.00	5.27%
5	杜爱民	453,200.00	453,200.00	5.27%
6	宋文华	405,500.00	405,500.00	4.72%
7	付远波	336,600.00	336,600.00	3.91%
8	宋文中	266,700.00	266,700.00	3.10%
9	李金发	258,900.00	258,900.00	3.01%
10	张金凤	239,000.00	239,000.00	2.78%
11	王琴	131,500.00	131,500.00	1.53%
12	黄开伟	131,500.00	131,500.00	1.53%
13	程宝	120,000.00	120,000.00	1.40%
14	彭见伍	119,500.00	119,500.00	1.39%
15	王艳	82,000.00	82,000.00	0.95%
16	蒋兰芳	69,000.00	69,000.00	0.80%
17	王冠军	69,000.00	69,000.00	0.80%
18	麦剑	60,000.00	60,000.00	0.70%
19	梅绍杰	53,000.00	53,000.00	0.62%
20	吴洪特	40,000.00	40,000.00	0.47%
21	戴冬华	32,600.00	32,600.00	0.38%
22	李正华	28,000.00	28,000.00	0.33%
23	杨威	28,000.00	28,000.00	0.33%
24	何香	28,000.00	28,000.00	0.33%
25	刘凤亮	28,000.00	28,000.00	0.33%
26	任凡	28,000.00	28,000.00	0.33%
27	肖顺玲	26,000.00	26,000.00	0.30%
28	刘思	22,000.00	22,000.00	0.26%
29	胡浩	16,000.00	16,000.00	0.19%
30	王亮	16,000.00	16,000.00	0.19%
31	陈治国	10,000.00	10,000.00	0.12%
32	王小军	10,000.00	10,000.00	0.12%
33	陈文娟	10,000.00	10,000.00	0.12%
34	辉晖	10,000.00	10,000.00	0.12%
35	江茜	10,000.00	10,000.00	0.12%
36	宋桂明	10,000.00	10,000.00	0.12%

37	彭长亮	10,000.00	10,000.00	0.12%
38	黄秋香	10,000.00	10,000.00	0.12%
39	李金华	10,000.00	10,000.00	0.12%
40	常福仁	10,000.00	10,000.00	0.12%
41	代大洲	7,000.00	7,000.00	0.08%
42	邓明妹	7,000.00	7,000.00	0.08%
43	沙茜	7,000.00	7,000.00	0.08%
44	邱丽莎	7,000.00	7,000.00	0.08%
45	周世骏	7,000.00	7,000.00	0.08%
合计	-	8,600,000.00	8,147,600.00	100.00%

(4) 和盛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7J7QBL8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文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青山区（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宋文超	602,400.00	602,400.00	25.85%
2	戴荣明	602,400.00	602,400.00	25.85%
3	王艳	140,000.00	140,000.00	6.01%
4	宋文华	100,000.00	100,000.00	4.29%
5	李广尧	80,000.00	80,000.00	3.43%
6	付远波	80,000.00	80,000.00	3.43%
7	梁立春	80,000.00	80,000.00	3.43%
8	黄秋香	70,000.00	70,000.00	3.00%
9	王冠军	50,000.00	50,000.00	2.15%
10	何香	50,000.00	50,000.00	2.15%
11	刘敏	50,000.00	50,000.00	2.15%
12	任凡	40,000.00	40,000.00	1.72%
13	杨威	30,000.00	30,000.00	1.29%
14	黄开伟	30,000.00	30,000.00	1.29%
15	蒋兰芳	30,000.00	30,000.00	1.29%
16	王琴	30,000.00	30,000.00	1.29%
17	钟丽娟	20,000.00	20,000.00	0.86%
18	刘凤亮	20,000.00	20,000.00	0.86%
19	彭长亮	20,000.00	20,000.00	0.86%
20	张惠兰	20,000.00	20,000.00	0.86%
21	王亮	20,000.00	20,000.00	0.86%

22	李正华	20,000.00	20,000.00	0.86%
23	刘思	20,000.00	20,000.00	0.86%
24	陶圆	20,000.00	20,000.00	0.86%
25	张静	17,000.00	17,000.00	0.73%
26	肖顺玲	10,000.00	10,000.00	0.43%
27	周世俊	10,000.00	10,000.00	0.43%
28	冯庆城	10,000.00	10,000.00	0.43%
29	周莉红	7,000.00	7,000.00	0.30%
30	屈红飞	7,000.00	7,000.00	0.30%
31	杨瀚石	7,000.00	7,000.00	0.30%
32	卢帅	7,000.00	7,000.00	0.30%
33	邵勇	7,000.00	7,000.00	0.30%
34	潘琦	7,000.00	7,000.00	0.30%
35	胡培	7,000.00	7,000.00	0.30%
36	马志浩	5,000.00	5,000.00	0.21%
37	富朋林	5,000.00	5,000.00	0.21%
合计	-	2,330,800.00	2,330,8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及鹏盛投资增资入股吉和昌，并与吉和昌股东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吉祥岛投资及和盛投资签订了《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2024年底吉和昌未实现合格上市”等七种特定情形下的股份回售权以及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投资人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

2022年12月，各方签署了《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投资方股份回售权将自向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附恢复条款），同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了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2024年7月，公司及各方签署了《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回购上述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并于8月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项。至此，投资方完成退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经各方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投资方拥有的特殊权利未曾行使或者触发；投资方的入股及退出均系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吉和昌投资	是	否	-
2	奥克股份	是	否	-
3	吉祥岛投资	是	否	-
4	宋文超	是	否	-
5	戴荣明	是	否	-
6	和盛投资	是	是	-

注：吉祥岛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除公司员工外，另有部分外部自然人入股。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吉和昌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由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吉和昌精细化工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40.00%，香港翡翠化工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60.00%。

2005 年 8 月 10 日，武汉江汉区外商投资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江外资办[2005]13 号），同意吉和昌精细化工和香港翡翠化工共同投资设立吉和昌有限。2005 年 8 月 16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江外资办字[2005]13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吉和昌有限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原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1 月 22 日，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05]192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吉和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0.00%
2	香港翡翠化工	300.00	300.00	6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合同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即 2005 年 9 月 25 日前缴足出资。根据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05]192 号），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股东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缴纳。据此，吉和昌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但公司股东已完成实缴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股东的人数、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逾期出资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逾期出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8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2070005 号），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3,654,272.85 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 140818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0,485,651.63 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吉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 43,654,272.85 元为基数，折股 43,000,000 股普通股（按照 1: 0.9851 的比例），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654,272.8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股份公司 2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吉和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2070002 号）。同日，吉和昌投资、吉祥岛投资签订《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4 年 8 月 31 日，吉和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在原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	80.00%
2	吉祥岛投资	860.00	20.00%
合计		4,3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	42.47%
2	奥克股份	3,142.80	38.80%
3	吉祥岛投资	860.00	10.62%
4	宋文超	328.60	4.06%
5	戴荣明	328.60	4.06%
合计		8,100.00	100.00%

2、2022年4月，吉和昌增加注册资本至8,333.08万元

2022年2月11日，吉和昌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增资方式进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3.08万元，由和盛投资以现金932.32万元认购；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2年4月7日，吉和昌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吉和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	41.28%
2	奥克股份	3,142.80	37.71%
3	吉祥岛投资	860.00	10.32%
4	宋文超	328.60	3.94%
5	戴荣明	328.60	3.94%
6	和盛投资	233.08	2.80%
合计		8,333.08	100.00%

3、2022年6月，吉和昌增加注册资本至8,613.08万元

2022年6月8日，吉和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

扩股暨引入投资人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分别由高新投创投以现金 1,500.00 万元认购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高新投福海基金以现金 900.00 万元认购 72.00 万元注册资本，高轩投资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 8.00 万元注册资本，鹏盛投资以现金 1,000.00 万元认购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30 日，吉和昌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吉和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	39.94%
2	奥克股份	3,142.80	36.49%
3	吉祥岛投资	860.00	9.98%
4	宋文超	328.60	3.82%
5	戴荣明	328.60	3.82%
6	和盛投资	233.08	2.71%
7	高新投创投	120.00	1.39%
8	鹏盛投资	80.00	0.93%
9	高新投福海基金	72.00	0.84%
10	高轩投资	8.00	0.09%
合计		8,613.08	100.00%

4、2024 年 9 月，吉和昌减少注册资本至 8,333.08 万元

2024 年 7 月 22 日，吉和昌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决议同意公司向股东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定向减少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613.08 万元减少至 8,333.08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减资退出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项。

2024 年 9 月 10 日，吉和昌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吉和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	41.28%
2	奥克股份	3,142.80	37.71%
3	吉祥岛投资	860.00	10.32%

4	宋文超	328.60	3.94%
5	戴荣明	328.60	3.94%
6	和盛投资	233.08	2.80%
合计		8,333.08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3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吉和昌，证券代码：832073。

2、2021年4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47号)，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和昌，证券代码:832073)自2021年4月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公司挂牌期间的发行融资情况

(1) 2016年5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00.00万元增至4,5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00万元，由宋文超以现金232.00万元认缴145.00万元，由戴荣明以现金232.00万元认缴145.0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价格为1.60元/股，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016年1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210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1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90.00万元。

2016年5月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7年9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7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90.00万元增至7,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10.00万元由奥克股份以其持有的武汉奥克60.00%股权（作价5,510.60万元，其中98.00万元吉和昌以现金支付）认缴。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价格为1.86元/股，该定价综合考虑了吉和昌和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7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4210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奥克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10.00万元，其中奥克股份以持有的武汉特化60.00%股权出资2,9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

2017年9月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9年1月，公司的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8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至8,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宋文超以现金550.80万元认缴183.60万元；戴荣明以现金550.80万元认缴183.60万元；奥克股份以现金698.40万元认缴232.8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价格为3.00元/股，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018年12月1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第010095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宋文超、戴荣明以及武汉特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0.00万元。

2019年1月16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交易均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和要求进行，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

东变化情况”。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和盛投资向公司增资入股，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和盛投资向公司的增资入股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二）2、2022年4月，吉和昌增加注册资本至8,333.08万元”。和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员工构成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和盛投资中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核心员工可分享到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管理与经营团队的稳定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对和盛投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分期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和盛投资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279.40万元、304.80万元和166.80万元，整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占比较小，另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和盛投资持有部分份额，上述股权激励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

3、挂牌后行权安排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一）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涉及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股东股权代持，但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的持股平台吉祥岛投资，其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系吉祥岛投资原股东熊芝兰、张萍吉（分别为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配偶）代其他自然人持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代持的形成

吉祥岛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由包括公司熊芝兰、张萍吉在内的 24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9 月期间，吉祥岛投资大股东熊芝兰和张萍吉进行了两轮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分别为 1.60 元/股和 2.08 元/股，受让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转让过程中，熊芝兰或张萍吉与受让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暨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自愿受让吉祥岛投资实缴出资份额，并支付对价。后续，部分受让对象退出，将其实际持有吉祥岛投资的出资份额转回熊芝兰或张萍吉，双方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暨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价款支付。截至股权代持规范前，吉祥岛投资实际股东 57 人，其中 52 人存在委托他人（熊芝兰或张萍吉）代持吉祥岛投资股权的情形。

（2）股份代持的解除

为解决吉祥岛投资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作为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 50 人的问题，52 名委托人（实际持股人 57 名，52 人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情况）中杨瀚石、卢帅、邵勇等 10 人与对应受托人熊芝兰或张萍吉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暨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吉祥岛投资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熊芝兰或张萍吉，熊芝兰、张萍吉向其支付了转让对价。其余 42 名委托人分别与对应受托人熊芝兰或张萍吉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同时，为完成工商登记显名，双方之间分别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6 月 2 日，吉祥岛投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工商登记股东共 47 名，至此，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史沿革中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情况

2014年7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和深圳吉和昌100%股权认缴；2017年6月，公司发行2,910.00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98.00万元购买奥克股份持有的武汉特化60%股权。前述出资及出资资产评估等情况分别参见《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一）5、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一、（二）4、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3、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吉和昌有限2005年设立时存在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瑕疵情形。

4、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情况

公司初始系吉和昌精细化工和香港翡翠化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8年5月通过股东股权转让转变为内资企业。

2022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国有控股主体高新投创投等投资人。2024年9月，该等投资人退出。

上述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一）1、2005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及“一、（二）8、2022年6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一、（二）9、2024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9日
住所	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20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精细化工原料（除专控及危险化学品）、电镀中间体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

	务：自营货物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44.37	10,619.78
净资产	8,360.59	8,564.89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430.43	8,440.82
净利润	980.42	1,365.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3日
住所	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
注册资本	6,600.00万元
实缴资本	6,6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电镀助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油田助剂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特种表面活性剂及环氧类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858.71	22,184.06
净资产	12,479.29	11,874.01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078.17	18,436.27
净利润	1,477.67	1,405.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3.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9日
住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阳光一路6号（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化学品和精细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水性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592.07	26,732.70
净资产	12,624.67	12,034.57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593.96	13,043.65
净利润	566.38	1,831.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4.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6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13层B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镍添加剂、铜添加剂、锌添加剂、金属脱脂剂、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镍添加剂、铜添加剂、锌添加剂、金属脱脂剂、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98.79	9,635.51
净资产	4,853.59	4,877.39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228.54	15,582.39
净利润	563.31	1,069.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5.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石园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纳米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功能型复合材料、环保表面处理材料、表面处理添加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检测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42.66	2,633.46
净资产	1,024.16	956.34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76.49	4,214.58
净利润	67.83	79.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6、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二组团 C11 栋 5 层 01 号 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5.37	967.78
净资产	812.17	774.66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9.50	1,734.07
净利润	137.51	35.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宋文超	董事长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8.8	本科	-
2	戴荣明	董事、总经理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美国	男	1968.8	大专	
3	王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4.9	本科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4	宋文华	董事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1.9	本科	-
5	董振鹏	董事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4.2	硕士	-
6	杨光	董事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6.9	博士	-
7	马捷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56.8	硕士	-
8	艾新平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8.8	博士	教授
9	彭忠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8.7	本科	-
10	陶圆	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2.6	本科	-
11	李金华	职工监事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4.2	初中	-
12	孙玉德	监事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56.5	大专	-
13	梁立春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2.12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宋文超	1990年9月至1999年3月, 历任武汉风帆电镀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 任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年8月至今, 曾任吉和昌有限和吉和昌执行董事、董事长, 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戴荣明	1991年8月至2000年4月, 历任香港建滔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业务部经理、化工部总裁; 200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吉和昌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5年8月至今, 曾任吉和昌有限和吉和昌监事、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王艳	1996年12月至2009年2月, 任中国神马集团尼龙66盐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2009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管；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武汉美安储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吉和昌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历任吉和昌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吉和昌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宋文华	1991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风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北吉和昌（含筹备阶段）运营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湖北吉和昌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吉和昌董事。
5	董振鹏	2007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奥克股份董事、副总裁、总裁；2022年9月至今，任奥克股份副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大连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吉和昌董事。
6	杨光	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9年6月至今，任奥克股份副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吉和昌董事。
7	马捷	1975年3月至1983年7月，任北京市电镀总厂干部；1983年8月至2011年3月，历任北京市电镀协会办公室主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表面工程协会理事长；2006年10月至今，历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秘书长、理事长；2008年11月至今，历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吉和昌独立董事。
8	艾新平	1995年11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北省化学电源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科技部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指南专家与总体组动力电池责任专家。2022年8月至今，任吉和昌独立董事。
9	彭忠	1991年至1995年，任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主管；1995年至2000年，任湖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至2007年，任北京京都（武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湖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吉和昌独立董事。
10	陶圆	2006年10月至2016年2月，历任吉林船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科员、科负责人、科长、经济发展组长；2016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武汉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处）工作人员；2018年5月至今，任吉和昌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吉和昌监事会主席。
11	李金华	2000年4月至今，任深圳吉和昌仓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吉和昌监事。
12	孙玉德	1979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国营931厂总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三和松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历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吉和昌监事。
13	梁立春	1996年6月-1997年5月，任辽宁营口三征有机化工厂工艺员；1997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海城陆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5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奥克股份客服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阜宁电站站长；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历任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武汉特化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吉和昌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686.21	69,174.10	57,430.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351.26	41,909.55	35,61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351.26	41,909.55	35,612.39
每股净资产（元）	5.08	4.87	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8	4.87	4.13
资产负债率	39.23%	39.41%	37.99%
流动比率（倍）	1.74	1.75	1.48
速动比率（倍）	1.38	1.41	1.19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045.42	43,827.43	42,689.86
净利润（万元）	4,170.25	5,621.29	5,60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0.25	5,621.29	5,60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8.25	5,376.30	5,298.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8.25	5,376.30	5,298.71
毛利率	26.91%	31.59%	31.0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44%	14.50%	1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98%	13.87%	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5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5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8	7.03	9.87
存货周转率（次）	4.78	4.44	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08.59	2,143.26	1,88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25	0.2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14.51	1,796.14	1,484.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9%	4.10%	3.48%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2)；

9、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 /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 期初存货账面余额) / 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202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176
项目负责人	李建国
项目组成员	钟诚、郭昱、张鹏、高文孟、冯姜寅钦、荣茂森、苏双媛、孙浩棕、蔡其龙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张婷婷、周晓静、黄芮琪、黎诗芸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郁、董晓芸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小琳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B 座 17 楼 2-3 号
联系电话	不适用
传真	不适用
经办注册评估师	牟小琳、罗莉

注：资产评估机构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液、水性涂料、电镀表面工程等领域。
------	--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发了数百种中间体、添加剂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液、水性涂料、电镀表面工程等领域，起到光亮、整平、润湿、络合等作用，发挥增强电池使用寿命和稳定性、提升铜箔强度和延展率等特种功效，促进和保障下游行业的高质发展。按下游应用领域板块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其中，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为镀镍、镀锌、锌镍合金等系列电镀中间体及添加剂；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广泛应用于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等锂电池材料的生产，公司部分锂电铜箔添加剂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为异构醇醚和炔二醇醚两大系列产品，前者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工业清洗等传统领域，后者则主要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液、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等新型能源、环保领域，为公司“水性新材料”主要产品。

公司在湖北应城、武汉以及荆门设有三大现代化生产基地，三大生产基地相互配合又各有分工，其中应城基地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武汉基地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和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生产，荆门基地作为 2022 年投产的新工厂，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中水性新材料相关产品以及部分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生产。此外，公司设有深圳吉和昌、苏州吉之美以及武汉国贸三个销售主体，分别主要辐射华南区域、华东区域以及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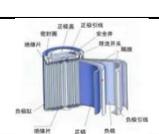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精细化学品研发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已具有扎实的科研能力和技术储备，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深度把握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依托扎实的科研能力积极拓展产品布局与应用领域，产品类别由表面工程化学品向特种表面活性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锂电铜箔添加剂等方向延伸，逐步形成目前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

公司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被评定为电镀十佳供应商、表面工程领域“十佳知名品牌”以及湖北省著名商标，并多次获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2016 年，子公司湖北吉和昌荣获湖北省中小企业创新奖，并于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

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7年，子公司武汉特化被认定为“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于2021年荣获首批雄鹰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于2023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2024年被认定为“2023年度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年，子公司荆门吉和昌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79项，其中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水性新材料相关细分行业影响力较强的供应商之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划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类，各类别主要产品及其主要用途、应用领域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类别	主要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场景示例
表面工程化学品	镀镍系列产品	1,3-PS	主要用作光亮剂、整平剂、润湿剂、柔顺剂以及络合剂等，使电镀金属更好地覆盖基材表面	各类五金、工业品基材 镀镍	
	镀锌系列产品			各类五金、工业品基材 镀锌	
	锌镍合金系列产品			各类五金、工业品基材 镀锌镍合金	
新能源电池材料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3-PS	提高电池循环次数以及高温下的性能稳定性	锂电池电解液	
	锂电铜箔添加剂	SPS	使镀层结晶细化，起光亮、整平作用，并提高抗拉强度和延展率	锂电铜箔	
特种表面活性剂	异构醇醚	炔二醇醚	主要用作分散剂、润湿剂、乳化剂以及洗涤剂，具有优良的乳化、净洗性能	纺织业、工业清洗以及 印染助剂等	
	炔二醇醚			光伏硅片切割液、水性 涂料以及油墨等	

(1) 表面工程化学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是基材表面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专用化学品的总称，通过电镀、涂装、表面改性、表面覆膜等工艺技术对基材表面进行处理，以获得特定的化学和物理功能。电镀工艺技术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或合金的工艺过程，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

化，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常应用于五金卫浴制品、汽车等行业的表面处理。电镀过程中一般会用到前处理、后处理专用化学品和电镀添加剂等专用化学品。

公司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为电镀工艺技术过程中所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同时着力布局发展 PCB 电子化学品和半导体电子化学品等应用领域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细分种类繁多，多达数百种，基本覆盖电镀前处理、中处理以及后处理全流程，按产品状态可划分为中间体和添加剂（添加剂一般由中间体以及其他辅料进一步配制而成）；按电镀金属类别可划分为镀镍系列、镀锌系列、镀铜系列及锌镍合金系列产品等；按添加剂功能可划分为光亮剂、填平剂、润湿剂等。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多样化的产品结构以及高效专业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已成为国内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供应商之一。

（2）新能源电池材料

锂电池凭借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好、体积小等优势在新能源领域占据重要地位。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性能、安全性能、稳定性等备受人们关注。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类锂电池材料的生产，主要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

①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电解液作为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对锂电池的性能有直接和重大的影响，因此，提高电解液性能指标，是改善锂电池各项性能的重要途径。锂电池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原料，在一定条件下，按比例配制而成。添加剂虽然用量较小，但能显著改善锂电池电解液性能，从而提高锂电池循环稳定性、安全性等性能，属于锂电池电解液重要原料之一。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为 1,3-丙烷磺内脂（1,3-PS）。该添加剂能够在锂电池初次充放电中，在电池负极表面发生电化学反应，进而优化固体电解质界面膜（SEI 膜）性能，尤其是在高温状态下的稳定性，在避免因 SEI 膜龟裂产生的电池气胀问题同时，进一步提升电池循环性能。

经过不断的优化提升工艺水平，目前，公司生产的电子级 1,3-PS 纯度可达 99.95%以上，水分和酸值分别不高于 50ppm 和 15ppm，相关指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已与新宙邦（300037.SZ）、珠海赛纬、天赐材料（002709.SZ）等行业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形成稳定合作关系。

②锂电铜箔添加剂

作为锂电池负极集流体，锂电铜箔是以阴极铜或铜线为主要原料，采用电化学沉积法生产的金属箔材，起到承载负极活性材料、汇集电子并导出电流的作用，其厚度、重量以及导电性能等参数均对电池能量密度产生重要影响。生产过程中，生产厂商通常引入适量添加剂以调控电解铜箔产品性能，提升锂电铜箔的轻薄性、延展性。

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主要为 SPS、DPS、ZPS 等系列产品，在电解过程中主要作用在于使电化

学沉积结晶细化，降低铜箔表面的粗糙度，提升光泽度，进而提高铜箔抗拉强度和延展率，满足锂电铜箔轻薄化的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生产的 SPS 纯度可达 95%以上，产品质量稳定，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居于国内第一。公司已与龙电华鑫、德福科技(301511.SZ)、华创新材、江铜铜箔、铜冠铜箔(301217.SZ)等国内知名铜箔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 特种表面活性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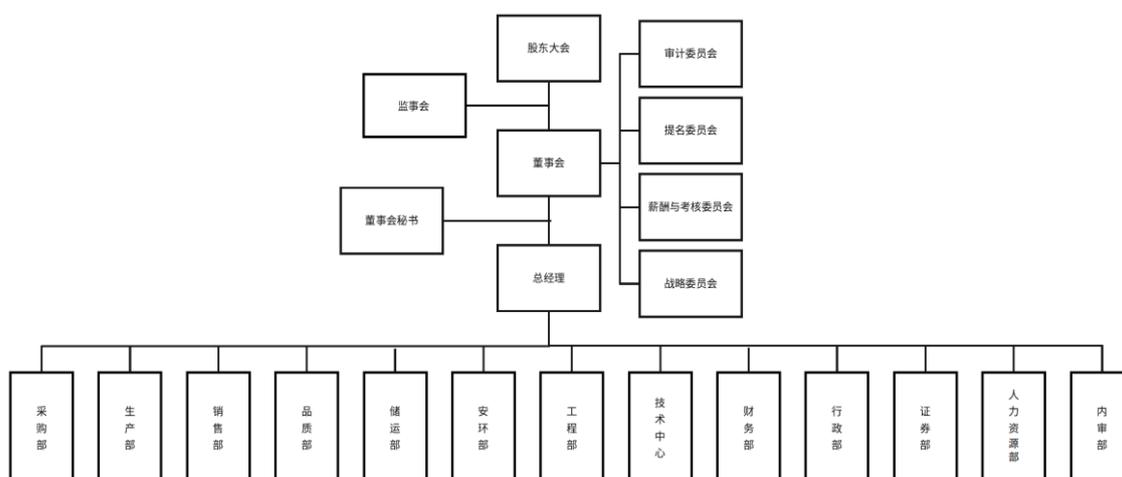
表面活性剂是指能在溶液的表面定向排列，通过打破分子间相互作用，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化合物。根据具体分子或离子性能的不同，各类表面活性剂具有洗涤去污、润湿、抗粘、乳化、起泡、增溶、分散、消泡、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物理化学特性，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洗涤用品、化妆品、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农用助剂、矿物浮选、石油开采、油品处理等。

借助于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园环氧乙烷原料供应及其他基础设施完备的优势，公司于 2014 年投资建立了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生产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为异构醇醚，主要用作纺织助剂、工业清洗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等。

近年来，公司紧跟光伏和涂料等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国家环保要求，推出以癸炔二醇聚醚和十二碳炔二醇聚醚为主的炔二醇醚类水性助剂系列产品。该等水性助剂可在光伏硅片切割环节用作切割液添加剂，起到消泡、基材润湿等作用，减少切削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和摩擦，延长切割刀具的寿命，同时避免切屑对硅片表面的污染，提高硅片切削的质量，进而提高所生产的光伏电池片性能。得益于公司多年从事表面处理行业的生产经验、烷氧基化工艺技术支持以及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公司炔二醇醚系列产品在光伏硅片切割液领域已取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与奥首新材、德比新材、宜田科技以及三达奥克等知名光伏硅片切割液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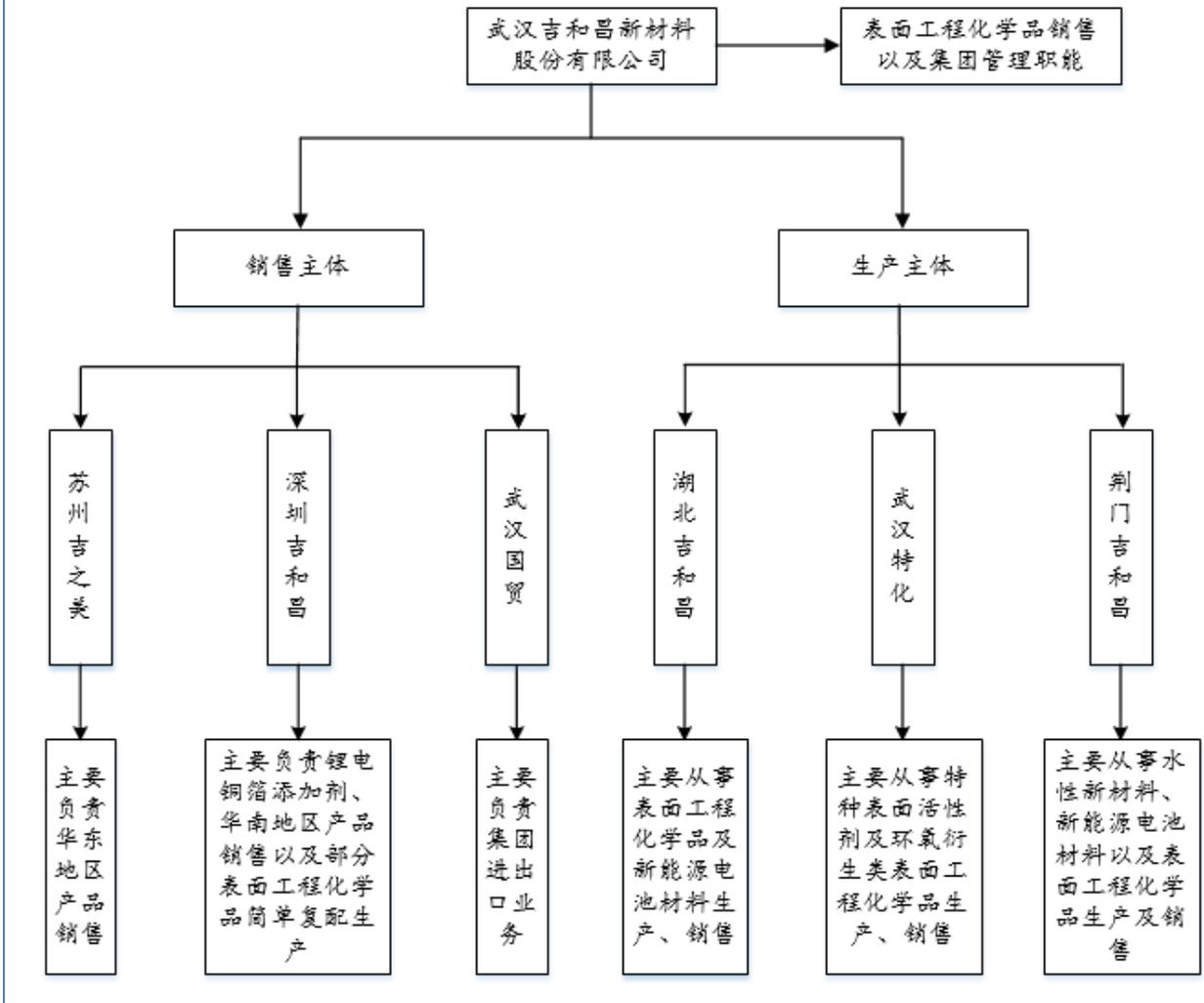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安环部以及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地划分了部门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各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	职责
采购部	负责采购原材料和生产所需设备、工具等。建立并维护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评估供应商的资质和供货质量；按月制定采购计划，管理采购预算，并根据实际生产和销售需求调整采购计划。
生产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并执行监督生产过程。日常确保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生产线的稳定运行，并且保证生产进度和产量达到预期目标。在生产过程中持续观察并与研发部门协同优化生产流程；接受品质部门和安环部门监督，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安环要求。
销售部	负责推动产品销售，制定销售策略和销售目标，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确定销售计划并开展营销活动。日常与下游客户建立和维护良好的业务关系，了解客户需求，与生产研发部门对接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监控销售情况，分析销售数据，及时调整销售重心应对市场变化。
品质部	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包括制定和执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产品检验和测试，以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and 客户要求。同时监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时发现并解决质量问题。协同销售部门处理质量投诉和问题，进行质量改进。
储运部	负责产品的仓储管理和物流运输安排，以确保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和产品的及时配送和交付。日常管理仓储设施，包括货物存储和保管，发货和运输安排等工作。同时负责监控货物的库存情况及采购销售的物流运输过程，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送达，并与供应商、客户等货运相关方沟通协调，适时调整，保证供应链的顺畅运作。
安环部	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政策，并推动实施，以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安全及环保管理法规及条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环保评估，预防事故和污染，并向生产部门提出改进建议。
工程部	负责设备和工厂的维护和改造工作。与生产研发部门共同参与产线布局设计，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工程技术问题，优化生产设备和工厂设施，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技术中心	负责研发新产品和技术。根据行业动向或客户需求独立或与教科研机构、客户合作开展技术研究和试验，探索新的产品和工艺技术。同销售部门面向具体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提升产品售后和市场拓展。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管控财务运营状况，包括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及分析、年度预算制定、成本控制、税收筹划、投融资决策支持等，建立健全财务相关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并监督执行。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办公设施采购维护等相关工作，组织和协调各部门的日常工作，处理办公事务，并协助其他部门解决行政问题。建立健全公司行政体系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包括人事管理、办公财产登记、文档管理、客户接待等工作。
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证券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等进行联系和沟通。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招聘、培训和员工福利管理。制定人力资源政策和规章制度，管理员工档案和考勤制度，并处理员工的福利待遇和劳动关系。

内审部	独立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发现并解决内部管理和运营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协助公司管理层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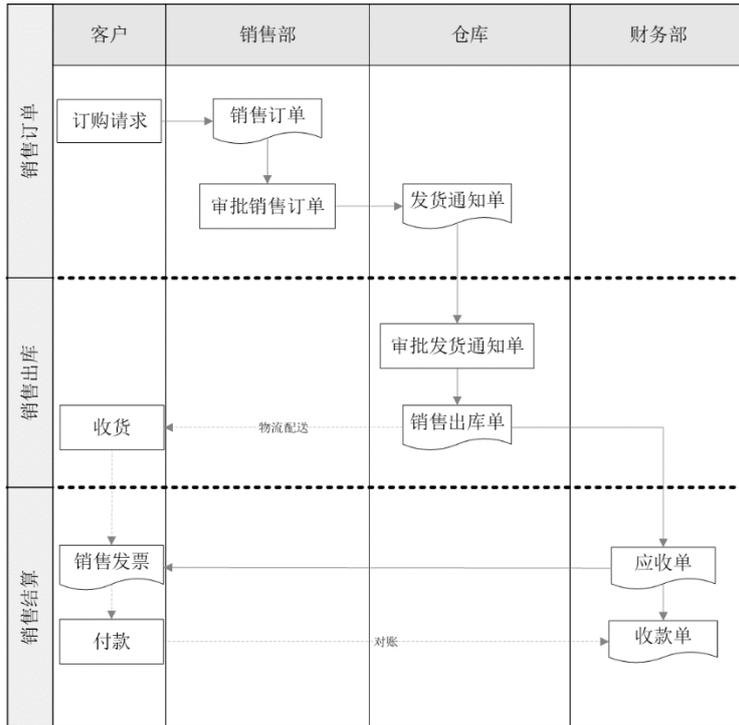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共有 7 个业务主体，各主体业务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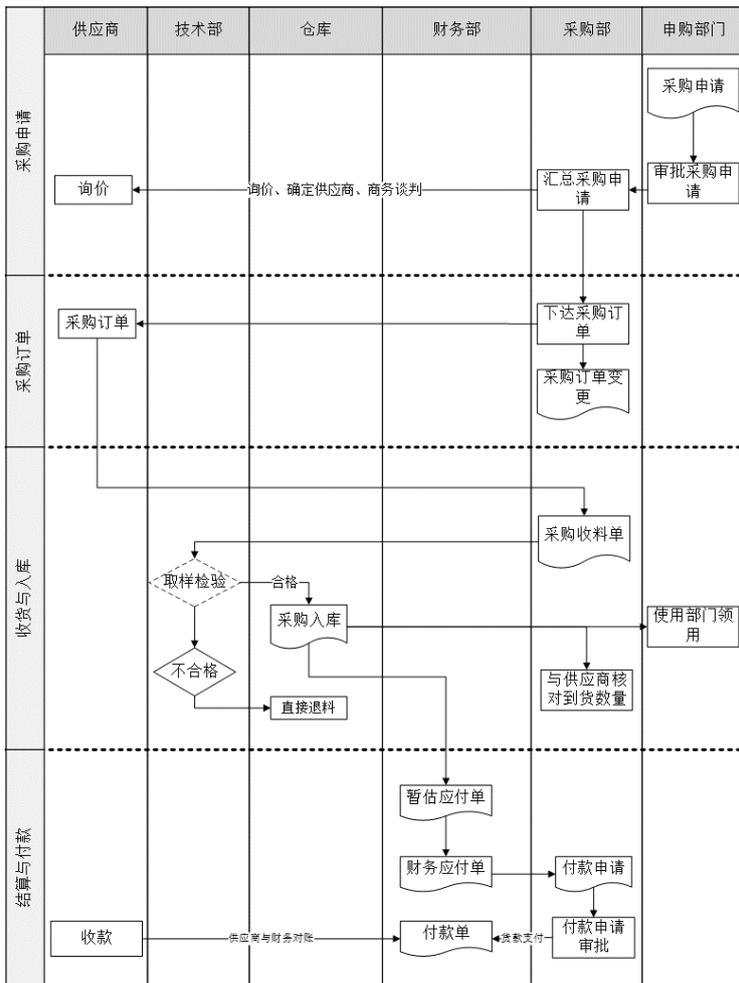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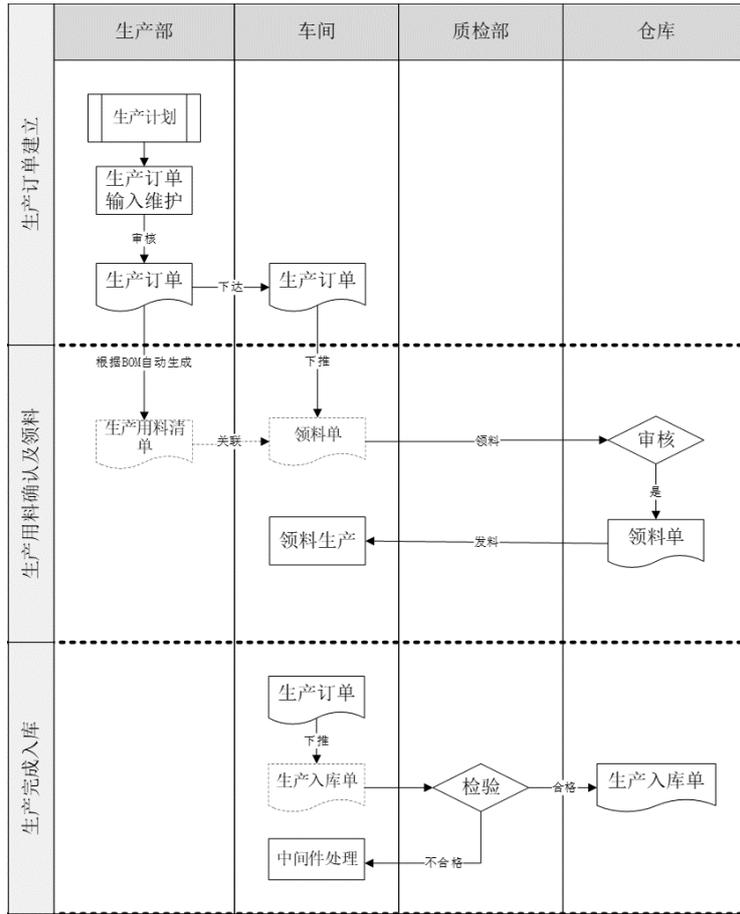
（1） 销售流程



(2) 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8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异构醇醚类单体等	519.35	100%	330.62	100%	-	-	否	否
合计	-	-	-	519.35	100%	330.62	100%	-	-	-	-

具体情况说明

随着水性新材料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且其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下游客户交付要求，子公司武汉特化将部分产品（主要为异构醇醚）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外加工产品主要涉及烷基化工艺反应，该类反应为聚醚类化合物的主要生产合成步骤，生产工艺相对标准化。为确保外协加工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满足公司后续加工和下游客户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均为带料加工模式，合作之始公司亦外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管控，后续产品入库前均需进行检测。合作过程中，双方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过任何纠纷。

为保障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初始选取外协加工厂商时已经对供应商实力、生产资质、环保投入等事宜进行考察。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安全生产、环评等必要生产资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外循环连续化工艺技术	传统乙氧基化工艺技术和反应设备以间歇式为主，存在反应效率低、原料残留高、生产周期过长等诸多问题。公司目前采用的是外循环 Press 乙氧基化装置技术，为气液接触法，具有反应效率高、分子量分布窄、副产物少等优点。此外，采用 DCS 批量控制程序，操作灵活、稳定安全。	自主研发	炔醇醚系列（PME、PAP、BEO、BMP、PP-68 等）：核心优势产品是炔醇醚系列，产品采用无蒸馏绿色工艺一步法制备，品质与巴斯夫同类产品相当，促进产品市占率提升。	是
2	阴离子化合成技术	阴离子化合成技术是利用磺丙基化技术制得特殊结构磺酸盐类表面活性剂，首先运用外循环烷氧基化技术制备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再以 1,3-PS 为磺化剂制得，分子结构中既含有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的亲水基-烷氧基，又含有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的亲水基-磺酸基，是一种无浊点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在广泛的 pH 值范围内具有极佳的抗水解性，与国内目前常见氨基磺酸法、三氧化硫法比，具有明显技术和性能优势。	自主研发	OX-401、SAPS：阴离子化技术核心优势产品是低泡酸锌载体 OX-401、铜箔应力消除剂 SAPS，通过结构筛选和设计，所开发产品性能突出，可对标拉西格产品，促进产品市占率提升。	是
3	电子级磺内酯工艺技术	该工艺通过对磺内酯工艺技术的不断优化升级，电子级磺内酯精馏原料的产品性能和指标得以进一步提升。此外，其通过对精馏提纯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对产品进行提纯除杂后，制得电子级 1,3-PS 品质明显提升，含量可达 99.95% 以上，水分 ≤50ppm，酸值 ≤15ppm。	自主研发	电子级 1,3-PS：工艺关键设备自主设计，采用环保型设备处理产品，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处于行业前列。	是
4	锂电铜箔级 SPS 工艺技术	该工艺通过对氧化、酸化、提纯等各阶段工艺优化升级，解决了产品含量不稳	自主研发	锂电铜箔级 SPS 生产工艺稳定，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满足	是

		定、收率低等问题。		国内大部分铜箔厂实际应用需求，国内市场占有率居于第一。	
5	微通道工艺合成技术	硫酸乙烯酯采用三氧化硫与环氧乙烷反应的工艺路线，传统式反应釜和工艺很难进行，会出现瞬时放热量大、产物易分解等问题，工艺存在安全风险。微通道工艺技术是一项连续流的过程强化技术，是实现高效、安全、环保的主流生产技术，也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目前选用康宁公司的微通道反应器，相比于传统反应器，具有分子扩散距离短、传质快，停留时间分布窄、无返混，单位体积的比表面积大、传热速度快、换热能力强等优势，可实现硫酸乙烯酯的自动化、连续化工艺合成。	自主研发	DTD: 采用国内首创产业化工艺，关键设备及工艺技术具有先进性，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处于行业前列。	否
6	特种聚醚催化合成技术	特种聚醚催化合成技术是基于烷氧化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采用窄分布催化剂和助剂，进而解决原料残留高、产品分子量分布宽、反应效率低，副产物多等影响下游应用的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癸炔醇醚、十二碳炔醇醚、低泡聚醚系列：特种聚醚核心优势产品是癸炔醇醚、十二碳炔醇醚和低泡聚醚，对标赢创化学、巴斯夫和索尔维系列产品，产品性能指标与进口产品基本一致，促进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	是
7	炔二醇合成技术	该工艺通过改善工艺参数条件，生产成本低于同行业水平，通过自主设计反应设备及精馏设备，产品质量居于行业前列。	自主研发	癸炔二醇，十二碳炔二醇核心设备自主设计，产品工艺产率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
----	----	------	-----------	--------	---

					注
1	jadechem.com	http://www.jadechem.com/	鄂 ICP 备 11015284 号-1	2018 年 6 月 20 日	
2	oxechem.com	www.oxechem.com	鄂 ICP 备 14004905 号-1	2023 年 8 月 1 日	
3	szjihechang.com	www.szjihechang.com/index.php	粤 ICP 备 2024229045 号-1	2024 年 4 月 10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详见湖北吉和昌房屋产权证号	工业用地	湖北吉和昌	24,019.80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 20 号	2004.01.14-2054.01.1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479 号	工业用地	湖北吉和昌	99,950.90	应城市长江埠发展三路以北、发展四路以南	2024.01.31-2074.01.3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鄂(2022)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 0015049 号	工业用地	武汉特化	34,578.76	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	2017.04.20-2067.04.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鄂(2023)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 0025470 号	工业用地	武汉特化	7,409.34	青山区八吉府街群联村	2023.09.26-2073.09.2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4569 号	工业用地	荆门吉和昌	74,977.65	掇刀区兴化四路 6 号	2020.01.01-2070.0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3,060,947.95	48,030,249.26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3,731,791.04	1,132,374.28	正常使用	自有/外购
3	软件	1,187,919.54	748,687.23	正常使用	外购
4	排污权	257,388.26	125,204.58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58,238,046.79	50,036,515.3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10713202400003	吉和昌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9日	至2027年01月08日止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98113202302201	湖北吉和昌	应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20日	至2026年02月19日止
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42F0017	湖北吉和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14日	至2029年5月13日止
4	排污许可证	914209817534135202001V	湖北吉和昌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3日	至2029年04月12日止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汉危化使延字[2022]000002	武汉特化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8日止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10713202300076	武汉特化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8日	2026年09月07日止
7	排污许可证	91420100090810524M001P	武汉特化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经青山区分局	2023年4月7日	至2028年4月6日止
8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42J0015	荆门吉和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29日	至2029年1月28日止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荆危化使字(2024)000003号	荆门吉和昌	荆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19日	至2027年6月18日止
10	排污许可证	91420800MA496C4X36001P	荆门吉和昌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日	至2027年03月02日止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掇城排字第2023003号	荆门吉和昌	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止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15291016L001Z	深圳吉和昌	-	2022年6月16日	至2027年06月15日止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A安经字[2023]140127	武汉国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	至2026年06月28日止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977,806.00	30,050,486.63	96,927,319.37	76.33%
机器设备	186,078,448.47	62,563,474.95	123,514,973.52	66.38%
运输工具	2,537,201.03	1,633,544.77	903,656.26	35.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53,544.77	4,056,288.28	1,197,256.49	23.09%
合计	320,847,000.27	98,303,794.63	222,543,205.64	69.3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公共平台及管理系统	115	36,618,724.94	21,340,868.97	15,277,855.97	41.72%	否
储罐类	387	19,516,210.31	6,910,265.22	12,605,945.09	64.59%	否
反应釜类	219	26,137,349.62	6,470,457.77	19,666,891.85	75.24%	否
仪器仪表	978	13,062,142.58	4,356,941.03	8,705,201.55	66.64%	否
中和设备	9	3,245,413.17	1,024,605.34	2,220,807.83	68.43%	否
动力设备	504	13,317,751.81	4,492,185.32	8,825,566.49	66.27%	否
合计	-	111,897,592.43	44,595,323.65	67,302,268.78	60.1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88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556.92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2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89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578.75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3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0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615.79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4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1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21.24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5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2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76.80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6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3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284.90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7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4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166.35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8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5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216.23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9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6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254.00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10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7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1,015.68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11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8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1,386.92	2022年12月6日	集体宿舍
12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9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113.31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13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00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880.56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14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01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880.56	2022年12月6日	工业
15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02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20号	315.09	2022年12月6日	其他
16	鄂(2022)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15049号	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	6,965.99	2022年9月5日	工业
17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4569号	掇刀区兴化四路6号	19,157.98	2023年4月18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州吉之美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石园路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一楼+五楼)及仓库(一楼)	2,850.00	2024.01.01-2025.12.31	办公楼、仓库
苏州吉之美	裘颖霞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兴庄路451号三单元506室	102.51	2024.08.15-2025.08.14	宿舍
苏州吉之美	张苏江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御水路999号恒大山水城·东苑3号209室	131.20	2024.07.01-2025.06.30	宿舍
吉和昌国贸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二期c11栋5层502室	969.13	2020.02.01-2025.01.31	办公
吉和昌国贸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二期c11栋5层501室	566.11	2024.08.01-2030.01.31	办公
深圳吉和昌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志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13层B	799.30	2017.02.07-2026.02.06	办公

深圳吉和昌	深圳市正邦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江边三路5号正邦二楼B3车间厂房	954.00	2023.06.01-2026.05.30	仓库、车间
深圳吉和昌	东莞市泰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河南工业区西南朗路13号厂房宿舍一楼	1,000.00	2023.07.01-2025.05.31	仓库、宿舍
武汉特化	陈世英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二期（观澜）9栋1单元13层03室	124.04	2024.09.03-2025.03.03	宿舍
武汉特化	龚政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二期（观澜）4栋2单元7层03室	136.00	2024.03.04-2025.03.03	宿舍
武汉特化	聂立军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二期（观澜）8栋2单元27层03室	136.18	2024.09.03-2025.03.03	宿舍
武汉特化	张立军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二期（观澜）7栋2单元20层01室	124.15	2024.03.04-2025.03.03	宿舍
武汉特化	程浩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山湖间16幢1单元901	145.00	2024.09.21-2025.09.20	宿舍
武汉特化	汪叔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山湖间16幢1单元1001	145.00	2024.09.21-2025.09.20	宿舍
荆门吉和昌	荆门市掇刀区房产服务中心	荆门市掇刀区月亮湖北路北鑫城公租房2幢602、606、703、706室	237.52	2024.01.01-2024.12.31	宿舍
荆门吉和昌	荆门市掇刀区房产服务中心	荆门市掇刀区月亮湖北路北鑫城公租房2幢604、2305室	119.07	2024.03.01-2024.12.31	宿舍
荆门吉和昌	黄俊珍	荆门市掇刀区凯旋湾1-6幢906号房	111.98	2024.08.01-2025.07.31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60	14.89%
41-50岁	106	26.30%
31-40岁	163	40.45%
21-30岁	74	18.36%
21岁以下	-	-

合计	403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4%
硕士	13	3.23%
本科	107	26.55%
专科及以下	282	69.98%
合计	40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20	4.96%
技术人员	49	12.16%
生产人员	221	54.84%
销售人员	55	13.65%
行政管理	58	14.39%
合计	40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共 403 人，未全面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员工 19 人，未缴纳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账户尚未从原单位转入或入职日期晚于当月办理登记、缴纳时间等。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此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宋文超	56	董事长(2023年08月31日至2026年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	中国	本科	-

			08月30日)	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戴荣明	56	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08月31日至2026年08月30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
3	吴洪特	62	技术总监(2025年3月至今)	1984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荆州市石油化工总厂(现荆州隆华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1998年7月至2023年1月在长江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精细化学品的合成与工艺设计等;2014年起,担任吉和昌技术顾问,2024年1月入职吉和昌;2025年3月至今任吉和昌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教授
4	王亮	38	技术副总监(2021年12月至今)	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艾科滤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负责中控纤维膜系列产品的研发;2016年2月加入武汉特化,历任乙氧基化实验室主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吉和昌技术副总监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5	张静	37	武汉特化技术部长(2021年9月至今)	2014年3月加入武汉特化,历任研发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武汉特化技术部长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公司已累计申报国家专利 100 余项,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方面的研发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一定程度解决了部分细分行业精细化学品长期依赖进口的问题。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1	功能性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及其应用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2	功能型镀锌中间体 OX 系列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	新型功能型缓蚀剂炔醇系列的研发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4	Effect of Microencapsulated Ammonium Polyphosphate on the Durability and Fire Resistance of Waterborne Intumescent Fire-Retardant Coatings - Journal of Coatings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SCI 论文
5	Hydroperoxide Formation and Thermal Oxidation of Methyl tert-Butyl Ether Oxidation at Low Temperature - Energy & Fuels.	SCI 论文
6	复合型配位剂无氰碱性光亮镀铜的研究	材料保护期刊论文
7	聚醚型磺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8	一种用嵌段聚醚制备氯化钾镀锌载体光亮剂的方法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9	一种利用工业废水制备的酸性除油除锈液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10	一种功能型清洗用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11	一种低泡环保清洗表面活性剂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12	一种环保型低泡耐碱增溶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13	低泡型氯化钾镀锌载体光亮剂的开发及其应用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14	不饱和基团改性功能型聚醚大分子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5	低 VOC 水性涂料用关键助剂的开发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6	基于丙烷磺内酯磺化物的低泡镀锌载体的制备	发明专利
17	光亮型镀锌载体研发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8	低泡载体 OX-401 产品开发	发明专利
19	光亮型载体 OX-501 产品开发	发明专利
20	铜箔中间体 SAPS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21	铜箔中间体 JPS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22	铜箔用功能性分散剂开发	委托研发项目
23	低残留 10 和 13 系列异构醇醚的制备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4	TL-4 系列醇醚消泡剂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5	烯丙醇聚醚 F-6 系列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6	低泡渗透精炼剂产品 WLD/PC 改进	发明专利
27	低泡润湿剂 JC-84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28	聚合醇 YT-200/30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29	低泡乳化剂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0	烯丙基聚醚 AE 系列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31	纺织用除油剂 OX-MA50 开发	实用新型专利
32	清洗用低泡表面活性剂 JC-240 开发	发明专利
33	炔二醇润湿剂 34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4	除油精练剂 TEX-7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5	聚醚 90R4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6	聚醚 50HB40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7	低泡润湿剂 2502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8	硫酸乙烯酯 (DTD) 产品的开发	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专利
39	电子级 1,3-丙烷磺内脂 (1,3-PS) 研发	发明专利
40	1,3-丙烷磺内酯衍生物研发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41	新型改性电子级 1,3-丙烷磺内酯制备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42	1,3-PS 绿色新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43	镀铜中间体 SPS 新工艺研发	发明专利
44	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 (SPS) 新工艺研发	发明专利
45	SPS 干燥新工艺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专利
46	高纯度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合成工艺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47	SPS 母液回收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项目
48	高性能超薄锂电铜箔中间体的制备及其应用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任凡	2025年3月	原任技术总监因个人发展原因主动辞职,吉和昌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研发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其离职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吴洪特	2025年3月	新增认定,吴洪特教授在精细化学品领域具有扎实的学术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其加入有利于公司整体研发水平的提升
张静	2025年3月	新增认定,张静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10余年,历任武汉特化研发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具备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和知识产权成果,认定为核心技术人才有利于强化人才梯队建设,

提升研发效能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宋文超	董事长	23,204,550	3.94%	23.90%
戴荣明	董事兼总经理	23,257,552	3.94%	23.97%
吴洪特	技术总监	40,000	-	0.05%
王亮	技术副总监	35,996	-	0.04%
张静	武汉特化技术部长	17,000	-	0.02%
合计		46,555,098	7.88%	47.9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工程化学品	10,829.27	30.90%	12,313.06	28.09%	12,851.11	30.10%
新能源电池材料	9,863.72	28.15%	15,678.91	35.77%	17,812.48	41.73%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594.25	7.40%	3,368.50	7.69%	6,269.93	14.69%
锂电铜箔添加剂	7,269.47	20.74%	12,310.42	28.09%	11,542.56	27.04%
特种表面活性剂	14,150.09	40.38%	15,592.38	35.58%	11,791.36	27.62%
其中：水性新材料	7,526.91	21.48%	7,434.23	16.96%	2,475.66	5.80%

其他	183.42	0.52%	198.74	0.45%	94.18	0.22%
主营业务收入	35,026.50	99.95%	43,783.09	99.90%	42,549.12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18.92	0.05%	44.34	0.10%	140.74	0.33%
合计	35,045.42	100.00%	43,827.43	100.00%	42,689.8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基本平衡，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间	产品名称	自有产量	自产可供销量	自产销量	产销率
2024年 1-8月	表面工程化学品	4,356.21	4,192.76	3,884.78	92.65%
	新能源电池材料	1,245.37	837.87	926.62	110.59%
	特种表面活性剂	5,579.90	5,024.30	4,616.15	91.88%
	合计	11,181.47	10,054.93	9,427.55	93.76%
2023年	表面工程化学品	5,062.04	4,921.96	4,744.93	96.40%
	新能源电池材料	1,994.80	1,397.62	1,208.42	86.46%
	特种表面活性剂	9,997.91	9,312.44	8,536.76	91.67%
	合计	17,054.75	15,632.01	14,490.11	92.70%
2022年	表面工程化学品	5,652.70	5,490.24	5,087.94	92.67%
	新能源电池材料	1,562.40	1,224.06	1,131.85	92.47%
	特种表面活性剂	8,890.61	8,697.52	8,826.44	101.48%
	合计	16,105.71	15,411.83	15,046.23	97.63%

注：公司外销产品分为外购和自产两大类，其中自产产品存在部分自用情形。上表自产可供销量=自有产量-自用量，并以此为依据计算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期间	产品	产能（吨）	自有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4年1-8月	表面工程化学品	5,166.67	2,115.96	40.95%
	烷氧基化工品	6,666.67	表面工程化学品	2,240.25
			特种表面活性剂	4,725.29
			新能源电池材料	27.84
	特种表面活性剂（荆门）	1,000.00	854.61	85.46%
	新能源电池材料	2,206.67	1,217.53	55.18%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540.00	763.97	49.61%
	锂电铜箔添加剂	666.67	453.56	68.03%

	合计		15,040.00	11,181.47	74.34%
2023年	表面工程化学品		5,850.00	2,783.90	47.59%
	烷氧基化工 产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14,000.00	2,278.14	81.45%
		特种表面活性剂		9,090.09	
		新能源电池材料		34.93	
	特种表面活性剂（荆门）		1,000.00	907.82	90.78%
	新能源电池材料		2,350.00	1,959.88	83.40%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470.00	1,211.40	82.41%
	锂电铜箔添加剂		880.00	748.47	85.05%
	合计		23,200.00	17,054.75	73.51%
2022年	表面工程化学品		6,253.00	3,373.22	53.95%
	烷氧基化工 产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14,000.00	2,279.48	77.99%
		特种表面活性剂		8,637.65	
		新能源电池材料		1.98	
	特种表面活性剂（荆门）		470.00	252.96	53.82%
	新能源电池材料		1,640.00	1,560.43	95.15%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110.00	980.18	88.30%
	锂电铜箔添加剂		530.00	580.25	109.48%
合计		22,363.00	16,105.71	72.02%	

注 1：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通过通用釜式生产工艺生产，少量中间体产品通过烷氧基化工艺生产。由于上述两种生产工艺存在于不同生产主体，且烷氧基化工艺下不同产品产能存在替代关系，上表将烷氧基化工艺下产能合并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2：烷氧基化工艺产品的产能系根据该工艺条件下各类产品反应时间以及核心瓶颈设备利用率等测算得出的实际产能；

注 3：深圳吉和昌主要从事表面处理添加剂简单复配生产，个别新能源电池材料偶发性由其复配加工。为简化列示，合并计算产能时其产能全部以表面工程化学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深圳吉和昌主要从事表面处理添加剂复配生产，其生产设备产能较高（其生产工艺简单，反应釜等生产设施价值较低）；另一方面荆门生产基地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产线主要于 2023 年 7 月底逐步投产，尚处于调试爬坡期。

报告期内，公司烷氧基化工艺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整体保持在 70%以上，尤其是最近一期已满负荷生产。随着炔二醇醚等光伏硅片切割液添加剂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烷氧基化工艺产线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以炔二醇醚等产品为主，异构醇醚系列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荆门生产基地新建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产线于 2022-2023 年陆续投产，受下游需求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环境影响，产线尚未实现满产。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4年1-8月平均价格	2023年度平均价格	2022年度平均价格
表面工程化学品	2.28	2.15	2.09
新能源电池材料	10.32	12.66	15.32
特种表面活性剂	1.48	1.49	1.28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平均销售价格稳步上行，新能源电池材料价格下降主要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降本增效传递到上游电池材料，与此同时，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竞争加剧，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价格下跌幅度相对较大。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炔二醇醚类产品销售占比波动，其单价整体偏高。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其中，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为镀镍、镀锌、锌镍合金等系列电镀中间体及添加剂；新能源电池材料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广泛应用于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等锂电池材料的生产；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为异构醇醚和炔二醇醚两大系列产品，前者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工业清洗等传统领域，后者则主要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液、水性涂料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特种表面活性剂	2,948.13	8.41%
2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表面工程化学品	1,737.17	4.96%
3	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	1,485.23	4.24%
4	武汉辰语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特种表面活性剂	1,146.50	3.27%
5	杭州诺丁汉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特种表面活性剂	1,121.76	3.20%
合计		-	-	8,438.79	24.08%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的销售统计，已对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特种表面活性剂	3,265.48	7.45%
2	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	1,933.10	4.41%
3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	1,877.92	4.28%
4	杭州诺丁汉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特种表面活性剂	1,518.96	3.47%
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 表面工程化学品	1,283.00	2.93%
合计		-	-	9,878.46	22.5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	2,464.69	5.77%
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表面工程化学品、 新能源电池材料	2,116.49	4.96%
3	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表面工程化学品、 新能源电池材料	1,933.86	4.53%
4	湖北铜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	1,133.38	2.65%
5	杭州诺丁汉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特种表面活性剂	1,007.46	2.36%
合计		-	-	8,655.88	20.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环氧乙（丙）烷、各类异构醇、丙烯醇、丙炔醇等，单一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低。

2024年1月—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集团	否	环氧乙烷、异构醇	2,354.01	11.63%
2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丙炔醇、BOZ	1,945.41	9.61%
3	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特种表面活性剂、环氧乙烷	1,692.18	8.36%
4	思伦泰&韦德&丰朗	否	丙烯醇	1,286.08	6.35%
5	江阴畅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环氧丙烷	931.64	4.60%
合计		-	-	8,209.31	40.56%

注：中石化集团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象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等，下同；

思伦泰&韦德&丰朗交易对象包括上海思伦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丰朗贸易（扬州）有限公司等，下同。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集团	否	环氧乙烷、异构醇	3,588.08	14.67%
2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否	丙烯醇、异构醇、丙胺 PU-1 等	1,885.30	7.71%
3	无锡市博海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异构醇	1,356.07	5.54%
4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丙炔醇、BOZ	1,355.08	5.54%
5	思伦泰&韦德&丰朗	否	丙烯醇	1,177.65	4.82%
合计		-	-	9,362.17	38.28%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集团	否	环氧乙烷、异构醇	3,360.82	13.77%
2	思伦泰&韦德&丰朗	否	丙烯醇	1,830.03	7.50%
3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否	丙烯醇、丙胺 PU-1 等	1,306.47	5.35%

4	无锡市博海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异构醇	891.30	3.65%
5	岳阳万鹏化工有限公司	否	焦亚硫酸钠、环氧氯丙烷等	831.81	3.41%
合计			-	8,220.43	33.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总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合客户供应商家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4 年 1-8 月	87	6,164.13	17.59%	2,674.40	13.21%
2023 年度		7,924.73	18.08%	3,013.03	12.30%
2022 年度		10,045.29	23.53%	4,426.12	18.23%

注 1：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口径为报告期内同时发生销售和采购的主体，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按同一主体计算；

注 2：采购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存货采购总额的比重，销售占比为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主体间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基于业务拓展与相关主体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另一方面，基于部分客户/供应商同时拥有上游供应链资源或下游业务需求，尤其是贸易公司或大型生产企业，双方会基于市场价格形成零星购销业务或在货源紧张时进行临时调货。报告期各期，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3%、18.08%和 17.59%，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 18.23%、12.30%和 13.21%，整体呈下降趋势。

2、 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单边分布情况

(1) 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单边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合客户供应商数量	销售金额	占当期客商重合销售金额比例	对应采购金额	占当期客商重合采购金额比例
2024年1-8月	26	5,794.59	94.00%	643.62	24.07%
2023年度		7,535.12	95.08%	882.61	29.29%
2022年度		9,458.12	94.15%	1,866.81	42.18%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重合主体有26家，其销售金额分别为9,458.12万元、7,535.12万元和5,794.59万元，分别占各期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采购金额的94.15%、95.08%和94.00%；对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866.81万元、882.61万元和643.62万元，分别占各期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采购金额的42.18%、29.29%和24.07%。

(2) 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单边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采购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当期客商重合采购金额比例	对应销售金额	占当期客商重合销售金额比例
2024年1-8月	20	2,363.91	88.39%	3,095.84	50.22%
2023年度		2,766.50	91.82%	2,721.38	34.34%
2022年度		4,112.71	92.92%	4,477.55	44.57%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重合主体共20家，其采购金额分别为4,112.71万元、2,766.50万元和2,363.91万元，分别占各期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采购金额的92.92%、91.82%和88.39%；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477.55万元、2,721.38万元和3,095.84万元，分别占各期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销售金额的44.57%、34.34%和50.2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的单边分布集中度相对较高。

3、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双边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销售、采购金额累计均超过100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BASF	表面工程化学品	原材料	155.30	-	3.45	-	-	194.91
奥克股份	特种表面活性剂	表面活性剂、原材料	0.75	9.31	-	336.33	684.59	377.95
吉化&吉 辉&鸿泰 聚鑫	特种表面活性剂	特种表面活性剂、原材料	-	-	61.54	42.56	407.62	171.84
佳宁&科 宁	表面工程化学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25.71	21.90	36.02	29.74	49.63	52.29

江苏梦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	表面处理中间体、锂电铜箔添加剂	48.67	325.94	141.53	177.91	105.46	109.22
上海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特种表面活性剂	特种表面活性剂	91.35	-	36.11	-	282.81	193.7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表面活性剂、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	特种表面活性剂、原材料	205.18	100.36	38.94	153.10	116.83	183.1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	新能源电池材料	900.64	19.19	1,283.00	25.15	2,116.49	56.71
武汉辰语达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表面活性剂	原材料及少量水性新材料	1,146.50	20.49	661.00	18.10	234.29	290.16
亚隆&顺时	特种表面活性剂、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	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	426.31	15.67	387.85	23.10	359.56	194.38
合计			3,000.40	512.84	2,649.45	805.99	4,357.27	1,824.28
占当期客商重合主体收入或采购金额比例			48.68%	19.18%	33.43%	26.75%	43.38%	41.22%

注 1：吉化&吉焯&鸿泰聚鑫交易对象包括成都鸿泰聚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吉化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吉焯化工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2：佳宁&科宁交易对象包括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佳宁化工行、惠州市科宁贸易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3：亚隆&顺时交易对象包括湖北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顺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左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下同。

报告期内，销售、采购金额累计均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主体共 10 家，其中销售金额占当期客商重合主体收入金额比重分别为 43.38%、33.43%和 48.68%；采购金额占当期客商重合主体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41.22%、26.75%和 19.1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的单边分布相对集中，双边分布相对分散，与零星购销业务、临时性调货等重合原因相匹配。

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活动涉及独立的采购与销售流程，涉及的产品及用途具有明确区分。以前五大客户武汉辰语达科技有限公司为例，公司向武汉辰语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原材料炔二醇（用于生产）和少量水性新材料成品（用于贸易）。随着荆门生产基地炔二醇产线自 2022 年开始逐步投产，武汉特化向其原材料采购规模逐步降低。依托荆门生产基地产业链布局以及炔二醇合成工艺技术完善，公司水性新材料产品同时具备价格优势和品质稳定性优势。随着客户业务规模扩大，双方持续保持紧密合作，武汉特化向其销售水性新材料的业务规模亦呈快速增长趋势。

上述销售与采购业务主要系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经营或同行间调货行为，不存在合同层面的重叠，即不存在同一合同项下同时进行的双向交易。所有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市场需求，不

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91,700.82	0.05%	738,614.50	0.15%	384,560.21	0.08%
个人卡收款	-	-	-	-	-	-
微信/支付宝	11,369.18	0.00%	1,929.52	0.00%	222,338.00	0.05%
合计	203,070.00	0.05%	740,544.02	0.15%	606,898.21	0.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企业微信/支付宝收款主要来自公司废品处置及零散小客户销售收入回款，其中现金及微信/支付宝销售回款主要由于股份公司及深圳吉和昌部分下游电镀产品生产商，体量较小或为个人客户，基于便利性考量使用的结算方式。经核查，公司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收款具有实际业务支撑，整体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比重较小，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深圳吉和昌微信账户已于2023年4月注销，2022年7月后无流水；股份公司支付宝账户已于2022年8月注销，2022年7月后无流水。

2023年以及2024年1-8月存在少量支付宝销售回款主要由于2023年10月深圳吉和昌部分电镀中间体及涂料助剂产品尝试于阿里巴巴平台线上销售，并采用线上支付宝账户回款，相关交易均在线上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0,810.00	0.01%	56,907.33	0.02%	68,625.00	0.01%
个人卡付款	-	-	-	-	-	-
微信/支付宝	-	-	-	-	-	-
合计	30,810.00	0.01%	56,907.33	0.02%	68,625.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付款主要包括食堂购菜款、员工福利以及少量办公用品采购，不存在通过现金采购原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类、“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小类。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类，因而被划分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均为重点排污单位。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湖北吉和昌	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和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2]185 号	自主验收	2023.02	-
武汉特化	年产 5 万吨环氧乙（丙）烷精细化学品项目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管[2015]43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16.11	武环验[2016]90 号
	年产 3000 吨乙氧基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环管[2019]42 号	自主验收	2021.06	-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分局	武环青山审[2022]16号	待验收		
	年产8000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分局	武环青山审[2023]14号	尚未竣工		
荆门吉和昌	年产1.8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荆环审[2019]44号 荆环备(2021)2号 荆环审[2025]10号	自主验收(一期)	2023.02	-
深圳吉和昌	更名迁建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备[2022]736号	自主验收	2023.01	-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或者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湖北吉和昌	914209817534135202001V	2024.04.13-2029.04.12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特化	91420100090810524M001P	2023.04.07-2028.04.0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经青山分局
荆门吉和昌	91420800MA496C4X36001P	2022.03.03-2027.03.02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吉和昌	91440300715291016L001Z	2022.06.16-2027.06.15	-

注：荆门吉和昌另取得了编号为“掇城排字第2023003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采用成熟的处理技术和环保设备对“三废”进行处理，保证“三废”在生产过程中消除或减少到最低限度，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严格实行国家环保的“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持续加强环保工作，切实落实节能减排战略。

5、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超产情形，包括湖北吉和昌超环评批复总量及个别细分产品批复产量从事生产、武汉特化超个别细分产品批复产量从事生产。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的合规性，采取系统设置及预警或者依据环评批复内容严格制定和执行年度生产预算等措施避免超产情况再次发生。针对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超产情形，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并与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沟通，取得

了其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文件。除此之外，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 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审批或备案，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公司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
- （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

2023年，子公司武汉特化存在被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因“存在V501A(环氧乙烷)储罐安全阀出口氮封阀被关闭的问题”出具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对武汉特化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该行政处罚事项，武汉特化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对日常业务环节实施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且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保证生产安全运行，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对于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
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公司相关产品目前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代号	对应产品
1	聚乙氧基化脂肪醇	GB/T 17829-1999	BEO
2	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	QB/T 2572-2012	AESA
3	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HG/T 4491-2013	13 系列
4	异构十醇聚氧乙烯醚	HG/T 4671-2014	10 系列
5	渗透剂 JFC	HG/T 3511-2013	JFC 系列
6	塑料二羟基聚醚多元醇	HG/T 4572-2014	G-18

公司相关产品目前执行的主要企业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企业标准代号	对应产品
1	电子级丙烷磺内酯	Q/HGH 009-2020	1,3-PS(电子级)
2	电子级丁烷磺内酯	Q/HGH 010-2020	1,4-BS(电子级)
3	电镀添加剂中间体 SPS	Q/HGH 011-2018	SPS
4	电镀添加剂中间体 PPS	Q/HGH 001-2018	PPS
5	电镀添加剂中间体丙烷磺内酯	Q/HGH 002-2018	1,3-PS(工业级/化学级)

6	电镀添加剂中间体 PPS-OH 水溶液	Q/HGH 005-2018	PPS-OH 液体
7	电镀添加剂中间体 POPDH	Q/HGH 008-2016	POPDH
8	电镀添加剂中间体 WT	Q/HGH 007-2016	WT
9	电镀添加剂中间体 PS	Q/HGH 006-2016	PS
10	电镀添加剂中间体 DEP	Q/HGH 003-2016	DEP
11	电镀添加剂中间体 ALS 水溶液	Q/HGH 004-2016	ALS
12	四羟丙基乙二胺	Q/WAT 01-2016	EDTP
13	酸性镀锌高温载体电镀助剂	Q/WAT 02-2019	OX 系列
14	基材润湿剂	Q/WAT01-2022	TL-系列
15	耐碱增溶剂	Q/WAT02-2022	OX-66
16	四羟乙基乙二胺	Q/WAT03-2022	THEED
17	丙炔醇丙氧基醚	Q/WAT05-2022	PAP
18	丙炔醇乙氧基醚	Q/WAT05-2022	PME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拥有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和武汉特化分别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公司深圳吉和昌于 2023 年获得 AENOR 颁发的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并通过与奥克股份多年合作，学习其先进管理体系和质量文化，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质量控制的管理体系。公司整个生产流程和所有操作步骤均有规范、详细的作业指导，从供应商考核、原料入厂检验、中间过程控制至最终的成品出厂检验等各个环节均在严格控制之下进行，确保生产安全高效运行。公司始终坚持高品质要求的质量方针，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并在实践过程中通过持续开展内审、管理评审等方式对已有质量体系进行不断完善。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制定有较高的质量管理标准并通过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细化落实，通过对客户不定期回访、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等方式，尽可能减少质量纠纷。在过往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也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环氧乙（丙）烷、各类异构醇、丙烯醇、丙炔醇等，单一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低。依托多年从事精细化学品生产的经验，公司根据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及供应能力，已经建立起相对稳定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需要制定主要原材料的年度采购预案，并于每个月根据市场反馈制定月度采购计划。为充分利用集中采购优势，2023年4月起，公司主要原材料实行集团统一采购，子公司采购部门制定的采购订单，由集团采购或者分管领导审批后返回各子公司具体执行。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模式分为两种，一是以供应商报价直接确定采购结算价格，该类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乙烷。环氧乙烷属于大宗化工原料，亦属于危险化学品，市场上主要生产商系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化工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并充分利用原料供应区位优势，公司主要向园区内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采购该类原材料。公司通常在每年底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下一年度全年拟采购数量，之后每月向其提供次月需求计划，并由双方每周协商确定具体的供货进度和数量。

对于除环氧乙烷以外的原材料，例如环氧丙烷、异构 C10 醇、异辛醇、C13 醇等，公司在考虑市场价格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方式，根据每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采购物料、安排和组织生产。公司设有湖北应城、武汉以及荆门三大生产基地，其中荆门生产基地于 2022 年上半年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各个生产节点由生产部统一协调控制，技术研发部、仓储部门或供应链管理部门在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消耗、质量控制、物流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合，以保证生产过程的效率和质量。依托长期沉淀的生产工艺经验、各类定制化装置设备以及不断优化的生产工艺，公司武汉、荆门生产基地均实现了产品生产关键工艺控制点的自动化控制，产品具备较高的品质和稳定性。

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反应釜或反应器实现。为提高产线设备利用效率，充分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尽可能维持同一产线产品类别的稳定性。但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下，同一生产线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产品切换的情形。对于产品种类越多，产线数量越少的生产主体来说，其切换频率相对越高。随着炔二醇醚类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提高产线利用效率及经济效益，武汉生产基地于 2023 年下半年逐步优化调整自产产品结构，将部分烷氧基化产品委托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协生产，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推广展示、网站杂志宣传、搜集分析市场信息、识别目标客户后主动拜访交流以及已有客户推荐介绍、线上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在新客户开发过程中，公司产品在通过客户的样品评价、技术交底后方能进入正式合作环节，批量采购之前通常需要经历寄样小试、发样中试环节，通过之后公司即以销售订单形式向客户批量供货。

上述产品认证周期因产品和客户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其中表面工程化学品和异构醇醚系列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相对成熟，认证周期整体较短；新能源电池材料及水性新材料炔二醇醚系列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和光伏硅片切割，产品要求较高，通常需经全面的体系审核与现场审核，认证周期较长。

公司产品均以直销模式实现销售，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其中生产商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消耗使用；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贸易转售赚取差价。为加强对公司贸易商管理，公司相应制定了《贸易商管理制度》，通过台账以及业务回访方式了解贸易商下游整体销售情况。公司产品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考虑因素主要包括市场供求情况、客户行业地位、采购量、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已形成了较为稳定销售渠道。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发了数百种具有光亮、整平、润湿、络合等各类功效的中间体、添加剂产品，为下游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液、水性涂料、电镀表面工程等领域提供重要的材料支持，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获有表面工程领域“十佳知名品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二十多年来，公司秉持着“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高端化”的经营原则，依托自身沉淀的技术优势以及区位优势，持续在产品资源库中选择细分单品不断研发、拓展，延伸开发新兴应用领域，逐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1）技术创新情况

表面处理行业下游应用环境较为复杂，既涉及到各类电解液、添加剂等材料复配、反应，又面临着下游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表面处理相关特种功能性精细化学品既需要不断完善性能指标满足下游应用需求，又需要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此外，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往往对产品各项参数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配合下游客户进行性能提升，优化生产工艺。近

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等产业的快速发展，表面处理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涌现，细分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持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形成了外循环连续化工艺技术、电子级磺内酯工艺技术、锂电铜箔级 SPS 添加剂工艺技术、微通道工艺技术等多项与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相关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成功开发了以 1,3-PS、SPS、炔二醇醚等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材料，部分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第一。

目前，公司已累计申报国家专利 100 余项，已获取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并逐步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研发体系。一方面，以公司自身沉淀积累的技术经验为基础，积极引进外部高素质人才，培养内部研发骨干，促成产品和工艺的自主研发；另一方面，公司主动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湖北大学等科研院校开展合作，以快速有效地实现公司技术进步和知识积累。综上，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水性新材料相关细分行业影响力较强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品质以及技术工艺水平得到了下游客户广泛认可。

(2)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近年来，公司以表面工程化学品为基础，围绕新能源行业大趋势，依托产业链资源优势和产品工艺开发设计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指标和优化生产工艺，从而进一步开拓了核心单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助力公司踏入新能源赛道。公司现有核心产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中的水性新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光伏切割液、水性涂料等领域，其所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光伏产业等均系近年来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在此过程中，公司进一步围绕新能源客户不断提出的新需求，持续研发和拓展特种功能性新材料种类，并在武汉、荆门以及应城生产基地相应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将适应于新兴产业的高端化产品与传统化工产品制造有机结合，在不断夯实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协助下游客户推动我国相关新兴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9
2	其中：发明专利	51
3	实用新型专利	28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研发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均对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充分重视产品的技术开发，以技术中心为主导建立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研发体系。目前，按功能划分，技术中心主要包括乙氧基化实验室、有机合成实验室、应用开发实验室、化学分析实验室等。为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技术中心投资有从小试到中试整套产品研发线，并配备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等研发检测设备，积极推动整个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现有产品、工艺的升级工作。

随着产品和应用领域的持续延伸拓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正逐步加大集成创新投入力度，即通过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或工艺经验，通过局部改进，以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促进产品市占率提升。为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并贴近市场需求，公司在主要生产基地均配备有技术研发团队，其同时承担着调试升级产线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4.90 万元、1,796.14 万元和 1,014.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8%、4.10%和 2.89%。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功能性锂电铜箔润湿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64,295.30
环保电镀用低泡乳化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1,362,597.24
硫酸乙烯酯(DTD)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1,980,921.59
有机硅改性聚醚润湿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61,271.92
1,3-丙烷磺内酯衍生物研发	自主研发			1,384,462.13
医药级三合三氯	自主研发			671,750.54

乙醛工艺研发				
PPS-OH (固体)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107,704.80
WT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661,981.51
乙炔气制备 3-己炔-2,5-二醇工艺研发	委托研发			113,113.20
铜箔用功能性分散剂开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393,269.37
1,3-PS 绿色新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512,255.38
SPS 母液回收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515,108.59
炔二醇精制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820,305.82
锂电隔膜用添加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1,261,004.44	
切割液用添加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82,514.86	
功能性电镀中间体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		1,270,878.44	
硫酸乙烯酯 (DTD) 产品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640,016.16	
MPS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505,491.44	1,681,211.50	
DPS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009,627.81	
PPS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325,279.19	
SH110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388,779.31	
1,3-PS (工业级)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632,530.06	
1,3-PS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516,122.09	
炔醇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997,268.05	
SPS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3,019,400.40	
1, 3-PS 衍生物研发	自主研发		636,766.20	
切割液用低泡分散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848,039.87		
切割液用低泡润湿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40,003.24		
功能性电镀铜箔中间体的开发	自主研发	204,092.52		
硫酸乙烯酯 (DTD) 产业化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1,603,553.34		
功能性电镀中间体产品改进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746,070.36		
TCA 结晶工艺研	自主研发	208,654.37		

究				
PPSOH 新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86,167.17		
WT 新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419,493.77		
炔醇系列产品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71,483.55		
POPS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20,520.21		
POPDH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29,423.70		
锂电池电解液含硫添加剂材料研发	合作研发	99,457.26		
1,3-PS 衍生物研发	自主研发	1,156,097.83		
1,3-PS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496,173.04		
PPSOH 盐衍生物研发	自主研发	328,997.72		
PST 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02,622.24		
炔醇新工艺研发	合作研发	978,782.02		
合计	-	10,145,123.65	17,961,398.51	14,849,037.4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89%	4.10%	3.4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并以技术中心为主导建立了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一方面，以公司自身沉淀积累的技术经验为基础，积极引进外部高素质人才，培养内部研发骨干，促成产品和工艺的自主研发，另一方面，公司主动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院校及相关科研机构积极开展合作，通过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方式实现少部分前瞻性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以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外包研发）方式进行，合作过程中双方亦进行一定的理论与实践交流，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外包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对价（万元）	权益分配
----	------	------	-----	------	------	--------	------

1	铜箔用功能性分散剂开发	开发绿色环保的镀铜添加剂生产工艺,并协助湖北吉和昌建设工艺产线和工艺标准等	湖北工程学院(乙方)	湖北吉和昌提出产品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应经费,乙方成立研发项目团队进行任务开发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10.00	双方享有专利申请权,湖北吉和昌为第一权利人;湖北吉和昌享有专利使用权,利益分配根据产品效益另行协商
2	乙炔气制备3-己炔-2,5-二醇工艺研发	利用乙炔气通过悬浮床式反应器开发合成3-己炔-2,5-二醇产品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乙方)	湖北吉和昌按合同提供项目经费和报酬,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开发任务	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	10.00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3	SPS母液回收工艺改进	针对提纯SPS项目乙方向荆门吉和昌提供符合要求的小样,并提供项目技术报告	上海金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荆门吉和昌向乙方提供所需开发产品的样品、基材及相关信息,由乙方向荆门吉和昌提供项目技术报告,并相关技术协助服务和咨询	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2月28日	5.00	荆门吉和昌将出于合法的商业目的使用合同成果;乙方不参与荆门吉和昌的利润分成,也不对相关商业活动的任何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4	硫酸乙烯酯(DTD)产品工艺优化	针对武汉特化生产的硫酸乙烯酯,研究其在电解液中的应用性能;开发高性能锂电池电解液配方等	湖北大学(乙方)	武汉特化提供样品以及研发经费,乙方组织人员进行研发,提供技术报告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	20.00	双方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转让权;相关收益双方协商分配
5	功能性电镀中间体产品改进	研究开发有机硅改性炔醇醚低泡润湿铺展剂,确定合理工艺路线	湖北大学(乙方)	武汉特化提供原料、项目要求和市场信息,乙方组织人员进行研发,确定小试、中试工艺路线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0.00(项目交付确认延迟,2024年确认10万元研发费用)	双方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转让权;相关收益双方协商分配
6	锂电池电解液含硫添加剂材料研发	开发系列含硫电解液添加剂合成工艺和系列磺酸酯电解液添加剂合成工艺	华中师范大学(乙方)	湖北吉和昌提供原料、样品以及指标要求,与乙方共同协商开发计划,配合企业进行培训	2024年5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	50.00(已支付10万元)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所有,企业享有优先使用权
7	炔醇新工艺研发	进行基于拉伸流场和动态微通道协同的炔二醇生产工艺研发	华中科技大学(乙方)、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荆门吉和昌提供必要项目经费和原料,协助乙方开发相应催化工艺、对新工艺及设备评估分析,丙方完成样机制作,协助生产测试和设备验收等	2023年11月至2026年10月	200.00万元(已支付40万元)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委托研发的费用发生额合计为105万元,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例较低。

上述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项目内容主要为新工艺、产品储备以及现有产品工艺优化和应用拓展，项目最终以失败而告终或正在研发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现阶段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详细情况	<p>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2023年7月，子公司武汉特化和湖北吉和昌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列示于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2024年4月，子公司荆门吉和昌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示于湖北省第六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p> <p>2、“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2024年4月，子公司武汉特化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3年度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具体为高性能炔醇烷氧基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p> <p>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1) 子公司湖北吉和昌于2021年12月3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4326），认定有效期三年，并于2024年12月通过公示（证书编号GR202442000952）。</p> <p>(2) 子公司武汉特化于2022年11月9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3507），认定有效期三年。</p> <p>(3) 荆门吉和昌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1740），认定有效期三年。</p> <p>4、“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情况 2023年和2024年，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列示于湖北省2023年第3批、第4批和2024年第1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p> <p>5、“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情况 2023年11月，子公司湖北吉和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列示于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之“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国家工信部	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3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等工作
5	国家应急管理部	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督的管理工作，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助剂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管，并采用生产许可的管理制度
6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引导企业认真执行贯彻国家政府发布的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则，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的横向联系等
7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	
8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9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	
10	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中心	
11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12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13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14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6	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必须”,明确安监部门执法地位,强化乡镇级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职责,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新修订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04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规定涉及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和罚则等方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化工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国务院	2018.09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

	例》				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条例明确，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3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6	建立河长制，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处罚力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	明确了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和基本原则，完善环境管理基本制度，强化政府环保责任，强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保责任，规定公民的环境权利和环保义务，强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责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规定环境公益诉讼，加大违法排污的责任，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	国务院	2014.07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国务院	2013.12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作出了相关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务院令第5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07	为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本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

					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1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10	66.精细化工: 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 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 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 皮革化学品, 油田助剂, 表面活性剂及关键原料精制环氧乙烷的氮气保护双壳塔安全生产技术...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开发、生产; 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将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 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 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 皮革化学品, 油田助剂, 表面活性剂等, 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等列为鼓励类。
14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发改委	2022.08	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 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	环固体(2022)17号	生态环境部	2022.03	完善重金属污染物标准体系。研究修订铅锌、电镀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加快制定出台废水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验收技术规范。修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加强地方排放标准体系建设。
16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11	持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 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 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

					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17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发改委	2021.07	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推动石化、化工、焦化、水泥、有色、电镀、印染、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行-策”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广低碳胶凝、节能门窗、环保涂料、全铝家具等绿色建材和生活用品。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18	《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发改环资规〔2024〕338号	发改委	2024.03	重点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
19	《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发改环资规〔2024〕338号	发改委	2024.03	重点支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和节水等方向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21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11	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

					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
22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05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2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	“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11条“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鼓励类”第九项“有色金属”第4条“(2)新能源。硅能源(晶硅光伏)材料,包括配套的高纯多晶硅(包括棒状多晶硅和颗粒硅)、高效单晶硅棒、高效单晶硅片;核级海绵锆及锆材。” “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4条“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开发与生产。” “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19条“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上述应用领域产品均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24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	2023.01	到2025年,能源电子产业有效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应用,成为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力量。到2030年,……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能源电子企业,能源电子产业成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推动基础材料生产智能

					升级,提升硅料硅片、储能电池材料和高性能电池等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的机械化与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 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鼓励开发先进适用的智能光伏组件,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跟踪系统等关键部件。加大对关键技术装备、原辅料研发应用的支持力度。
25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2)298号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11	坚持科学谋划,推进锂电产业有序布局;加强供需对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监测预警,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监督检查,保障高质量锂电产品供给;优化管理服务,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26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资环(2022)53号	财政部	2022.05	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
27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2022.03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28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2.01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以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

					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29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2〕209号	发改委、能源局	2022.01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
30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信部	2023.12	将极薄铜箔、高频高速基板用压延铜箔列入先进有色金属重点新材料。
31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14号	工信部	2024.06	明确了锂离子电池行业内的锂离子电池、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企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产品性能、安全和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规范条件，其中对不同类型单体电池的能量密度指标参数进行了详细说明。
32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466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12	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
3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11	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4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2021.12	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发展智能光储系统，推动光伏电站与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等融合发展。
35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	发改环资〔2021〕1524号	国家发改委	2021.10	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选择100家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工

	方案》			程建设,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在的表面处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政策文件均提出,要大力发展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相关领域清洁生产,提升绿色制造水平。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政策环境和指引,有助于促进我国表面处理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下游应用领域板块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

(1)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基本情况

表面工程是指基材表面经过预处理后,通过表面涂覆、表面改性或多种表面技术复合处理,改变基材表面的形态、化学成分、组织结构和应力状况,以获得表面所需性能的系统工程。表面工程技术通常涉及材料科学、化学、物理学以及热处理科学等多个领域,主要工艺方法包括表面清洁、表面处理、涂装、电镀、化学转化膜、热喷涂等,经过处理后的基材能够获得耐磨性、抗腐蚀性、润滑性、高强度、防水、防污、抗菌、抗静电等特定性能。

表面工程化学品是基材表面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专用化学品或添加剂等的总称,它能够有效提高材料和工件的可靠性、延长使用寿命、制备具有特殊功能的表面,对节能降耗与再制造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是表面工程得以发挥效用的重要物质基础。表面工程化学品可应用在五金、卫浴、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电镀、涂覆、改性工艺中,亦可应用于PCB水平沉铜、半导体硅基材等的处理。目前,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为电镀技术过程中所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同时着力发展PCB和集成电路领域电子化学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已经在五金卫浴、消费电子、半导体、工业机械、航空航天和建筑装饰等产业中获得广泛应用,成为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料。细分应用领域来看,五金电镀化学品、PCB电子化学

品和集成电路电子化学品是较为重要且公司着力发展的细分板块。根据中研网数据统计，预计 2024 年，全球、中国五金电镀化学品用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规模分别为 281 亿元、127 亿元，2021-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3%、3.7%；2021 年，全球及中国 PCB 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分别为 132 亿美元和 254 亿人民币，中国 PCB 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2.8%。根据观研天下数据统计，集成电路制造中，前道晶圆制造和后道封装的离子注入、电镀、CMP 等多个工艺环节均需要用到电子化学品，综合晶圆制造与封装，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达到 52.1 亿元，同比增长 15.3%，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69.8 亿元。

②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上下游行业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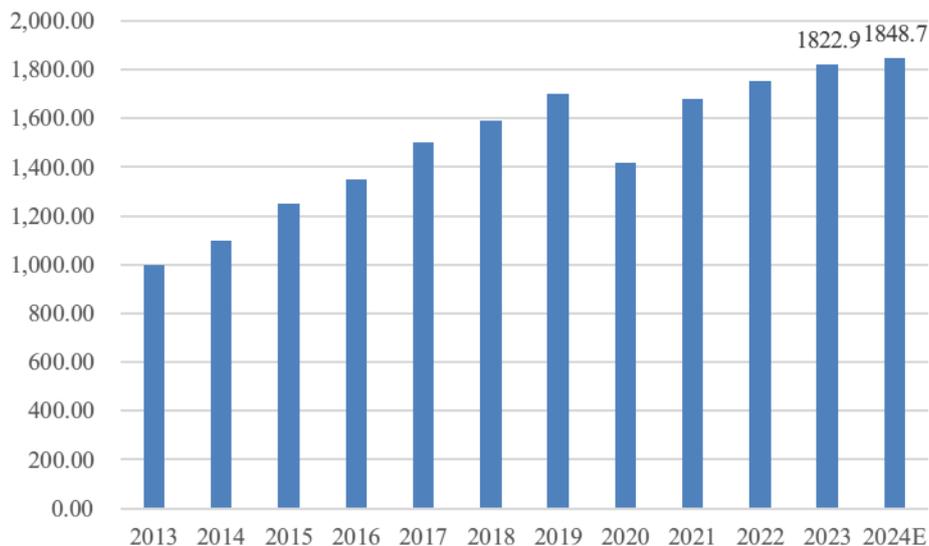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上游为各类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工原料、助剂等，相关产品品类繁多（仅公司生产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种类多达数百种），生产的产品用以对下游材料、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下游行业应用广阔，包括五金卫浴、消费电子、半导体、工业机械、航空航天和建筑装饰等等。细分应用领域来看，金属电镀、PCB、半导体是行业内较为典型且公司重点发展的下游应用板块。

A、金属电镀行业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数据表明，全球每年因材料腐蚀导致的经济损失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3%-5%。据中国工程院相关统计结果显示，世界钢材 10%因腐蚀而损失，机电产品 70%的失效来自于腐蚀和磨损，产品制造和使用过程中三分之一的能源直接消耗于摩擦磨损。金属电镀行业的发展能够较大程度降低金属腐蚀和磨损，提升下游产品性能，能够体现国家制造工业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经济效益。

随着我国工业领域的不断发展及自动化程度的日益提升，电镀技术工艺已逐步渗透进众多产业的加工生产环节，对表面工程化学品的需求日益庞大。从市场规模来看，2013-2022 年，我国电镀行业市场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整体维持增长势头。2013 年中国电镀行业市场规模突破千亿关口，到 2017 年，中国电镀行业市场规模已接近 1,500 亿元，达到 1,487.8 亿元，同比增长 11.40%。近年来，随着双碳政策目标的引导、重金属污染控制的推进以及新环保法的实施，电镀行业的扩张速度相对放缓。2023 年我国电镀市场规模约为 1,822.90 亿元，2024 年预计将增至 1,848.7 亿元，同比上升 1.42%。

2013-2024 年中国电镀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华经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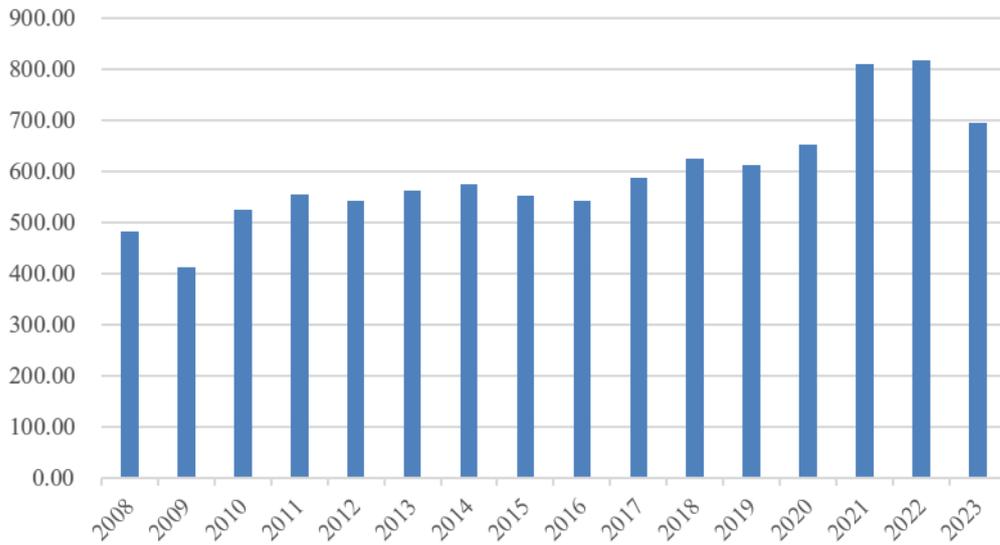
在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改善、工业生产稳步增长等多重背景下，伴随着表面工程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以电镀行业为主的下游市场的稳步发展，相关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需求整体将继续维持增长态势，尤其是在先进制造业的推动下，功能型和绿色环保的电镀产品市场占比将持续提高。

B、PCB 行业

PCB 被称为电子制造之母，是连接和支持电子元器件的基础，提供了电路连接的载体，使得各种电子元器件可以相互连接，构成一个完整的电子系统。PCB 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设备中，如计算机、手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医疗设备等，随着智能汽车、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PCB 的需求持续增长。在 PCB 生产制造过程中，前处理、蚀刻、化学沉铜、整板镀铜、图形电镀、化学镍金、化学沉银、化学沉锡等众多关键工序均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应用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包括电镀铜专用化学品、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等等。

根据 Prisma 的数据，2022 年，全球 PCB 产值达到 817 亿美元；2023 年，受库存去化及加息政策抑制通胀的影响，全球 PCB 市场规模出现缩减，Prisma 数据显示产值同比下降 15%，至 695.17 亿美元。然而，随着市场库存调整和消费电子需求疲软问题的逐步解决，以及人工智能应用的快速发展，预计 2024 年全球 PCB 产值将同比增长约 5%，PCB 厂商稼动率有望回升。中长期来看，全球 PCB 行业预计将迎来复兴，2028 年产值有望达到 904.13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4%。中国 PCB 产业在全球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2023 年产值达 377.94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 50% 以上。

2008-2023 年全球 PCB 产值（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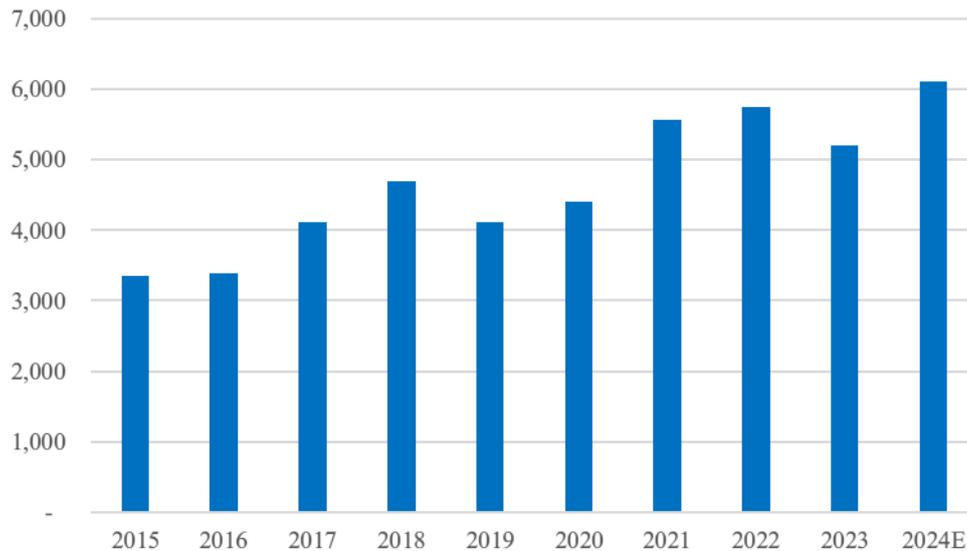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C、半导体制造行业

半导体制造是一项关键的技术和产业，系将半导体材料转化为电子器件，生产过程包括晶圆生产、晶圆预处理、光刻、蚀刻、沉积、离子注入、封装测试等。相关电子化学品常用于清洗、光刻、腐蚀、电镀等工序，主要用于清洗去除颗粒、金属离子等污染物及杂质，辅助配套刻蚀封装等，以提升成品质量和下游产品性能。根据 WSTS 的数据，从 2015 年到 2022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从约 3,352 亿美元增长至约 5,74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2023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估值为 5,200 亿美元，同比下滑 9.4%。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但 2019 年受全球存储芯片价格大幅下滑以及智能手机/个人电脑等需求放缓的影响，行业进入了调整期，市场规模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此后，随着 5G 商用化、数据中心、物联网和汽车电子需求的提升，全球半导体行业逐步回暖，预计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实现 16.0% 的增长，市场估值达到 6,112.31 亿美元。

2015-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WSTS。

综上，表面工程化学品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为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

③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A、国内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随着产业发展，预计集中度提升

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只能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只有少部分先进企业的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的逐渐增加，下游产业对上游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生产和环保资质、产品品质、服务和供应保障能力等方面。同时，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政策不断加强的环境下，一些规模较小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企业将陆续退出市场竞争，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其规模优势、产品品质优势以及安全环保规范性优势等，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的集中度。

B、国际厂商产品品质优势较强，国内厂商产品竞争力逐步提升

表面工程化学品涉及产品种类众多，安美特、巴斯夫等国际化工巨头在产品矩阵研发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研发积淀，整体产品品质优势亦较强，部分产品相对于国内企业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壁垒。然而，近年来，在全球供应链波动的背景下，国内知名生产企业为保障供应稳定性，国内知名生产企业为了保障供应稳定性，正在推动核心原材料的本土化进程。随着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头部企业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并在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方面取得突破，逐步缩小与安美特、巴斯夫等国际巨头之间的差距，可以预见未来相关产品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C、电镀工业园区化集群发展

随着《电镀行业规范条件》的发布，国内电镀工业园区化进程迅速推进，电镀企业园区集中化管理趋势日益凸显。这些园区为电镀企业提供厂房、废物处理和其他配套服务，可专业处理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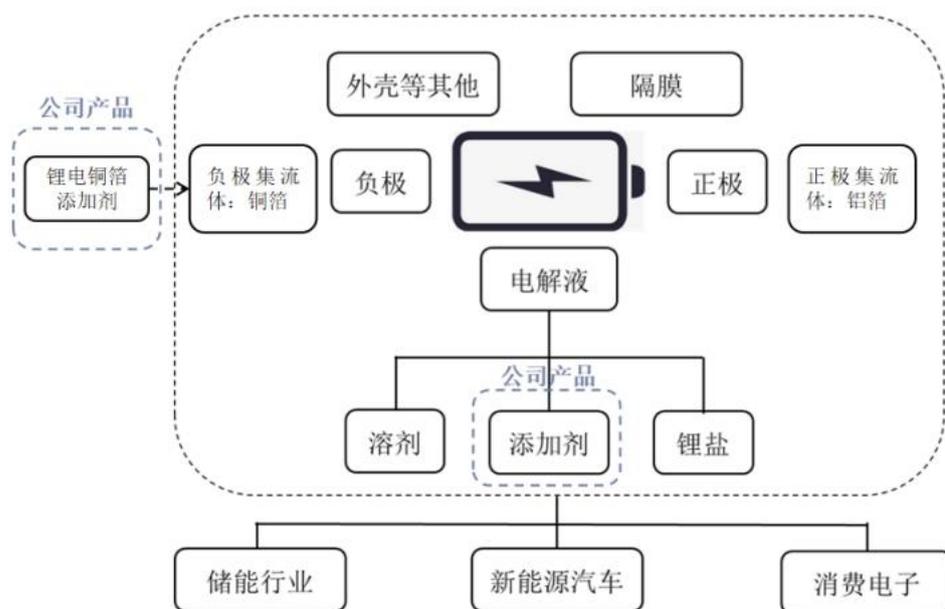
电镀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沉积物及其他固体废物，确保符合环保要求。电镀加工企业的园区化发展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头部企业提供了集中化、规模化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产业化机遇，推动行业内优质企业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据统计，2013年，中国电镀工业园区的数量为92个，到了2017年数量增至126个，2023年达到162个。

D、各类功能型产品不断涌现，新型环保产品成大势所趋

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下游行业应用不断扩增，除了传统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之外，当前表面工程化学品新材料亦层出不穷。同时，各行各业对节能、环保、低碳的生活理念也愈加重视，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倒逼相关产业及时进行环保结构调整。《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政策对表面工程行业清洁生产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促进下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下游电镀等多个领域技术工艺环保化、节能化发展，表面工程行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升级形成新型环保产品是大势所趋，逐渐以功能型、环保型的新材料取代传统产品，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产值也将快速增长。

(2)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新能源电池主要指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是20世纪90年代成功开发的新型绿色二次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随着社会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锂离子电池已成为目前市场主流电池，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快速增长。锂离子电池包括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为电解液和负极集流体铜箔提供添加剂材料。产业链图示如下：



①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基本情况

A、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电解液占锂电池成本的10%左右，其重量约占锂电池总质量的

15%。锂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迁移和电荷传递的介质，由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及必要的添加剂等材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是为改善锂电池电解液的稳定性及增强电池电化学性能而在电解液中加入的少量功能性物质。电解液添加剂虽然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较小（约占 2-5%），但能够显著改善电池的某些性能，例如循环性能、导电率、过充安全性、阻燃性能、稳定性等，行业壁垒也相对较高。基于对电池能量、功率、循环、安全等性能的持续追求，添加剂的重要性逐步凸显，其研发与应用成为电解液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之一。

电解液添加剂具有种类多、分量少、作用广等特点。根据其功能用途不同，可划分为成膜添加剂、阻燃添加剂、高低温添加剂、过充电保护添加剂及控制水和 HF 含量的添加剂等。

序号	添加剂种类	主要功能	常见添加剂
1	成膜添加剂	SEI 膜成膜添加剂是研究较多的一种添加剂，主要功能是帮助在负极的表面形成一层结构稳定的 SEI 膜，优良的 SEI 膜具有有机不溶性，允许锂离子自由进出电极而溶剂分子无法通过，即将电极材料与电解液分割开，允许锂离子在其中进行传输，进入到电极表面，进行嵌入或脱离操作，保证正常的充放电过程进行，改善电池的安全与储存性能；同时，SEI 膜可以阻止电解液中溶剂分子的通过，从而有效防止溶剂分子的共嵌入，避免因溶剂分子共嵌入造成对电极材料的破坏。因此，该添加剂能够提高电池的循环性能和可逆容量。	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丙烷磺内酯（1,3-PS）
2	阻燃添加剂	主要是一些高沸点、高闪点和不易燃的物质，可提高电池的稳定性，改善电池的安全性。	磷酸三甲酯（TMP）
3	高低温添加剂	高低温性能是拓宽锂电池使用范围的重要因素之一，通过添加剂使电池在高低温下也具有优良的循环功能。	硫酸乙烯酯（DTD）
4	过充电保护添加剂	通过在电解液中添加合适的氧化还原对，当电池充满电或略高于该值时，添加剂在正极上氧化，扩散到负极上被还原，从而防止电池过充。	联苯（BP）
5	控制水和 HF 含量的添加剂	六氟磷酸锂容易与水反应生成 HF（氢氟酸），而 Al ₂ O ₃ （氧化铝）、MgO（氧化镁）、BaO（氧化钡）和锂或钙的碳酸盐等容易与水 and HF 发生反应，降低水和 HF 的含量能够阻止 HF 对电极的破坏，提高电解液的稳定性，从而改善电池性能。	对甲苯磺酰异氰酸酯（PTSI）

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数据显示，目前市场上常用电解液添加剂为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以及丙烷磺内酯（1,3-PS），上述三类添加剂占比接近 80%。上述主要添加剂在锂电池中的主流添加比例和主要解决问题具体如下。

添加剂类型	锂电池中主流添加比例（区分正极材料）	解决问题
VC	三元材料：0.5%-1.1%；磷酸铁锂：1.5%-3%	保护负极
FEC	三元材料：1%-1.5%（硅碳负极体系：3%-8%）；磷酸铁锂：0.5%-2%	保护负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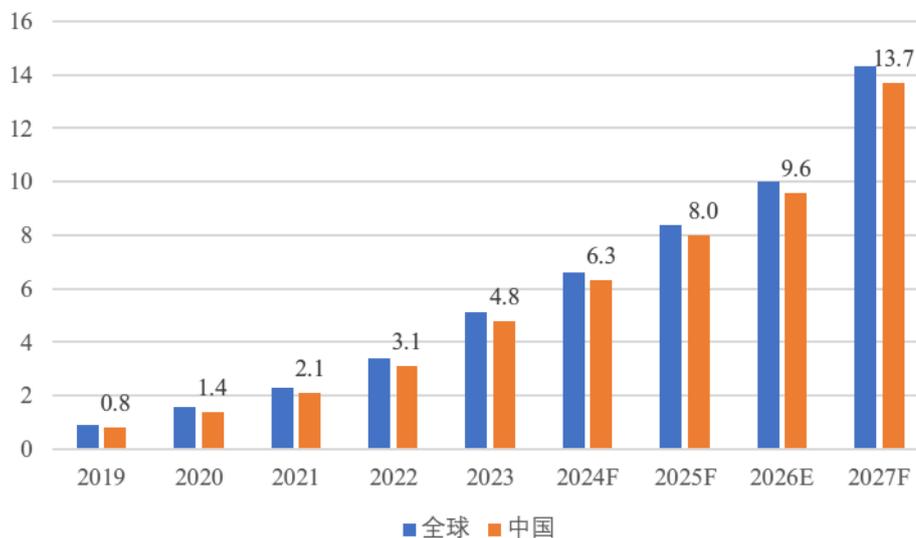
1,3-PS	三元材料：0.5%-1%；磷酸铁锂：不使用；锰酸锂材料：0.5%-1%；钴酸锂材料：0.5%-2%	保护负极
DTD	三元材料：0.5%-2.5%；磷酸铁锂：0.3%-0.8%	保护正/负极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以下简称“GGII”）。

一般情况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不止一种，多种组合的形式可以更好地满足电池所需要的性能。不同类别电解液添加剂一般搭配使用，以综合实现或强化成膜、阻燃以及过充保护等效果。

随着锂电池产业不断发展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全球范围内锂电池市场规模稳定增长，电解液添加剂整体亦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电解液功能添加剂出货量约 4.8 万吨，同比增长 54.84%。其中，中国贡献了全球主要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中国地区市场出货量占比超过 90%。

2019-2027 年中国锂电池电解液功能添加剂市场出货量及预测（万吨）



注 1：功能添加剂包括 VC、FEC、1,3-PS、DTD、HTCN 等有机添加剂，不含锂盐添加剂等。

注 2：数据来源：GGII。

B、锂电铜箔添加剂行业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锂电铜箔占锂电池成本的 8%左右，其重量约占锂电池总质量的 13%。锂电铜箔添加剂是锂电铜箔制备工艺中性能调控的重要物质，能够阻碍或促进晶粒的形核、生长过程，改变镀层的微观结构和形貌，调节沉积层的亮度、平整度、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等性能，从而调控锂电铜箔的性能。

根据锂电铜箔添加剂作用效果的不同，可以将锂电铜箔添加剂分成整平剂、光亮剂等。整平剂作用是使金属离子能够选择性优先沉积在材料表面的凹陷处，从而能够起到填平材料表面的凹陷并使表面光滑的作用；光亮剂用于改善镀层的光亮度，主要是通过提高阴极电流密度使铜箔晶粒细化从而达到表面光亮的效果，实际生产中通常采用多种添加剂组合使用的方式，提升铜箔的综合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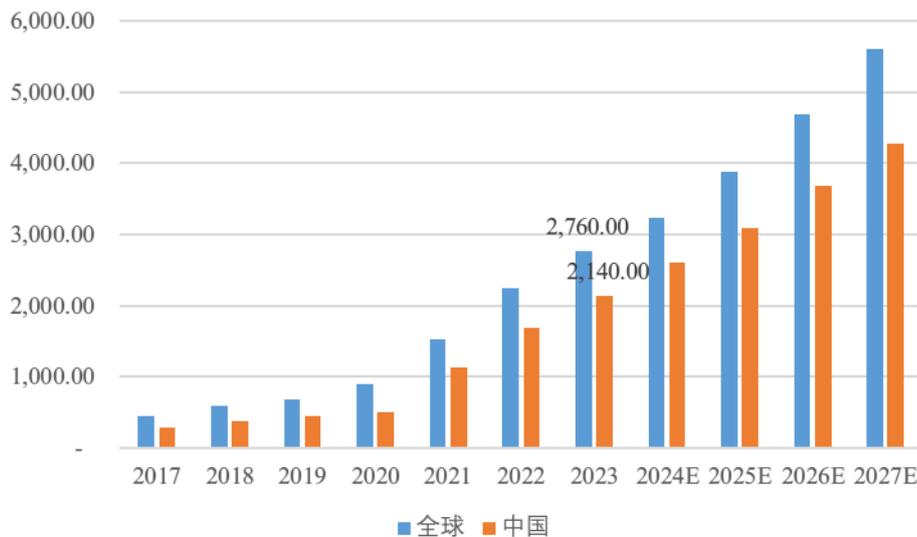
序号	添加剂种类	主要功能	常见添加剂
----	-------	------	-------

1	光亮剂	可溶性亚铜配合物的形成和积累，吸附在铜沉积位点上的亚铜配合物具有催化作用，通常需要与其他添加剂同时存在并发生协同作用时才能发挥其光亮作用。	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SPS）、3-巯基丙烷磺酸钠（MPS）、N,N-二甲基二硫代羰基丙烷磺酸钠（DPS）
2	整平剂	抑制铜粒生长，细化晶粒；抑制电极表面氢气释放产生，影响电流密度的分布和镀层的均匀性。	胶原蛋白类聚合物（明胶）、羟乙基纤维素（HEC）
3	润湿剂	降低表面能，使固体物料更易被水浸湿。	聚乙二醇（PEG）、聚氧乙稀醚（AEO）

资料来源：首创证券研究报告、GGII。

锂电铜箔性能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和循环寿命，添加剂的引入是电解铜箔制备工艺中性能调控的重要方式。未来几年，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储能、3C 数码等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全球锂电铜箔市场需求维持较高增长态势，带动相关添加剂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锂电铜箔用添加剂市场规模为 2,760 吨，预计 2027 年将达 5,600 吨，2023-2027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19.3%。2023 年，中国锂电铜箔用添加剂为 2,140 吨，预计 2027 年将达 4,280 吨，中国贡献了全球超过 70% 以上的锂电铜箔添加剂产量。

2017-2027 年全球及中国锂电铜箔用添加剂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吨，%）



数据来源：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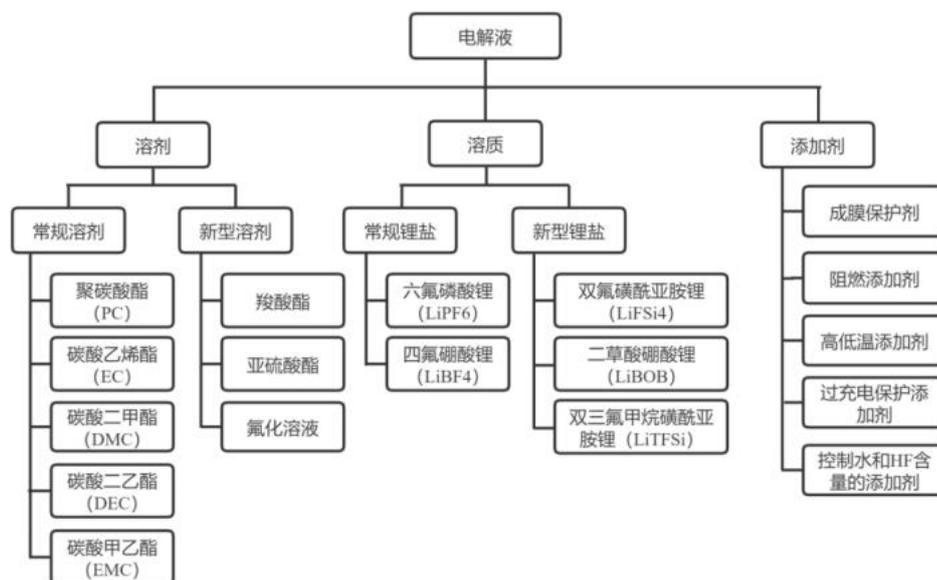
②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上下游行业简况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特指公司所处的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锂电铜箔添加剂行业）上游主要为丙烯醇、硫化钠等化工原料，其中丙烯醇主要生产商包括日本株式会社、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等，市场上生产厂家相对较少，原料价格主要受供应商生产情况和定价影响。就公司产品所处行业来看，新能源电池材料对应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锂电池电解液和锂电铜箔。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A、电解液添加剂下游——锂电池电解液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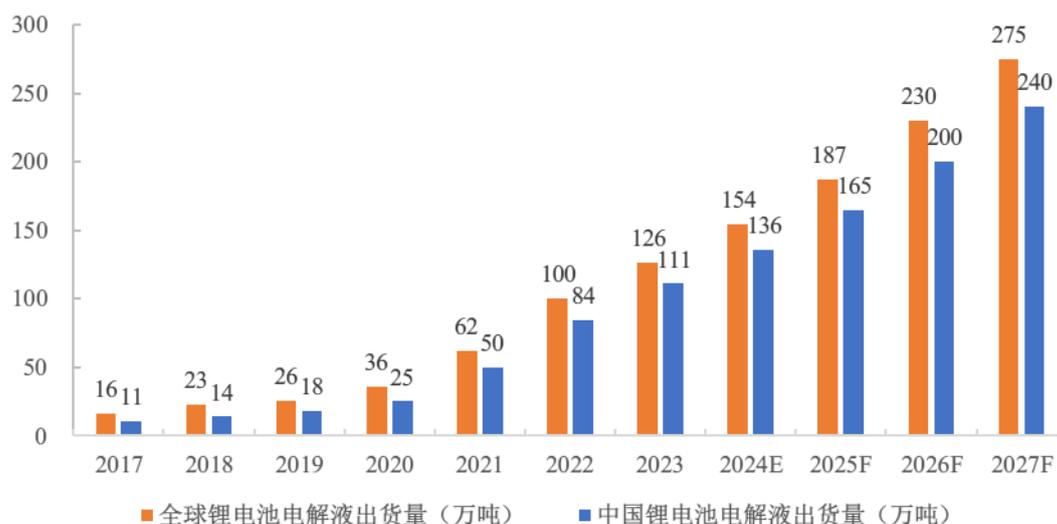
锂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迁移和电荷传递的介质，由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及必要的添加剂

等材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被称为锂电池的“血液”，其指标直接决定了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充放电倍率、循环寿命和安全性能，是锂离子电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电解液出货量为 126 万吨，同比增长 26.0%，中国电解液出货量全球占比上升至 88.1%。2023 年中国电解液出货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a、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总体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同比增长 26.5%，进而带动我国电解液出口量提升；b、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超过 900 万辆，带动国内动力电池出货量同比增长 31.25%；c、受双碳以及海外补贴政策带动，2023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 225GWh，出货量同比增长 50%。GGII 预计到 2027 年全球电解液出货量将达到 275 万吨，其中中国电解液出货量将达到 240 万吨，2023-2027 年中国电解液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21.26%。

2017-2027 年全球及中国电解液出货量与预测（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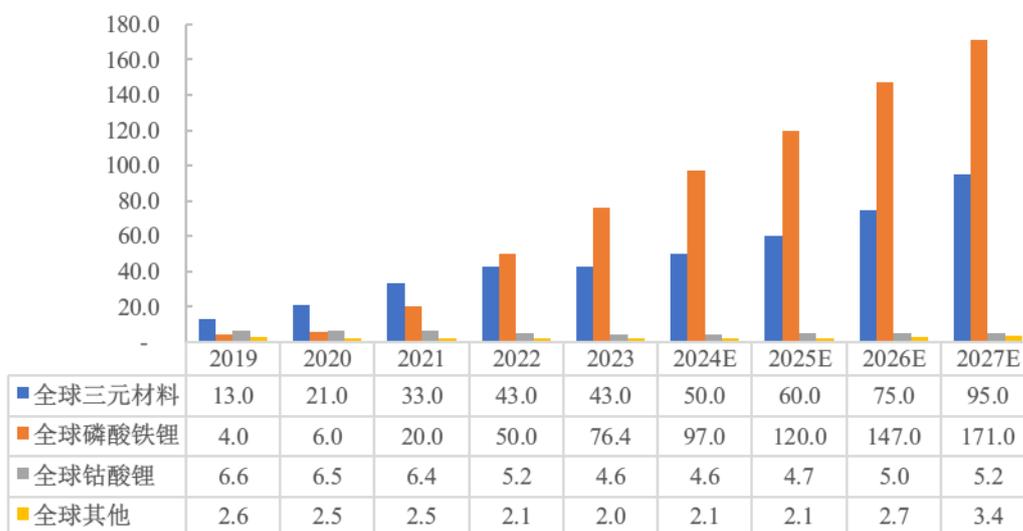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从正极材料的技术路线来看，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三元材料电池用电解液出货 43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用电解液出货 76.4 万吨，钴酸锂电池用电解液出货 4.6 万吨，预计 2027 年全球三元材料电池与磷酸铁锂电池用电解液市场出货将分别达到 95 万吨、171 万吨。

2019-2027 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分类出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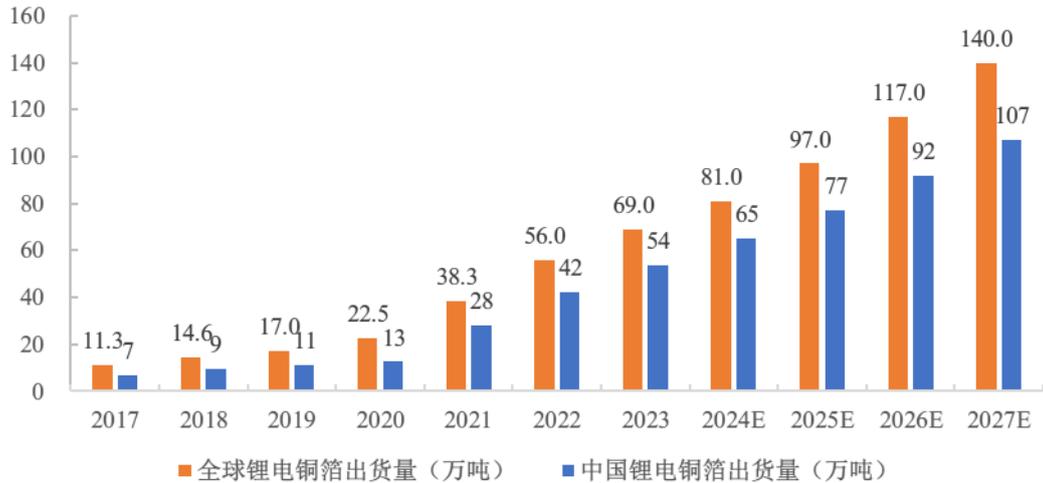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B、铜箔添加剂下游——锂电铜箔行业

锂离子电池负极由石墨或硅基等活性物质涂覆于集流体上，并经干燥、辊压、分切等工序而制成。导电集流体应与活性物质充分接触，且内阻应尽可能小，从而提升锂电池性能。锂电铜箔由于具有良好的导电性、柔韧性和适中的电位，耐卷绕和辊压，制造技术成熟，且价格相对低廉，因此便成为充当石墨等负极活性材料载体的负极集流体首选，在此过程中将电池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汇集起来，以产生更大的输出电流。随着近些年锂电池技术的快速提升，锂离子电池向着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方向发展，锂电铜箔也在向着高密度、低轮廓、超轻薄化、高抗拉强度、高延伸率的方向发展。

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锂电铜箔出货量 69 万吨，同比增长 23.21%；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 53.5 万吨，同比增长 27.38%，增长主要受中国、欧洲、美国等主要地区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市场用储能电池需求高速增长带动。GGII 预计到 2027 年全球锂电铜箔出货量将达到 140 万吨，其中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将达到 107 万吨，2023-2027 年中国电解液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2%。

2017-2027 年全球及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及预测（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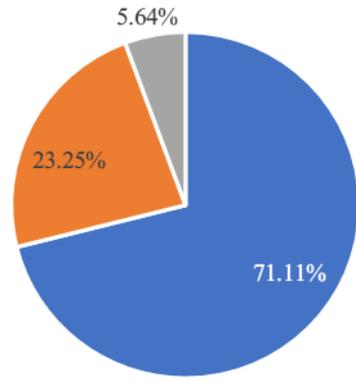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C、锂电池行业简述

近年来国家对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并出台了《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两部门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按应用领域不同，锂离子电池主要分为消费型、动力型和储能型三大类。消费电池起步较早，已历经相对完整的产业发展周期，目前步入成熟阶段；动力电池近十年来异军突起，当前出货量规模已占据主导地位；随各国清洁能源替代计划逐步推进，储能电池呈高速增长态势，目前受限于成本与技术仍处于市场导入期，预计将逐步迈入规模化阶段，未来放量可期。

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总量 886GWh，同比增长 34.65%。其中，国内新能源终端市场增长超预期，带动国内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增长，动力电池出货 630GWh，同比增长 31.25%；在风电、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与 5G 基站建设加快的背景下，储能锂电池需求快速增长，出货量达 206GWh，同比增长 58.46%；受制于全球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影响，消费锂电池出货量 50GWh，同比增长仅为 5.26%。

2023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类别占比情况



■ 动力电池 ■ 储能电池 ■ 数码电池

数据来源：GGII。

③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随着终端产品例如新能源汽车、3C 产品以及储能设备等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性能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主要发展趋势有以下几方面：

A、中国企业产能贡献较高，全球市场持续扩大，竞争加剧导致集中度提升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的中国生产企业在全球市场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产能贡献均超过 70%，中国企业在锂电添加剂领域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其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了全球客户的认可与青睐。然而，随着市场的扩大，众多上下游企业进入市场，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具有规模优势、成本优势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突出，小规模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同时，行业竞争加剧推动了行业内头部企业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以确保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稳固。

B、多种性能改良的多功能添加剂成为市场研发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对电动汽车性能和安全性不断追求，多功能锂电添加剂的研发成为市场的重要趋势。多功能添加剂不仅可以提高锂电池的性能和循环寿命，还可以改善其安全性能，满足日益严格的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同时，兼具各类功能的添加剂可以降低下游产品生产成本，容易得到下游锂电池电解液、锂电铜箔生产厂商的青睐。

C、针对新电解液、电极体系的开发与应用是必然趋势

不同类型的新能源电池对添加剂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企业需要根据不同电池类型的特点，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持续不断的技術研发，新电解液、电极体系的开发与应用将是必然趋势，锂电池材料添加剂厂商需要尽快研发投产新型电解液添加剂以及锂电铜箔添加剂以配套满足锂电池技术升级要求。

D、安全型、环保型添加剂是重点发展方向

随着锂电池化学性能的不断提升，尤其是高能量密度材料的广泛应用，电池的安全性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安全型添加剂的设计旨在减少电池在异常工况下的热失控风险，如过充、过放、高温等，通过调整电池电解液成分、改善电极材料的稳定性等方式，有效地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能。此外，随着社会对环保意识的提高，环保型添加剂亦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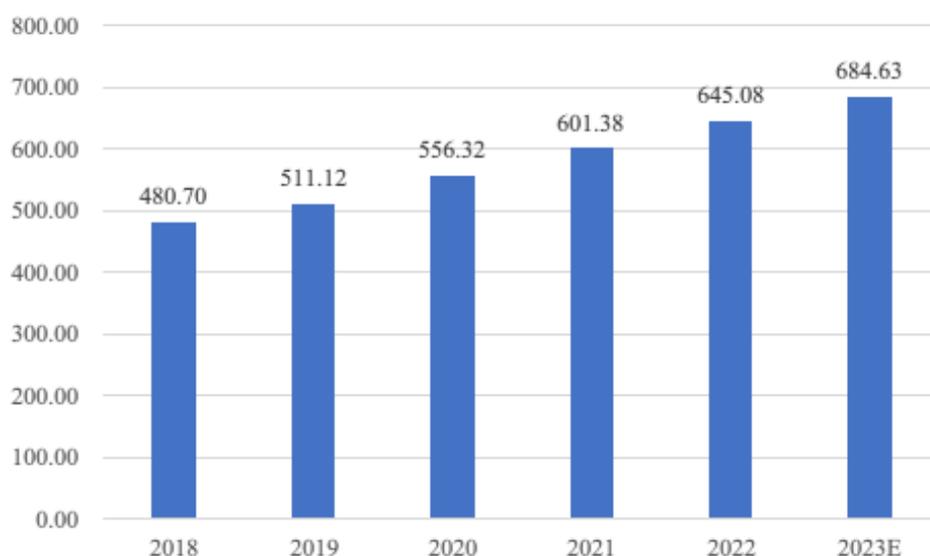
(3) 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 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基本情况

表面活性剂是指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能在溶液的表面定向排列，并且能够通过打破分子间相互作用，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化合物。表面活性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减水剂、洗涤用品、印染助剂、涂料等。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表面活性剂可分为常规大品种板块和特种板块。常规大品种表面活性剂指市场规模较大、在生产生活中运用较为广泛的表面活性剂，通常具有产业规模大、市场应用成熟、产品价格适中、商业附加值偏低等特点。特种表面活性剂是指应用于工业的某些特殊领域、具备特定功能、产品附加值较高的表面活性剂。

近年来，在我国产业政策支持及洗涤用品、化妆品、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下游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长，已发展成为全球表面活性剂重要的生产国之一。2022年中国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为645.08亿元，同比增长7.27%，预计2023年中国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将达684.6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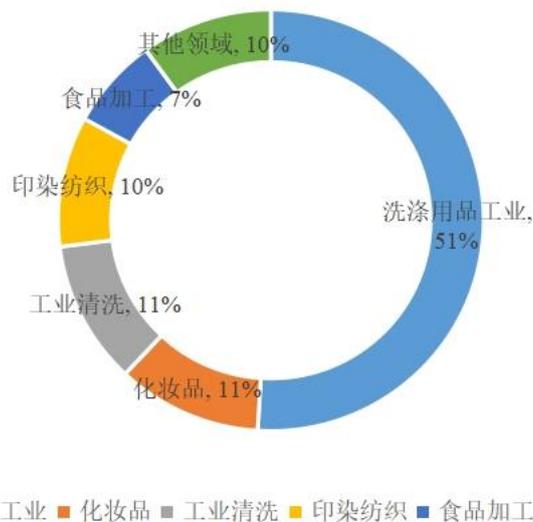
2018-2023年中国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应用于洗涤用品工业的表面活性剂占据市场过半份额，其次为化妆品领域和工业清洗领域，分别占据11%和11%的市场份额。随着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发展，产品的种类和应用领域将愈发丰富，从而更好的适应工业生产的特定用途。

2022年中国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市场分布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相较于传统的表面活性剂，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往往需要根据客户定制化、个性化的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分子结构，因此，生产企业需要拥有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种表面活性专业化研发生产能力。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下游主要客户通常亦为化工企业，作为原料应用到环保涂料、纺织助剂、光伏切割液、金属加工液、有机硅、润滑油及复合新材料、特种纤维、农化助剂等多个领域。

②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上下游行业简况

特种表面活性剂种类繁多，行业上游主要为各类化学原料，就公司所涉及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上游主要为环氧乙（丙）烷、异构醇、炔醇等化工原料，主要生产商包括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化工企业，其中环氧乙（丙）烷原材料价格主要由生产商确定，其他原材料价格由供需双方议价确定。目前，公司生产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于纺织助剂、工业清洗剂，以及光伏硅片切割和水性涂料等行业。其中，公司近年来推出的水性新材料可在光伏硅片切割环节用作切割液添加剂，起到消泡、基材润湿等作用，产品规模增长迅速，市场潜力大，系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未来发展之重点。

在投资和技术研发的不断驱动下，我国光伏制造产业迅速壮大，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市场拓展和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位居全球前列，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为整个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活力。光伏切割液是光伏太阳能硅片切割过程中必须使用的一种辅料耗材，具有优异的润滑、润湿、冷却性能，使用过程能快速润湿基材表面，高效排出硅粉颗粒物，提高切割效能。光伏切割液添加剂为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过程中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具有基层润湿、消泡等功能，是影响光伏切割液性能的关键物质之一，其用量随着光伏太阳能行业以及中国的硅片加工行业的壮大而扩展。

2015-2023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复合增长率超过20%，同期国内的复合增长率为39.44%。2023年国内实现新增装机216.29GW，同比上升14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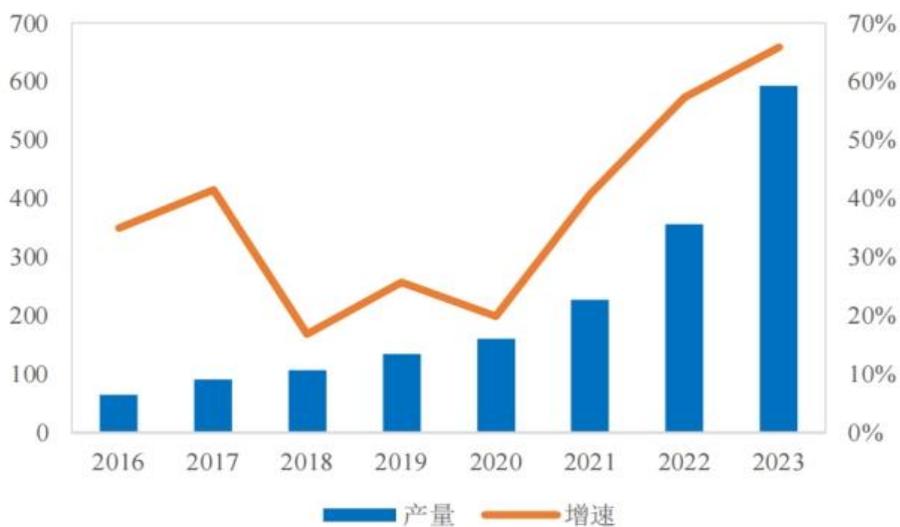
2015-2023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硅片方面，受益于国内硅片切割技术的创新、低成本生产以及市场渠道优势，近年来光伏硅片规模持续扩张。根据 CPIA 数据，2022 年，我国硅片产量约为 357GW，同比增长 57.5%，占全球产量的 95%以上。2023 年，我国硅片累计产量约为 592GW，同比涨幅超 60%。

2016-2023 年中国硅片产量及增速情况 (GW)



数据来源：CPIA，中诚信国际。

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硅片产量稳步提升以及金刚线切割对传统砂浆切割的全面取代，光伏切割液未来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进而带动特种表面活性剂在光伏切割领域的需求持续增长。

③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客户对表面活性剂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该行业的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细分化、多元化生产

随着我国精细化工的不断发展，下游市场对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将提出更高、更为多元化的需求，常规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性能、品类已不能完全适应某些行业的功能需求，促使表面活性剂行业开始向特种化、定制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B、技术优势企业竞争力突显，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企业数量较少，与国际化工巨头仍有一定的技术和产品储备差距。就国内来看，具备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一方面将在现有产品存量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并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通过技术孵化高质化、高值化新产品，打开增量市场空间，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企业的竞争力将不断下降，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C、绿色化发展

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绿色化发展趋势不仅仅涵盖了生产过程中的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方面，在原材料选择上亦体现绿色化特征。特种表面活性剂将选择生物降解性好、环境毒害性低的原料进行生产，可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还可以减少对非再生资源的依赖，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原料绿色化、生产过程绿色化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只能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只有少部分先进企业的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外资或合资企业生产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在高端市场上占据了支配地位，虽然国内厂商在近几年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产业结构、经济环境等历史原因，大部分国内厂商还处于低层次、低价格的竞争格局。

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了许多跨国企业前来投资，以法国道达尔等为代表的国际企业通过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我国市场。这些跨国企业技术先进、资金实力强大、配套设施完善，大多使用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在产品技术水平上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外资企业在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占据主要地位。

随着国内先进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借助科研院所研发实力以及“产、学、研”合作模式，生产技术水平已有了显著提高，部分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与外资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的产品性价比往往较高，还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因此未来国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都会有所提高，行业市场竞争优势开始由国外厂商逐步向国内优势企业转移。

②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在表面工程化学品方面，行业内竞争力较强的外资企业有德国巴斯夫、安美特等；国内企业主要有：三孚新科（688359.SH）、领湃科技（原广东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30.SZ）、松石科技（870303.NQ，已摘牌）、风帆科技（430221.NQ）等。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表：

主要竞争对手	所在地	基本情况
巴斯夫	德国	成立于 1865 年，1990 年进入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化工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范围涵盖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处理技术、营养与护理以及农业解决方案。在大中华区的核心业务包括石化产品、无机化学品、聚合物分散体、聚氨酯、工程塑料、涂料、纺织和皮革业特性产品、电子化学品、中间体、催化剂、化学建材、造纸化学品和护理化学品等。
安美特	德国	成立于 1851 年，1998 年进入中国市场，是道达尔集团旗下负责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的子公司，在行业内居世界领先地位，其通用五金涂镀、电子、电子材料和晶圆技术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三孚新科 (688359.SH)	广州	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及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与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电子化学品、通用电镀化学品以及表面工程专用设备。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7 亿元，实现净利润-3,679.34 万元。
领湃科技 (300530.SZ)	衡阳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业务以及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其中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主要包括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战略规划调整，公司目前正在持续收缩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 亿元（其中，表面工程化学品营业收入为 6,095.67 万元），实现净利润-2.11 亿元。
松石科技 (870303.NQ, 已摘牌)	武汉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剂和锂电池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1,3-PS、SPS 等。其中金属表面处理剂可以细分为镀镍中间体、镀锌中间体和镀铜中间体。
风帆科技 (430221.NQ)	武汉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38.65 万元。

(2)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竞争格局

新能源电池材料细分行业属于锂电池产业链上游分支，由于中国锂电企业在全全球锂电池产业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新能源电池材料（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企业亦主要集中在国内，其产能贡献率达到 70%以上。

②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华盛锂电（688353.SH）、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迪美科技有限公司等，受各类添加剂细分市场规规模影响，其中大多数企业以 VC、FEC 参

与市场竞争，少量以 1,3-PS、DTD 参与市场竞争。锂电铜箔添加剂方面，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松石科技（870303.NQ，已摘牌）、江苏梦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主要竞争对手	所在地	基本情况
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	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3-PS、VC、FEC。
松石科技（870303.NQ，已摘牌）	武汉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剂和锂电池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1,3-PS、SPS 等。
湖北迪美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	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电镀中间体以及锂电池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3-PS、VC、FEC、电镀中间体、SPS 等。
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	常熟	成立于 2005 年，系聚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6509.TWO）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化学品和特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精密化学品包括锂电池添加剂、镀镍添加剂、镀铜添加剂等，特用化学品包括造纸用润滑剂、显色剂、表面上胶剂、分散剂等。
江苏梦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电化学、新能源化学、生物化学以及相关特殊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镀中间体、电镀添加剂以及 SPS、1,3-PS 等特殊精细化学品。

（3）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竞争格局

特种表面活性剂属于小品种、高附加值的表面活性剂产品，该领域对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更高，国内能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与此同时，小品种的具体细分应用领域具有一定差异性，行业竞争格局有别于大品种、低附加值表面活性剂产品。

②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公司在国际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巴斯夫、索尔维、赢创化学等。其均为国际大型化工集团，业务分布广泛且下游客户众多，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占比相对较小，但是依托集团公司深厚的研发积累、强大的产业化能力以及品牌和渠道优势，其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国内从事表面活性剂生产的企业较多，主要为大品种表面活性剂生产商，其产品市场空间大、收入规模大、产品价格相对适中，可广泛应用在洗涤用品、工业清洗、农业等各个领域，其中以工业用途为主的表面活性剂代表性企业为皇马科技（603181.SH），其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的特种表面活性剂龙头企业。除了皇马科技（603181.SH）以外，在光伏硅片切割液添加剂细分应用领域中，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包括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竞争对手	所在地	基本情况
赢创化学	德国	成立于 1969 年，旗下设有营养与护理部门、高性能材料部门等四

		个部门，生产各类特种化学品，主要应用于日常消费品、食品、橡胶、塑料等多个领域。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69.41 亿美元，净利润为-5.16 亿美元。
皇马科技 (603181.SH) (603181.SH)	绍兴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各类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新材料改性用高性能聚醚、各类特种聚醚、节能环保涂料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材料树脂、有机硅、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环保涂料等。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8.94 亿元，净利润为 3.25 亿元。
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炔二醇表面活性剂、水性分散剂、水性、涂料助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天津工厂规划有 1500t/a 水性助剂产能，辽宁工厂规划有 4500t/a 炔二醇产能。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岳阳	成立于 2010 年，世名科技(300522.SZ)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助剂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炔醇表面活性剂、聚醚改性有机硅油表面活性剂等环保助剂产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13 亿元，净利润为-187.77 万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发了数百种中间体、添加剂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板块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精细化学品研发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已具有扎实的科研能力和技术储备，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深度把握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依托扎实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积极拓展产品布局与应用领域，产品类别由表面工程化学品向特种表面活性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锂电铜箔添加剂等方向延伸，逐步形成目前三大业务板块，其核心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经过长期积累，公司精细化学品的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得到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被评定为电镀十佳供应商、表面工程领域“十佳知名品牌”以及湖北省著名商标，并多次获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此外子公司湖北吉和昌与武汉特化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并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包括新宙邦(300037.SZ)、珠海赛纬、天赐材料(002709.SZ)、龙电华鑫、德福科技(301511.SZ)、华创新材、江铜铜箔、铜冠铜箔(301217.SZ)等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和铜箔厂商，同时与奥首新材、德比新材、宜田科技、三达奥克等国内知名光伏硅片切割液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产品（如锂电铜箔添加剂）市场占有率排名居于国内第一，锂电电解液添加剂及光伏切割

液添加剂产品亦系下游市场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凭借市场的开拓、生产和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形成更强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表面处理相关化学品专用性强、品类多且更新换代快，下游应用领域复杂的应用环境和多变的客户需求均对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提出较高要求。公司致力于表面处理行业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数十年，始终坚持以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在积极吸收外部先进生产技术的同时，主动与周边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依托专业化的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积累工艺经验，拓展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和提升产品品质。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申报国家专利 100 余项，已拥有 79 项专利，其中 51 项为发明专利，2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在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方面的研发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一定程度解决了部分细分行业精细化学品长期依赖进口的问题。公司技术中心配备有从小试到中试整套产品研发线以及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等高效检测设备，依托公司现有的产品研发和和技术创新体系，能够为下游各细分领域企业提供多系列、多类型的相关专用化学品，亦能够及时满足其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主要核心产品性能指标居于国内行业前列，且质量稳定可靠，例如生产的电子级 1,3-PS 纯度可达 99.95%以上，水分和酸值分别不高于 50ppm 和 15ppm；生产的 SPS 纯度可达 95%以上。

②区位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业务区位优势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市场开拓、原材料供应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区位布局，具体如下：

A、市场开拓方面

受各地产业政策引导、环境保护政策以及下游行业配套设施成熟度等因素影响，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的下游企业通常会形成相关产业集群，因而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在湖北、广东以及江苏均设有销售机构，辐射华中、华南、华东三大国内需求市场，有利于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把握市场趋势，提高公司的客户响应能力。

B、原材料供应方面

湖北省位于我国中部地区，地处长江经济带，拥有良好的产业基础，水陆空交通便利，是全国性的综合交通枢纽。公司各生产基地均坐落于湖北省内化学工业园区内，在原材料供应方面能够充分把握各地资源、交通等区位优势，其中，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系危险化学品，主要由同一园区内的中石化集团供应，运输安全风险与运输成本均相对较低。

C、人力资源储备方面

一方面，武汉作为我国三大智力密集区之一，高等院校众多，科研力量雄厚，专业人才充足，为公司在核心技术攻关方面提供了科技人才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在应城以及荆门分别设有生产基地，具备一定的人工成本优势。

③安全生产与环保优势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与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的安全生产与环保能力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近年来，一批生产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的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迫于安全环保压力陆续退出市场竞争。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中所用的原材料部分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部分生产环节涉及压力反应，生产过程中存在“三废”排放。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与环保工作，已经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一方面，公司在原料运输储存以及生产控制等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设备投入、工艺优化以及产品改进等方式，积极推进原料充分利用，确保废物达标排放，实现降本增效、节能环保。与此同时，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均坐落于化工园区内，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以及园区自身的规范化管理均为各生产基地的安全生产与环保合规提供了一定保障。

子公司武汉特化目前采用的第五代 Press 外循环乙氧基化工艺是在充分消化吸收国外工艺技术以及奥克股份工艺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创新发展的外循环喷雾乙氧基化工艺技术。该工艺通过将液相物料喷雾分散到与惰气混合的气相中，极大地增加了合成反应接触表面，大幅度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性。在 Press 喷雾式工艺中不论是气相还是液相原料中环氧乙烷浓度均较低，副反应很少发生，反应温度控制以及合成安全性均能通过 DCS 控制系统得到有效保障。与此同时，该工艺配备有尾气吸收装置，保证正常排放的尾气中环氧乙烷等 VOCs 含量极低，进而避免产生大气污染。

④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优良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高效专业的客户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公司品牌已经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公司曾被评定为电镀十佳供应商、表面工程领域“十佳知名品牌”以及湖北省著名商标，并多次获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在逐步完善产业链布局 and 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的高品质要求，通过对标巴斯夫、赢创化学、台湾聚和等国际巨头的产品性能指标，积极推动产品性能完善与升级，妥善维护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新宙邦、龙电华鑫、德福科技、华创新材、铜冠铜箔、珠海赛纬等知名锂电池产业链生产企业的重要添加剂材料供应商，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其中部分锂电铜箔添加剂市场占有率居于国内第一。该等知名企业对于其添加剂材料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遴选机制和认证体系，关注供应商的工艺水平、生产供应稳定性、质量稳定性以及安全环保等各方面，由于涉及到下游锂电池性能稳定性且添加剂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一旦与供应商确立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公司的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

（2）竞争劣势

①业务发展的整体规模较小，仍需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生产产品覆盖领域较为广泛，产品质量在行业内亦具备一定优势，但相比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国际巨头而言仍存在一定规模劣势。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优化现有产品工艺，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缩小与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

②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表面处理行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和产能扩充，以满足市场需求。而产品的研发创新、产线的建设以及设备升级往往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大规模资金投入，资金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致力于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精细化学品研发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以“以奋斗者为本 组建志同道合的团队，为客户、股东、员工及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共创共享，共和共荣”为使命，秉持着“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高端化”的经营原则，长期深耕于表面处理领域。一方面，公司稳中求进发展核心优势产品，努力提高产品品质，改进生产工艺，增强规模效应和成本管理，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培育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深度把握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发展趋势，以功能化、差异化和高端化产品为导向，持续挖掘现有产品的新应用领域，拓展细分应用领域产品品类，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和产品结构。在不断创新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发展理念，积极落实节能减排发展战略，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推动公司业务持

续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全球功能型新材料领跑者。

2、公司发展计划

(1) 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围绕新产品开发与新工艺产业化、现有产品品质提升与工艺改进、研发中心平台搭建等方面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研发与管理工作，紧跟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深度把握产业发展和变革带来的机遇，聚焦行业头部客户主流需求，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委外研发为辅，推动公司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①新产品开发与新工艺产业化：公司将依托自身产业链资源优势加强对产品及工艺的基础研究，以磺内脂材料、环氧乙烷以及乙炔为核心起始剂，一方面，围绕客户多元化应用需求，提高技术和产品的创新速度，延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拓展高附加值产品品类。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新能源电池材料、光伏硅片切割液材料等应用板块，未来将在 PCB、半导体等电子化学品领域加大新产品开发拓展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工艺创新的产业化进程以实现合成的原子经济性，进而达到降本增效之目的，例如公司正在推进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DTD 新工艺产业化。

②现有产品品质提升与工艺改进：公司一直致力于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相关产品工艺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成品收率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充分落实节能减排发展战略，在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和品质稳定性的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③研发中心平台搭建：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以技术中心作为公司技术研究、产品工艺开发、产品转化等的决策机构，促使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在现有研发基础上，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实验及研发硬件投入，配置高端、先进的实验及研发设备，另一方面通过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提高团队科研水平。与此同时，公司亦将主动加大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强与行业重点客户的技术交流和配伍性合作开发，借助外部资源以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2) 产能扩充与营销计划

为缓解现有优势产品产能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局面，提升其供应保障能力，公司计划在武汉特化、湖北吉和昌和荆门吉和昌继续新增核心产品产能。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大幅提高，为夯实产品市场地位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随着荆门吉和昌水性新材料产线投建，其主要产品炔二醇亦可作为武汉特化生产光伏硅片切割液添加剂的重要原材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业链优势。与此同时，公司现已储备 DTD 微通道合成工艺技术，将根据市场行情、工艺成熟度以及资金筹集情况适时推动该工艺产业化进程。

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以及新能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新增产能或面临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营销体系管理、培养高素质营销人才队伍等方式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在稳固现有优质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行业潜在客户以及新应用领域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密切关注核心产品的国际市场需求，加大产品出口力度，努力将吉和昌功能型新材料品牌影响力扩展至全球。

（3）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

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只有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才能在企业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自身储备人才进行评判，积极对各个岗位人才需求进行摸底，必要时通过社会化外聘和交流合作等方式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优化公司人才结构。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各级人员的薪酬考核体系，完善股权/薪酬激励制度、绩效考核机制和人才培养政策，加强公司各级人才储备与培养，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4）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计划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环保为化工企业的生命线的理念，始终将安全环保工作放在首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指导方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层层制定并落实各级安全环保责任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环保标准化监控体系。

公司认真贯彻节能减排精神，未来将继续推动清洁生产和精益制造，按照国家最新的安全环保及能耗政策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同时积极探索现有生产工艺及流程上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持续深化循环经济，推进副产物、余热等资源综合利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和 14 次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内容、部门设置、形式以及投资者的接待和推广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报告期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估，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

2、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10月20日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武汉特化	存在V501A（环氧乙烷）储罐安全阀出口氮封阀被关闭问题	行政处罚	1.50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武）应急罚(2023)1303-12 号），武汉特化因存在 V501A（环氧乙烷）储罐安全阀出口氮封阀被关闭问题被武汉市应急管理局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武汉特化作出“限期改正，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挂牌公司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为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档罚金，申请挂牌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此外，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申请挂牌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与业务流程，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环节，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

		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系统。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股平台,除持有吉和昌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业务	100.00%
2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80.00%
3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件制造	100.00%
4	吉祥岛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	持股平台,除持有	49.83%

		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吉和昌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业务	
5	和盛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除持有吉和昌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业务	51.69%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80%的企业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因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短期流动性资金紧缺，2021年7月9日，苏州吉之美向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借款，构成关联方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2022年7月，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于当年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以解决。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宋文超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3,204,550	3.94%	23.90%
2	戴荣明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3,257,552	3.94%	23.97%
3	王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2,001	-	0.27%
4	宋文华	董事	董事	505,499	-	0.61%
5	董振鹏	董事	董事	20,088	-	0.02%
6	陶圆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0,001	-	0.02%
7	李金华	职工监事	监事	10,002	-	0.01%
8	梁立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80,000	-	0.10%
9	宋文中	-	实际控制人宋文超弟弟	266,703	-	0.32%
10	戴冬华	-	实际控制人戴荣明的姐姐	32,603	-	0.04%
11	张金凤	-	实际控制人戴荣明配偶的姐姐	239,003	-	0.2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宋文华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宋文超的胞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宋文超	董事长	吉和昌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和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戴荣明	董事、总经理	吉和昌投资	监事	否	否
		吉祥岛投资	董事	否	否
		井冈山星之原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西龙岭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董振鹏	董事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否	否
		奥克股份	副董事长	否	否
		大连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杨光	董事	奥克股份	副总裁	否	否
		上海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	董事	否	否

		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锂达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城羽防水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马捷	独立董事	烟台嘉利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艾新平	独立董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武汉大学	教授	否	否
彭忠	独立董事	罗曼罗兰（武汉） 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武汉汇能新能源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武汉慧丰同合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否	否
		湖北玄帝道教食品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湖北国信会计师事 务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海南捷世达贸易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碳路者（上海）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梁立春	副总经理	江苏沪仁牧业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宋文超	董事长	吉和昌投资	5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吉祥岛投资	24.61%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和盛投资	25.85%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40.00%	销售：化工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	否	否

				建筑材料；厂房租赁		
戴荣明	董事 总经理	吉和昌投资	5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吉祥岛投资	25.22%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和盛投资	25.85%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40.00%	销售：化工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厂房租赁	否	否
		井冈山星之原实业有限公司	26.50%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等产品销售；能源与环保投资、房地产投资等实业投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等工程服务；兼营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否	否
		江西龙岭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3.33%	苗木、花卉、蛋鸡养殖、水产养殖、药材种植销售	否	否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	否	否
王艳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吉祥岛投资	0.95%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和盛投资	6.01%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宋文华	董事	吉祥岛投资	4.72%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和盛投资	4.29%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	否	否

				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董振鹏	董事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8.06%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人力资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	否	否
		辽阳奥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新材料技术推广与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否	否
		奥克股份	0.06%	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否	否
杨光	董事	上海城羽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否	否
马捷	独立董事	烟台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环境保护监测;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否	否
艾新平	独立董事	惠州金石十六号企业管理服	3.32%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忠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3%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否	否
		海南捷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园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互联网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否	否
		湖北云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9.00%	涉税服务;涉税鉴证	否	否
		武汉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	否	否

				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湖北玄帝道教食品有限公司	5.00%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茶叶、土特产品、粮油制品、速冻食品销售; 宗教文化工艺品加工、生产及销售	否	否
		武汉慧丰同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00%	企业管理咨询; 工商登记代理; 税务咨询及相关服务; 代理记账; 与财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否	否
		罗曼罗兰(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风险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托管, 资产重组, 企业管理	否	否
		武汉万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 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 家居用品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否	否
陶圆	监事会主席	和盛投资	0.86%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 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李金华	监事	吉祥岛投资	0.12%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 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梁立春	副总经理	和盛投资	3.43%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 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79,309.73	103,663,735.73	88,029,98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119,778.18	90,343,721.02	76,368,596.38
应收账款	73,411,233.20	67,771,668.09	50,056,590.17
应收款项融资	19,190,317.48	26,241,838.84	9,955,823.13
预付款项	3,664,383.63	4,116,489.46	4,257,264.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6,331.60	8,852,969.63	605,31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867,882.85	75,802,872.20	55,713,472.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407.42	473,471.12	1,514,153.11
流动资产合计	384,326,644.09	387,266,766.09	286,501,20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543,205.64	230,150,709.09	211,712,508.42
在建工程	19,182,922.33	16,503,879.13	22,358,229.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11,175.41	5,542,465.32	6,360,882.31
无形资产	50,036,515.35	35,029,891.24	27,724,363.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2,904.70	322,702.86	678,47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3,240.22	16,502,124.40	16,371,84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444.74	422,432.08	2,602,35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535,408.39	304,474,204.12	287,808,653.62
资产总计	696,862,052.48	691,740,970.21	574,309,85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94,227.77	52,089,084.49	56,507,242.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67,530,442.23	72,138,862.32	59,581,336.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43,158.53	10,002,231.72	6,422,55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08,262.17	8,310,166.76	9,559,641.46
应交税费	4,803,041.64	2,770,905.79	12,058,051.56
其他应付款	342,075.53	156,593.27	117,900.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34,517.19	24,841,648.45	2,098,792.54
其他流动负债	51,018,298.36	50,639,419.50	45,320,254.08
流动负债合计	221,074,023.42	220,948,912.30	193,665,77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2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41,722.19	3,811,595.98	4,722,726.9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01,765.59	6,804,034.88	7,909,7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31,984.11	15,580,957.97	11,887,71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75,471.89	51,696,588.83	24,520,195.38
负债合计	273,349,495.31	272,645,501.13	218,185,97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3,330,800.00	86,130,800.00	86,13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132,598.42	83,762,333.33	80,714,36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067,063.25	9,922,695.24	6,211,973.12
盈余公积	9,474,966.15	9,474,966.15	9,474,96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1,507,129.35	229,804,674.36	173,591,77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12,557.17	419,095,469.08	356,123,879.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12,557.17	419,095,469.08	356,123,87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6,862,052.48	691,740,970.21	574,309,854.9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454,229.05	438,274,291.04	426,898,635.94
其中：营业收入	350,454,229.05	438,274,291.04	426,898,635.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846,404.84	373,548,600.33	363,148,344.25
其中：营业成本	256,156,434.70	299,833,553.86	294,308,351.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7,547.74	2,815,564.48	2,689,822.98
销售费用	12,095,472.58	17,926,155.20	15,201,282.45
管理费用	20,168,928.21	32,657,154.19	33,610,274.38
研发费用	10,145,123.65	17,961,398.51	14,849,037.40
财务费用	2,262,897.96	2,354,774.09	2,489,575.43
其中：利息收入	273,023.46	678,737.89	521,843.64
利息费用	2,527,456.03	2,892,393.39	2,919,461.64
加：其他收益	3,853,890.30	4,548,911.13	3,894,66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719.26	229,432.40	26,01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35,326.06	-2,200,117.20	-1,479,333.56
资产减值损失	-1,644,926.23	-1,154,084.03	-422,217.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44.87	84,770.08	-1,874.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62,936.61	66,234,603.09	65,767,545.02
加: 营业外收入	28,874.48	25,559.42	17,097.9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41,201.33	552,172.86	194,56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50,609.76	65,707,989.65	65,590,076.07
减: 所得税费用	7,048,154.76	9,495,091.80	9,501,44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02,455.00	56,212,897.85	56,088,628.5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1,702,455.00	56,212,897.85	56,088,628.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02,455.00	56,212,897.85	56,088,628.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02,455.00	56,212,897.85	56,088,62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02,455.00	56,212,897.85	56,088,62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65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65	0.6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230,869.96	254,468,988.73	246,545,421.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962.66	1,056,980.52	12,006,04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6,045.60	16,425,377.64	16,809,79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58,878.22	271,951,346.89	275,361,25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53,489.11	124,834,314.88	148,371,753.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95,281.47	61,713,284.39	59,647,87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1,717.67	33,239,431.53	22,866,76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2,500.98	30,731,701.20	25,645,04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72,989.23	250,518,732.00	256,531,43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5,888.99	21,432,614.89	18,829,82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330,000.00	110,000,000.00	9,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719.26	229,432.40	26,01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608.00	228,004.46	8,75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5,924.00	0.00	619,17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83,251.26	110,457,436.86	10,123,93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25,866.22	23,192,889.17	38,734,27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330,000.00	120,000,000.00	9,4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55,866.22	152,192,889.17	48,204,27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2,614.96	-41,735,452.31	-38,080,34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23,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122,051,304.00	79,268,06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875,35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	122,051,304.00	125,466,61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51,304.00	78,449,114.00	66,118,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0,300.33	3,289,073.86	2,320,906.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2,936.86	2,390,585.53	2,263,19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94,541.19	84,128,773.39	70,703,04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4,541.19	37,922,530.61	54,763,56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841.16	13,092.91	119,898.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5,574.00	17,632,786.10	35,632,94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58,235.73	86,025,449.63	50,392,50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73,809.73	103,658,235.73	86,025,449.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49,051.01	19,222,044.72	23,608,72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73,627.60	9,985,266.83	8,401,914.50
应收账款	9,155,563.91	6,364,385.78	5,416,519.72
应收款项融资	2,013,851.10	77,273.29	50,000.00
预付款项	51,890.35	35,200.00	25,991.99
其他应收款	30,000,285.00	34,500,000.00	20,000,000.00
存货	1,011,378.35	1,974,593.64	582,097.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249.99	192,170.17	-
流动资产合计	78,614,897.31	72,350,934.43	58,085,244.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579,446.08	224,928,917.95	223,740,22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625.41	29,804.11	62,256.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22,412.80	40,343.07
无形资产	36,666.91	43,333.55	53,333.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079.16	2,705,728.22	2,448,43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216,115.56	227,730,196.63	226,344,592.10
资产总计	305,831,012.87	300,081,131.06	284,429,83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7,088.88		20,018,630.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9,144,795.41	471,701.40	566,175.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7,182.90	3,928,251.28	977,764.48
应付职工薪酬	331,223.04	758,844.30	677,502.14
应交税费	79,488.27	49,227.32	331,243.18
其他应付款	26,003.80	15,400.00	44,585.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18,700.00	19,038,071.28	18,744.60
其他流动负债	9,747,707.72	10,261,944.70	8,214,968.44
流动负债合计	56,312,190.02	44,523,440.28	30,849,61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8.14	19,654.6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0.32	11,120.82	21,57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32	11,728.96	41,229.97
负债合计	56,314,010.34	44,535,169.24	30,890,843.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330,800.00	86,130,800.00	86,13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132,598.42	83,762,333.33	80,714,36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74,966.15	9,474,966.15	9,474,96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578,637.96	76,177,862.34	77,218,86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517,002.53	255,545,961.82	253,538,99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831,012.87	300,081,131.06	284,429,836.4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734,879.94	80,185,249.57	68,997,962.05
减：营业成本	70,514,057.99	73,308,543.07	62,388,980.73
税金及附加	218,307.66	155,034.41	150,587.68
销售费用	1,659,090.55	2,387,523.37	1,906,560.45

管理费用	3,555,418.15	6,262,340.92	7,334,391.1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69,419.58	-709,957.97	393,426.13
其中：利息收入	845,564.07	1,231,357.78	447,757.87
利息费用	635,224.40	467,796.69	834,277.30
加：其他收益	5,384.37	23,734.72	1,720,57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19,326.90	-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92,258.29	-94,950.13	133,838.20
资产减值损失	-50,197.07		-52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40,675.32	-1,289,449.64	8,677,905.97
加：营业外收入	13,918.01	2,000.34	
减：营业外支出	12,469.15	21,301.15	13,43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42,124.18	-1,308,750.45	8,664,466.13
减：所得税费用	1,241,348.56	-267,749.70	-187,72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00,775.62	-1,041,000.75	8,852,189.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3,400,775.62	-1,041,000.75	8,852,189.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00,775.62	-1,041,000.75	8,852,189.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0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01	0.1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54,796.70	55,461,353.78	39,005,29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997.33	2,362,751.06	4,206,25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3,794.03	57,824,104.84	43,211,54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77,635.46	36,991,755.29	49,050,73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1,977.13	5,916,767.03	8,054,84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0,978.84	1,346,235.37	842,25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765.35	2,566,401.98	3,521,45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2,356.78	46,821,159.67	61,469,28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437.25	11,002,945.17	-18,257,73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3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19,326.90	-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4,638.36	1,066,765.76	247,67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3,965.26	1,066,765.76	10,247,67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996.22	-	12,50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30,000.00	-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8,996.22	14,500,000.00	29,012,50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4,969.04	-13,433,234.24	-18,764,83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32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20,000,000.00	64,32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622.23	937,027.80	563,36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97,777.77	19,359.53	19,96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79,400.00	21,956,387.33	10,583,32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9,400.00	-1,956,387.33	53,739,87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7,006.29	-4,386,676.40	16,717,30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2,044.72	23,608,721.12	6,891,41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9,051.01	19,222,044.72	23,608,721.1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p>(1) 编制基础</p> <p>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p> <p>(2) 持续经营</p> <p>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p>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100%	100%	9,312.83	2022年、2023年、2024年1-8月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773.61	2022年、2023年、2024年1-8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100%	100%	10,058.36	2022年、2023年、2024年1-8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2年、2023年、2024年1-8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5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213.15	2022年、2023年、2024年1-8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2年、2023年、2024年1-8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审计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8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审众环审计后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和昌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8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吉和昌公司 2024 年 1-8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5,045.42 万元、43,827.43 万和 42,689.86 万元，由于收入是吉和昌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中审众环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审众环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查看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横向比较分析，与同行业企业对比分析等； 4、选取样本进行抽样测试，针对境内客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记录及客户签收单等；针对境外客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记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结合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客户回款，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 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根据重要性原则挑选样本执行函证以及访谈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 6、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并关注期后是否存在非正常的退货事项； 7、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1-8月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依据当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5%确定。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不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重大差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部分内容仅披露结合公司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具体执行标准。

1、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

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代加工收入等。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境内非寄售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且核对确认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②境内寄售销售：公司将货物提前发至客户处，客户下订单提货且签收确认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境外销售：公司主要外贸模式为 CIF 和 FOB，在发出货物且完成报关手续，获取货运提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

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 6+9 银行，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注：6+9 银行指：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合同资产：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4 年（含 4 年）	100%
4-5 年（含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⑤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

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

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

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固定资产”之“(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10
排污权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③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④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能源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固定资产”之“(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专项储备

(1) 政策依据

①以下政策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适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规定标准平均逐月提取，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②以下为 2022 年 1-11 月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规定标准平均逐月提取。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2)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进行会计处理，故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文中“关于发行方(指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6 号文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会计处理，故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2004326），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公示，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获取，公司 2024 年 1-8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2003507），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2001740），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适用的税率为 20%。

（3）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海外出口化工原料及产品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出口的产品类别不同所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不等，分别为 0% 或 13%。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退”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0,454,229.05	438,274,291.04	426,898,635.94
综合毛利率	26.91%	31.59%	31.06%
营业利润（元）	48,862,936.61	66,234,603.09	65,767,545.02
净利润（元）	41,702,454.99	56,212,897.85	56,088,62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14.50%	1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682,514.55	53,762,958.58	52,987,064.47

2. 经营成果概述

2022-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689.86万元和43,827.43万元，呈现稳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大客户需求并抓住市场机遇，推动锂电铜箔添加剂、水性新材料等业务增长的同时维持和巩固了在表面工程化学品及一般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的市场地位。2024年1-8月，公司水性新材料业务持续放量，同时公司持续开拓表面工程化学品在油田助剂领域的新应用，致力于改善产品品质，在提高产品知名度和认可度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9,000万元。

2022-202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较为稳定，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现稳中向好趋势。202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40%和14.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相对稳定，通过引入投资人以及将净利润再投资，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快。2024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外购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销售占比提高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境内非寄售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且核对确认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②境内寄售销售：公司将货物提前发至客户处，客户下订单提货且签收确认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外贸模式主要分为 CIF 和 FOB，在发出货物且完成报关手续，获取货运提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0,265,023.17	99.95%	437,830,940.70	99.90%	425,491,228.84	99.67%																				
表面工程化学品	108,292,690.60	30.90%	123,130,640.73	28.09%	128,511,073.72	30.10%																				
新能源电池材料	98,637,229.17	28.15%	156,789,147.76	35.77%	178,124,826.46	41.73%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5,942,492.33	7.40%	33,684,989.63	7.69%	62,699,265.08	14.69%																				
锂电铜箔添加剂	72,694,736.84	20.75%	123,104,158.13	28.09%	115,425,561.38	27.04%																				
特种表面活性剂	141,500,934.14	40.38%	155,923,795.60	35.58%	117,913,562.65	27.62%																				
其中：水性新材料	75,269,072.37	21.48%	74,342,293.25	16.96%	24,756,622.87	5.80%																				
其他	1,834,169.27	0.52%	1,987,356.61	0.45%	941,766.01	0.22%																				
其他业务收入	189,205.87	0.05%	443,350.34	0.10%	1,407,407.10	0.33%																				
合计	350,454,229.05	100.00%	438,274,291.04	100.00%	426,898,635.9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90%和 99.95%，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外购非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电解镍、锡锭等）产生的收入形成，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自产、外购（含外协生产和贸易）收入构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2024年1-8月</th> <th colspan="2">2023年度</th> <th colspan="2">2022年度</th> </tr> <tr> <th>金额</th> <th>占比</th> <th>金额</th> <th>占比</th> <th>金额</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27,435.09	78.33%	39,300.75	89.76%	39,494.24	92.82%
外购	7,591.42	21.67%	4,482.35	10.24%	3,054.88	7.18%
其中：外协生产	5,546.69	15.84%	1,915.93	4.38%	-	0.00%
贸易	2,044.73	5.84%	2,566.42	5.86%	3,054.88	7.18%
合计	35,026.50	100.00%	43,783.09	100.00%	42,54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2%、89.76%和 78.33%，2023 年公司新增外协生产方式，2023 年 10 月开始异构醇醚等部分大单体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销售，2024 年外协生产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自产、外购（含外协生产和贸易）收入中分产品构成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自产产品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工程化学品	9,179.27	33.46%	10,330.59	26.29%	10,551.55	26.72%
新能源电池材料	9,290.56	33.86%	15,262.51	38.84%	17,443.46	44.17%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594.25	9.46%	3,351.52	8.53%	6,140.85	15.55%
锂电铜箔添加剂	6,696.31	24.41%	11,910.99	30.31%	11,302.61	28.62%
特种表面活性剂	8,906.66	32.46%	13,625.13	34.67%	11,426.09	28.93%
其中：水性新材料	7,464.49	27.21%	7,379.69	18.78%	2,468.54	6.25%
其他	58.59	0.21%	82.52	0.21%	73.15	0.19%
合计	27,435.09	100.00%	39,300.75	100.00%	39,494.24	100.00%

①表面工程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表面工程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179.27	10,330.59	10,551.55
销售数量（吨）	3,884.78	4,744.93	5,087.94
平均单价（万元/吨）	2.36	2.18	2.07

2022-2023 年，公司自产表面工程化学品销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安全生产

及环保等因素考虑减少应城工厂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叠加行业市场需求影响所致。平均单价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镀镍中间体产品 2023 年受供求关系和原材料价格影响进一步涨价。2022-2023 年，自产表面工程化学品销售收入主要随销售数量的减少而略有下降。

2024 年 1-8 月，公司自产表面工程化学品销量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开拓了表面工程化学品在油田助剂领域的新应用，同时公司致力于改善产品品质，在提高产品知名度和认可度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②新能源电池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新能源电池材料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销售收入（万元）	2,594.25	3,351.52	6,140.85
	销售数量（吨）	449.18	511.17	600.54
	平均单价（万元/吨）	5.78	6.56	10.23
锂电铜箔添加剂	销售收入（万元）	6,696.31	11,910.99	11,302.61
	销售数量（吨）	477.44	697.25	531.31
	平均单价（万元/吨）	14.03	17.08	21.27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9,290.56	15,262.51	17,443.46
	销售数量（吨）	926.62	1,208.42	1,131.85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03	12.63	15.41

一方面，下游锂电池材料厂商面临新能源汽车降价、产能阶段性过剩的不利局面，需要不断地通过“降本增效”提高自身竞争力，其中材料成本管控直接影响上游原料供应价格；另一方面，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细分行业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亦面临供过于求的行业竞争环境。两者叠加影响导致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在此背景下，公司 2023 年主动削减该部分业务量，并将该类产品作为中间品进一步加工为锂电铜箔添加剂产品，从而导致 2023 年度该部分业务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4 年 1-8 月公司基于荆门工厂产能利用率以及客户关系维护考虑，逐步增加该业务板块销售，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

承前所述，2023 年锂电铜箔行业亦出现一定程度开工率不足的情形。随着下游铜箔厂商成本管控要求提高以及细分市场竞争加剧，锂电铜箔添加剂销售单价亦呈下降趋势。一方面，锂电铜箔添加剂在锂电铜箔生产过程中成本占比较低，且具备较高技术壁垒，下游铜箔厂商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或产品用量；另一方面，公司凭借着长期积累的品牌及客户优势，不断进行生产工艺升级优化，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2023 年锂电铜箔添加剂销量

呈上升趋势，进一步促使整体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24年1-8月，下游锂电铜箔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部分锂电铜箔客户以阶段性去库存为主，公司依托细分行业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销量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随价格下跌同比有所下滑。

③特种表面活性剂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特种表面活性剂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水性新材料	销售收入（万元）	7,464.49	7,379.69	2,468.54
	销售数量（吨）	3,175.11	2,996.13	1,379.83
	平均单价（万元/吨）	2.35	2.46	1.79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销售收入（万元）	1,442.17	6,245.44	8,957.55
	销售数量（吨）	1,441.04	5,540.64	7,446.61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0	1.13	1.20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8,906.66	13,625.13	11,426.09
	销售数量（吨）	4,616.15	8,536.76	8,826.44
	平均单价（万元/吨）	1.93	1.60	1.29

近年来，公司紧跟光伏、涂料、油墨等行业发展趋势，推出以癸炔醇醚、十二碳炔二醇醚为主的改性炔醇醚类水性新材料助剂系列产品。受益于光伏硅片切割液应用领域的大客户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新材料销售数量呈快速增长，2023年初步打开市场，2024年市场迅速放量，2022-2023年自产产品销量分别为1,379.83吨和2,996.13吨，2024年1-8月销量同比增长1,640.09吨，达到3,175.11吨。2023年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炔二醇醚系列产品销量占比提高所致。报告期内，水性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受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影响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自产的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为异构醇醚、特种聚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等，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具有较高的联动性，2023年平均价格较2022年略有下降。为提高产线利用价值及经济效益，武汉生产基地于2023年下半年逐步优化调整自产产品结构，自2023年10月起将部分烷氧基化产品（主要为异构醇醚等大单体产品）委托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协生产（2023年以外协加工方式实现生产销售的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销量为1,562.18吨），公司集中生产利润较高的炔二醇醚系列产品，导致自产产品销量有所减少，从而导致销售收入随之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购模式下外协生产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工程化学品	393.48	7.09%	129.56	6.76%	-	-
特种表面活性剂	5,153.21	92.91%	1,786.37	93.24%	-	-
合计	5,546.69	100.00%	1,915.9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协生产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546.69	1,915.93	-
销售数量（吨）	4,827.20	1,635.93	-
平均单价（万元/吨）	1.15	1.17	-

2023年公司新增外协生产方式，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武汉生产基地经济效益的情况下，2023年10月开始异构醇醚等部分大单体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销售，2024年外协生产常态化后，销售收入随销量的快速增长而迅速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购模式下贸易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工程化学品	1,256.52	61.45%	1,852.92	72.20%	2,299.56	75.27%
新能源电池材料	573.16	28.03%	416.40	16.23%	369.03	12.08%
特种表面活性剂	90.22	4.41%	180.88	7.05%	365.27	11.96%
其他	124.83	6.11%	116.22	4.53%	21.03	0.69%
合计	2,044.73	100.00%	2,566.42	100.00%	3,05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相关化学品贸易业务主要系配套其他主营产品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并增强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报告期内，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变动与客户需求变化息息相关，受贸易产品结构以及单价变动影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339,420,450.44	96.85%	427,744,237.27	97.60%	411,378,443.57	96.36%
华东区	148,834,788.51	42.47%	161,448,793.69	36.84%	131,055,583.58	30.70%

华南区	91,006,042.95	25.97%	134,511,352.75	30.69%	142,425,912.88	33.36%
华中区	71,355,383.41	20.36%	91,213,746.32	20.81%	103,588,401.74	24.27%
西南区	15,881,291.02	4.53%	10,412,741.83	2.38%	13,312,846.87	3.12%
华北区	8,521,046.30	2.43%	10,635,472.04	2.43%	15,960,617.84	3.74%
西北区	3,477,610.64	0.99%	13,901,411.65	3.17%	4,649,350.56	1.09%
东北区	344,287.61	0.10%	5,620,718.99	1.28%	385,730.10	0.09%
境外销售	11,033,778.61	3.15%	10,530,053.77	2.40%	15,520,192.37	3.64%
亚洲	8,922,124.22	2.55%	6,749,064.18	1.54%	10,293,118.09	2.41%
欧洲	1,401,535.66	0.40%	632,116.32	0.14%	40,605.27	0.01%
南美洲	517,870.95	0.15%	665,537.34	0.15%	1,066,401.58	0.25%
北美洲	192,247.77	0.05%	2,483,335.93	0.57%	4,120,067.44	0.97%
合计	350,454,229.05	100.00%	438,274,291.04	100.00%	426,898,635.9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境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6.36%、97.60%和 96.85%，基本保持稳定。境内销售中，华东、华南和华中三个区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来源于该等区域的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3%、88.33%和 88.81%。</p> <p>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外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552.02 万元、1,053.01 万元和 1,103.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2.40%和 3.15%，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其中，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境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考虑到境外市场的巨大潜在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境外业务团队建设和业务推广力度后境外销售占比有所上升。</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274,352,148.44	78.28%	393,014,542.17	89.67%	394,942,381.02	92.51%
外购	76,102,080.61	21.72%	45,259,748.87	10.33%	31,956,254.92	7.49%
其中：外协生产	55,466,884.41	15.83%	19,159,298.84	4.37%	-	-
贸易	20,635,196.20	5.89%	26,100,450.03	5.96%	31,956,254.92	7.49%
合计	350,454,229.05	100.00%	438,274,291.04	100.00%	426,898,635.9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1%、89.67%和 78.28%，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投资建设新厂房和改造升级原有产线，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公司新增外协生产方式，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武汉生产基地经济效益的情况下，2023 年 10 月开始异构醇醚等部分大单体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销售，2024 年外协生产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p>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8,419,276.41	36.64%	81,877,737.83	18.68%	98,948,854.14	23.18%
第二季度	141,320,777.24	40.33%	98,040,476.76	22.37%	111,011,991.58	26.00%
第三季度	80,714,175.39	23.03%	131,622,636.05	30.03%	104,632,162.53	24.51%
第四季度		0.00%	126,733,440.40	28.92%	112,305,627.69	26.31%
合计	350,454,229.05	100.00%	438,274,291.04	100.00%	426,898,635.94	100.00%
原因分析	注：2024年第三季度仅包括7-8月两个月收入。 2022-2023年，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略低，主要原因系农历春节通常在第一季度，春节前后为产品销售淡季。2023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经过较长时间认证，公司光伏硅片切割液添加剂系列产品迎来了下游应用端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总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类型	按客户性质分类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	279,191,858.68	79.67%	347,370,986.87	79.26%	322,579,851.08	75.56%
贸易商	71,249,149.12	20.33%	90,596,494.43	20.67%	104,299,793.71	24.43%
其他	13,221.24	0.00%	306,809.74	0.07%	18,991.15	0.00%
合计	350,454,229.05	100.00%	438,274,291.04	100.00%	426,898,635.94	100.00%
原因分析	按下游客户性质划分，报告期各期，生产商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5.56%、79.26%和79.67%，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3年相较于2022年变动较大，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趋势，聚焦服务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等领域大客户，该等客户类型主要为生产商，业务规模整体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部分贸易商客户由于市场需求以及经营决策变化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直接材料包括主要原材料、辅料、各类催化剂等材料费用以及包装桶、托盘、缠绕膜等包装费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原材料仓库根据生产指令按照需要原料发料，系统下推生产领料单，由生产车间进行确认。材料的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依据当月实际生产领料单进行归集，月末系统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每张领料单的出库成本。成本会计根据生产领料单统计汇总各产品的直接消耗，按照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数量进行分配，计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归集和分配方法：生产部门的人员薪酬由财务根据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按费用性质进行分配。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车间人员薪酬计入直接人工费，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薪酬及辅助生产车间人员薪酬计入制造费用。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月末根据单位产品分摊系数或者产品产量（深圳吉和昌）全部在当月完工产品间进行分摊，在产品不进行分摊。

(3) 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制造费用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能源消耗费、办公费等，月末根据单位产品消耗各项制造费用的分摊系数或者当月产量（深圳吉和昌）在各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在产品不进行分摊。

每月末，成本核算会计根据系统内销售出库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5,984,323.34	99.93%	299,505,317.19	99.89%	293,022,966.93	99.56%
表面工程	73,021,769.01	28.51%	83,970,233.63	28.01%	91,549,844.74	31.11%
化学品						
新能源电	65,588,271.34	25.60%	86,711,663.70	28.92%	97,090,977.74	32.99%
池材料						
特种表面	115,676,881.11	45.16%	127,053,828.15	42.37%	103,587,156.04	35.20%

活性剂						
其他	1,697,401.88	0.66%	1,769,591.71	0.59%	794,988.42	0.27%
其他业务成本	172,111.35	0.07%	328,236.67	0.11%	1,285,384.68	0.44%
合计	256,156,434.70	100.00%	299,833,553.86	100.00%	294,308,351.6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89%和 99.93%，整体保持相对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各类产品的成本占比主要随收入占比的波动而波动，各产品的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5,430,536.82	66.05%	175,527,409.34	66.97%	189,269,060.76	70.65%
直接人工	10,435,088.34	5.49%	14,424,188.95	5.50%	12,613,476.21	4.71%
制造费用	49,435,651.64	26.03%	65,039,988.20	24.81%	58,772,466.27	21.94%
其中：动力能源	16,751,229.93	8.82%	20,666,664.02	7.88%	21,142,609.63	7.89%
运输费用	4,602,237.12	2.42%	7,113,977.82	2.71%	7,249,942.19	2.71%
自产成本合计	189,903,513.92	100.00%	262,105,564.32	100.00%	267,904,945.42	100.00%
直接材料	64,193,061.11	96.89%	36,464,280.10	96.65%	25,232,708.50	95.57%
运输费用	2,059,859.67	3.11%	1,263,709.44	3.35%	1,170,697.68	4.43%
外购成本合计	66,252,920.78	100.00%	37,727,989.54	100.00%	26,403,406.19	100.00%
合计	256,156,434.70		299,833,553.86		294,308,351.61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环氧乙烷、丙烯醇、异构醇等采购支出，其在自产成本中各期占比分别为 70.65%、66.97%和 66.05%，是最主要的成本项目；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间接人工成本、水电费等，在自产成本中各期占比分别为 21.94%、24.81%和 26.03%；直接人工占比较小。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降低同时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1）荆门生产基地运行相对稳定后投入产出率有所提高以及武汉生产基地炔二醇醚系列主要原材料逐步实现自产导致单位材料下降；（2）荆门生产基地产能释放以及新增产线导致单位制费有所上升；（3）应城生产基地减产导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费上升。</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8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0,265,023.18	255,984,323.34	26.92%
表面工程化学品	108,292,690.60	73,021,769.01	32.57%
新能源电池材料	98,637,229.16	65,588,271.34	33.51%
特种表面活性剂	141,500,934.14	115,676,881.11	18.25%
其他	1,834,169.27	1,697,401.88	7.46%
其他业务	189,205.87	172,111.35	9.03%
合计	350,454,229.05	256,156,434.70	26.9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37,830,940.71	299,505,317.19	31.59%
表面工程化学品	123,130,640.73	83,970,233.63	31.80%
新能源电池材料	156,789,147.77	86,711,663.70	44.70%
特种表面活性剂	155,923,795.60	127,053,828.15	18.52%
其他	1,987,356.61	1,769,591.71	10.96%
其他业务	443,350.34	328,236.67	25.96%
合计	438,274,291.04	299,833,553.86	31.5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25,491,228.84	293,022,966.93	31.13%
表面工程化学品	128,511,073.72	91,549,844.74	28.76%
新能源电池材料	178,124,826.46	97,090,977.74	45.49%
特种表面活性剂	117,913,562.66	103,587,156.04	12.15%
其他	941,766.01	794,988.42	15.59%
其他业务	1,407,407.10	1,285,384.68	8.67%
合计	426,898,635.94	294,308,351.61	31.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06%、31.59%和26.91%，其中主营业		

务毛利率分别为 31.13%、31.59%和 26.92%，2024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竞争影响，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价格持续下跌，从而导致毛利率下滑；（2）外购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自产产品及外购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自产产品毛利率	30.78%	33.31%	32.17%
外购产品毛利率	12.95%	16.54%	17.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92%	31.59%	31.13%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78%、16.54%和 12.95%，2023 年受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结构变化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小幅下滑，2024 年 1-8 月，受锂电铜箔市场应用标准提高影响，主要外购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销售由毛利率较高的中抗铜箔工艺材料转向毛利率较低的高抗铜箔工艺材料，同时外购毛利率较低的特种表面活性剂收入占比提升，综合导致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表面工程化学品	34.22%	34.36%	31.10%
新能源电池材料	34.82%	44.95%	45.94%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8.20%	-3.78%	26.64%
锂电铜箔添加剂	51.48%	58.67%	56.43%
特种表面活性剂	23.26%	19.66%	12.25%
其中：水性新材料	23.20%	24.83%	18.73%
其他	-4.27%	3.13%	12.02%
合计	30.78%	33.31%	32.17%

相较于表面工程化学品和特种表面活性剂，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下游客户认证壁垒相对较高，尤其体现在锂电铜箔添加剂层面，毛利率整体相对较高。表面工程化学品的行业局势基本已经形成，市场较为成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水性新材料在光伏硅片切割液领域的应用销售，聚焦于服务大客户，特种表面活性剂整体毛利率呈增长态势。

（1）表面工程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数量（吨）	3,884.78	4,744.93	5,087.94
平均单价（万元/吨）	2.36	2.18	2.07
平均成本（万元/吨）	1.55	1.43	1.43
自产毛利率	34.22%	34.36%	31.10%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自产毛利率分别为 31.10%、34.36%和 34.22%，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细分产品类型较多，且各细分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原材料价格小幅波动时产品售价相对稳定，价格传导相对不敏感。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23 年镀镍中间体单位成本上升但其他产品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2023 年总单位成本与 2022 年基本持平。镀镍中间体毛利率由于销售端和成本端同时上涨毛利率基本持平，其他表面工程化学品由于成本端的下降毛利率有所提高从而拉升了总体毛利率水平。2024 年 1-8 月，部分单价高的大单品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均有所提高，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新能源电池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新能源电池材料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销售数量（吨）	449.18	511.17	600.54
	单位售价（万元/吨）	5.78	6.56	10.23
	单位成本（万元/吨）	6.25	6.80	7.50
	毛利率	-8.20%	-3.78%	26.64%
锂电铜箔添加剂	销售数量（吨）	477.44	697.25	531.31
	单位售价（万元/吨）	14.03	17.08	21.27
	单位成本（万元/吨）	6.80	7.06	9.27
	毛利率	51.48%	58.67%	56.43%
新能源电池材料合计	销售数量（吨）	926.62	1,208.42	1,131.85
	单位售价（万元/吨）	10.03	12.63	15.41
	单位成本（万元/吨）	6.54	6.95	8.33
	毛利率	34.82%	44.95%	45.94%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毛利率分别为 26.64%、-3.78%和 -8.20%，报告期内下降幅度较大。2022 年自产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单位成本较

2023 年高，主要原因系荆门生产基地自 2022 年 2 月开始试生产后产量较小，制造费用分摊较多，2023 年荆门生产基地平稳运行后自产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 1-8 月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但受下游电解液客户成本管控以及行业市场竞争影响，销售单价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锂电铜箔添加剂毛利率分别为 56.43%、58.67%和 51.48%，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尽管 2023 年销售单价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亦有所降低，但由于主要原材料 1,3-PS 系列产品基本实现自产，材料成本降低，且荆门生产基地规模效益显现后产品单位制造费用降低，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显著，故而当期毛利率有所提高。2024 年 1-8 月，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销售单价持续下跌，荆门生产基地平稳运行后成本端相对稳定，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下滑。

（3）特种表面活性剂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性新材料	销售数量（吨）	3,175.11	2,996.13	1,379.83
	单位售价（万元/吨）	2.35	2.46	1.79
	单位成本（万元/吨）	1.81	1.85	1.45
	毛利率	23.20%	24.83%	18.73%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销售数量（吨）	1,441.04	5,540.64	7,446.61
	单位售价（万元/吨）	1.00	1.13	1.20
	单位成本（万元/吨）	0.76	0.97	1.08
	毛利率	23.56%	13.55%	10.47%
特种表面活性剂合计	销售数量（吨）	4,616.15	8,536.76	8,826.44
	单位售价（万元/吨）	1.93	1.60	1.29
	单位成本（万元/吨）	1.48	1.28	1.14
	毛利率	23.26%	19.66%	12.25%

2022-2023 年，公司自产水性新材料毛利率分别 18.73%和 24.83%，其变动趋势主要系受细分产品结构以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一方面，随着水性新材料在光伏硅片切割液应用领域实现快速增长，炔二醇醚系列产品（水性新材料主要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该类产品单位售价及附加值均相对较高，从而导致水性新材料整体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有所提高，单位毛利亦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受荆门生产基地炔二醇醚产业链布局逐步完善以及主要原材料

	<p>乙炔价格下降影响，炔二醇醚系列产品自身毛利率亦有所提高。2024年1-8月，受市场竞争以及客户价格谈判影响，水性新材料单价有所下降；受益于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规模效益显现，公司水性新材料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水性新材料毛利率整体呈小幅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分别为10.47%、13.55%和23.56%，呈上升趋势。公司异构醇醚、特种聚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等产品成熟度较高，市场销售价格受原材料波动影响较大，为提高产线利用效率及经济效益，武汉生产基地于2023年下半年逐步优化调整自产产品结构，2023年10月起将部分烷氧基化产品委托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协生产。主要受自产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4年1-8月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有所提升。</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91%	31.59%	31.06%										
三孚新科（688359.SH）	39.70%	32.17%	29.87%										
领湃科技（300530.SZ）	13.18%	1.62%	-5.29%										
华盛锂电（688353.SH）	-14.01%	11.28%	46.79%										
松石科技（870303.NQ，已摘牌）	/	/	38.37%										
皇马科技（603181.SH）	25.23%	24.62%	23.42%										
原因分析	<p>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2：松石科技（870303.NQ，已摘牌）已于2022年12月从新三板摘牌，2022年填列的为其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数据； 注3：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1-8月填列的为其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数据。</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三孚新科（688359.SH）相对接近，高于领湃科技（300530.SZ）和皇马科技（603181.SH），并与华盛锂电（688353.SH）呈现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细分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自产产品分产品类型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对比如下：</p> <p>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对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业务类型</th> <th>2024年1-8月</th> <th>2023年度</th> <th>2022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孚新科（688359.SH）</td> <td>通用电镀化学品</td> <td>37.97%</td> <td>31.92%</td> <td>37.43%</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孚新科（688359.SH）	通用电镀化学品	37.97%	31.92%	37.43%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孚新科（688359.SH）	通用电镀化学品	37.97%	31.92%	37.43%									

领湃科技 (300530.SZ)	表面工程化学 品	37.13%	32.10%	27.35%
华盛锂电 (688353.SH)	无类似业务, 不适用			
松石科技 (870303.NQ, 已摘牌)	金属表面处理 剂	未披露	未披露	24.77%
皇马科技 (603181.SH)	无类似业务, 不适用			
平均值	/	37.44%	32.01%	29.85%
吉和昌	表面工程化学 品	34.22%	34.36%	31.10%

注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 松石科技(870303.NQ, 已摘牌)已于 2022 年 12 月从新三板摘牌, 2022 年填列的为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注 3: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8 月填列的为其披露的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对比可知,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自产新能源电池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三孚新科 (688359.SH)	无类似业务, 不适用			
领湃科技 (300530.SZ)	无类似业务, 不适用			
华盛锂电 (688353.SH)	锂电池电解液 添加剂	-14.01%	11.28%	46.79%
松石科技 (870303.NQ, 已摘牌)	锂电池化学品	未披露	未披露	49.09%
皇马科技 (603181.SH)	无类似业务, 不适用			
平均值	/	-14.01%	11.28%	47.94%
吉和昌	锂电池电解液 添加剂	-8.20%	-3.78%	26.64%
	锂电铜箔添加 剂	51.48%	58.67%	56.43%

注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 松石科技(870303.NQ, 已摘牌)已于 2022 年 12 月从新三板摘牌, 2022 年填列的为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其锂电池化学品以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为主;

注 3: 吉和昌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47.53%, 华盛锂电(688353.SH)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60.42%;

注 4: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8 月填列的为其披露的 2024 年半年报数

据。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新能源电池材料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受产品结构以及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对比可知，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毛利率与松石科技（870303.NQ，已摘牌）相近，低于华盛锂电（688353.SH），主要原因系华盛锂电（688353.SH）主要从事 VC、FEC 等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亦系上述添加剂细分行业头部企业，与公司经营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两者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孚新科 (688359.SH)		无类似业务，不适用		
领湃科技 (300530.SZ)		无类似业务，不适用		
华盛锂电 (688353.SH)		无类似业务，不适用		
松石科技 (870303.NQ， 已摘牌)		无类似业务，不适用		
皇马科技 (603181.SH)	“小品种”板块	25.23%	25.18%	25.96%
平均值	/	25.23%	25.18%	25.96%
吉和昌	特种表面活性剂	23.26%	19.66%	12.2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皇马科技（603181.SH）“小品种”板块主要包括新材料树脂板块、有机硅应用板块、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应用板块、环保涂料应用板块、聚醚胺及高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8 月填列的为其披露的 2024 年半年报数据，皇马科技（603181.SH）2024 年半年报未区分小品种板块和大品种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附加值较高的水性新材料在光伏硅片切割液领域的销售，聚焦服务大客户，该业务板块销售占比提高导致自产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有所上升。皇马科技（603181.SH）“小品种”板块主要集中于各类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相对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0,454,229.05	438,274,291.04	426,898,635.94
销售费用（元）	12,095,472.58	17,926,155.20	15,201,282.45
管理费用（元）	20,168,928.21	32,657,154.19	33,610,274.38
研发费用（元）	10,145,123.65	17,961,398.51	14,849,037.40
财务费用（元）	2,262,897.96	2,354,774.09	2,489,575.43
期间费用总计（元）	44,672,422.40	70,899,481.99	66,150,169.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5%	4.09%	3.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6%	7.45%	7.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9%	4.10%	3.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5%	0.54%	0.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75%	16.18%	15.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615.02 万元、7,089.95 万元和 4,467.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0%、16.18%和 12.75%。2022-2023 年期间费用总额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1-8 月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期水性新材料以及部分表面工程化学品大单体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当期职工薪酬未包含年终奖金。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8,035,319.03	11,891,843.07	11,168,814.14
业务招待费	1,323,554.01	2,265,391.08	1,631,622.92
差旅汽车费	1,196,282.03	1,659,100.35	920,056.94
折旧费	331,151.94	516,035.30	520,601.83
广告宣传费	945,006.18	1,107,260.61	497,326.76

办公费	138,184.80	260,205.86	309,142.55
其他	125,974.59	226,318.93	153,717.31
合计	12,095,472.58	17,926,155.20	15,201,282.4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汽车费构成，报告期内，该三项费用占同期销售费用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0.26%、88.32%和 87.27%。</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整体较为稳定，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未发生较大变化。随着细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业务招待费及差旅汽车费整体有所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9,756,480.72	15,826,925.47	16,068,366.45
折旧及摊销	3,108,267.82	4,350,788.59	4,475,089.37
办公及招待费	2,834,832.06	3,927,675.27	4,455,710.07
中介服务费	1,359,811.12	3,049,688.62	3,589,787.71
股份支付费用	1,668,042.86	3,047,969.25	2,793,971.79
差旅费	802,189.18	1,205,395.18	1,131,048.51
劳务费	412,297.44	601,903.59	639,963.41
物业费	120,627.72	173,620.67	206,190.02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329,417.30	173,789.08
其他	106,379.29	143,770.25	76,357.97
合计	20,168,928.21	32,657,154.19	33,610,274.3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及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和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内该五项费用占同期管理费用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3.37%、92.49%和 92.85%。</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整体较为稳定，薪酬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及招待费为 447.51 万元、392.77 万元和 283.48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行业竞争趋势加剧的背景下，自 2023 年公司对相关管理费用开支进行适度管控。</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为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针对大部分租赁（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的折旧费用以及土地使用权摊销。中介服务费主要为上市及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工程审计费用支出。2022年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核心人员股权激励方案，自当月起分期确认股份支付，相应计入管理费用。</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5,385,718.26	8,346,364.27	8,173,878.84
直接投入	3,008,102.73	7,189,394.78	4,584,399.37
折旧与摊销	881,855.07	1,402,444.80	1,024,094.72
委外投入	597,087.38	194,174.76	244,257.19
其他	272,360.21	829,019.90	822,407.28
合计	10,145,123.65	17,961,398.51	14,849,037.4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重视产品、工艺研发以及技术储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1,484.90万元、1,796.14万元和1,014.51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及折旧与摊销构成，2022-2023年以及2024年1-8月，该三项费用占同期研发费用的合计比例分别为92.82%、94.30%和91.43%。</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817.39万元、834.64万元和538.57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荆门吉和昌组建壮大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研发人员工资待遇和奖励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分别为458.44万元、718.94万元和300.81万元，2023年公司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力度，不断优化改进荆门生产基地生产工艺，直接投入相应增加；2024年研发项目经过前期理论及小试验证，预计下半年中试批次将相应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102.41万元、140.24万元和88.18万元，2023年公司购入较多研发设备，导致折旧金额整体有所增加。</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2,527,456.03	2,892,393.39	2,919,461.64
减：利息收入	273,023.46	678,737.89	521,843.64
银行手续费	112,916.98	130,941.22	98,203.20
汇兑损益	-104,451.59	10,177.37	-203,521.56
其他			197,275.79
合计	2,262,897.96	2,354,774.09	2,489,575.4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8.96 万元、235.48 万元、226.29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23 年利息支出为扣减 70.26 万元财政贴息后的净额，2022 年其他项目系为贷款产生的担保费用 19.73 万元。</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5,269.29	605,723.15	268,285.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64,353.15	2,081,844.12	3,607,358.93
个税返还	31,200.86	44,250.55	19,023.1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13,067.00	1,817,093.31	
合计	3,853,890.30	4,548,911.13	3,894,668.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 389.47 万元、454.89 万元和 385.3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719.26	229,432.40	26,011.01
合计	247,719.26	229,432.40	26,011.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0 万元、22.94 万元和 24.77 万元，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由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构成。2023 年投资收益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湖北吉和昌结构性存款收益金额较大。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859.63	801,139.30	980,056.72
教育费附加	274,654.11	343,345.35	422,600.93
地方教育附加	183,102.73	228,896.91	280,531.46
房产税	536,347.59	826,701.79	580,715.07
土地使用税	99,626.09	151,883.74	134,264.14
车船使用税	720.00	2,024.72	4,544.72
印花税	269,984.87	437,218.33	262,590.56
环境保护税	12,252.72	24,354.34	24,519.38
合计	2,017,547.74	2,815,564.48	2,689,822.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68.98 万元、281.56 万元和 201.75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756.05	-297,552.19	-152,17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2,409,622.44	3,390,188.77	3,986,935.13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7,719.26	229,432.40	26,01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5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15.67	-144,291.17	-27,166.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78,769.98	3,177,777.81	3,841,055.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8,829.54	727,838.54	739,491.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9,940.44	2,449,939.27	3,101,564.0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2022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39,933.20	299,916.5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循环化工业园区吉和昌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3,389.04	80,083.51	66,736.3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环境评估费摊销	17,580.64	24,173.4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7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4,536.21	141,804.32	141,804.3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7年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补贴	39,830.20	59,745.30	59,745.3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收稳岗补贴	56,957.00	65,399.00	117,815.9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48,656.15	64,180.48	69,992.2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应城市人民政府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补贴	30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专利奖励补贴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度省级制造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安责险奖补资金	14,7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高企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成长奖励资金(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信局专精特新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金	1,000.00	39,79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出口补贴		3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		32,576.84	21,2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授权奖励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电力需求侧响应资金		42,393.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共应城市委办公室 2022 年全市纳税前 20 名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荆门市掇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荆门市科技局高企认定补贴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荆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进规”(中小工业企业快成长上规模)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荆门市掇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春节不停工不停产早开工奖励资金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科技企业培育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企业安责险奖补资金		26,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标认证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青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青山英才计划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上市辅导备案奖励(武汉市人民政府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湖北省财政厅省级企业上市奖励资金(报辅导奖励阶段)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省级第一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东湖高新区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第一批)			60,21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北省财政厅 2021 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3-丙烷磺内酯新工艺研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应城市惠企资金“小巨人”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企校联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中心建设-企业技改及专利转化利用奖励资金						
2022 年应城市科学技术局财政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补贴（高企申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奖励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生育津贴补助			14,152.7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荆门市掇刀区发展和改革局不停工项目在岗人员春节过节补贴			58,93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荆门市财政局支持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早开工的补贴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掇刀区财政局节能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省级第一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数字经济类项目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两化融合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贴息		702,621.50	111,290.2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409,622.44	3,390,188.77	3,986,935.1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179,309.73	27.37%	103,663,735.73	26.77%	88,029,987.21	3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5.20%	10,000,000.00	2.58%		0.00%
应收票据	82,119,778.18	21.37%	90,343,721.02	23.33%	76,368,596.38	26.66%
应收账款	73,411,233.20	19.10%	67,771,668.09	17.50%	50,056,590.17	17.47%
应收款项融资	19,190,317.48	4.99%	26,241,838.84	6.78%	9,955,823.13	3.47%
预付款项	3,664,383.63	0.95%	4,116,489.46	1.06%	4,257,264.01	1.49%
其他应收款	526,331.60	0.14%	8,852,969.63	2.29%	605,314.74	0.21%
存货	79,867,882.85	20.78%	75,802,872.20	19.57%	55,713,472.60	19.45%
其他流动资产	367,407.42	0.10%	473,471.12	0.12%	1,514,153.11	0.53%
合计	384,326,644.09	100.00%	387,266,766.09	100.00%	286,501,201.3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五项资产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7.77%、96.53%和 98.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03.00 万元、10,366.37 万元和 10,517.93 万元，其中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同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7.55%、99.83%和 99.88%。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8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和 5.20%，全部由银行结构性存款构成。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563.37 万元，主要来源于 2023 年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及业务经营回款。2024 年 8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1.56 万元，主要系湖北吉和昌收土地办事处退还土地预付款及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170.00 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86,324.42 万元、116,585.56 万元和 101,310.1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系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而取得，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下列报。2023 年末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且大客户多使用票据结算，导致 2023 年末应收票据增加较多，2024 年 8 月末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提高所致。

2022-2023 年末及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项目分析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

和“9、存货”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5,022.39	172,257.59	150,118.60
银行存款	105,051,872.86	103,484,918.14	85,875,331.03
其他货币资金	12,414.48	6,560.00	2,004,537.58
合计	105,179,309.73	103,663,735.73	88,029,987.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2,000,037.58
ETC业务押金	5,500.00	5,500.00	4,500.00
支付宝账户余额	6,914.48	1,060.00	-
合计	12,414.48	6,560.00	2,004,537.5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货币资金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	200.00
ETC押金	0.55	0.55	0.45
合计	0.55	0.55	200.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200.45万元、0.55万元和0.55万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ETC押金等，具有合理用途。上述受限货币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20,000,000.00	10,000,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子公司湖北吉和昌购买的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966,887.56	90,343,721.02	76,368,596.38
商业承兑汇票	152,890.62	-	-
合计	82,119,778.18	90,343,721.02	76,368,596.3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1,550,579.26
江苏罗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12月16日	1,000,000.00
杭州高盈光电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851,652.2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820,700.00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812,000.00
合计	-	-	5,034,931.4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进行核算：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和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及财务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期末持有在手的票据，根据其信用等级不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商业承兑汇票和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及财务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根据其信用等级不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和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及财务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仍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7,379.81	1.94%	1,537,379.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39,700.25	98.06%	4,128,467.05	5.32%	73,411,233.20

合计	79,077,080.06	-	5,665,846.86	-	73,411,233.20
----	---------------	---	--------------	---	---------------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45,207.12	100.00%	3,873,539.03	5.41%	67,771,668.09
合计	71,645,207.12	100.00%	3,873,539.03	5.41%	67,771,668.09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37,192.78	100.00%	2,980,602.61	5.62%	50,056,590.17
合计	53,037,192.78	100.00%	2,980,602.61	5.62%	50,056,590.1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8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厚坤供应链中心	160,341.00	160,341.00	100.00%	仲裁中款项难以收回
2	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1,377,038.81	1,377,038.81	100.00%	诉讼中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	1,537,379.81	1,537,379.81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6,841,681.97	99.10%	3,842,084.08	5.00%	72,999,597.89
1-2年(含2年)	470,100.40	0.61%	94,020.09	20.00%	376,080.31
2-3年(含3年)	71,110.00	0.09%	35,555.00	50.00%	35,555.00
3年以上	156,807.88	0.20%	156,807.88	100.00%	-
合计	77,539,700.25	100.00%	4,128,467.05	5.32%	73,411,233.20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1,054,364.94	99.18%	3,552,718.25	5.00%	67,501,646.69
1-2年(含2年)	209,815.00	0.29%	41,963.00	20.00%	167,852.00
2-3年(含3年)	204,338.80	0.29%	102,169.40	50.00%	102,169.40
3年以上	176,688.38	0.25%	176,688.38	100.00%	-
合计	71,645,207.12	100.00%	3,873,539.03	5.41%	67,771,668.09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2,306,747.28	98.62%	2,615,337.38	5.00%	49,691,409.90
1-2年(含2年)	341,123.03	0.64%	68,224.61	20.00%	272,898.42
2-3年(含3年)	184,563.70	0.35%	92,281.85	50.00%	92,281.85
3年以上	204,758.77	0.39%	204,758.77	100.00%	-
合计	53,037,192.78	100.00%	2,980,602.61	5.62%	50,056,590.1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贵州中鼎高精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4-6-30	60,631.70	无法收回	否
贵州鼎源合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6-30	12,575.00	无法收回	否
天津市兴杰金属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货款	2023-2-21	66,059.73	无法收回	否
宁波市宝成电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9-25	9,525.00	无法收回	否
宁波银舟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12-19	3,800.00	无法收回	否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五星电镀厂	货款	2022-3-24	68,670.3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梓青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5-18	52,128.49	无法收回	否
郎溪惠发电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5-18	22,500.00	无法收回	否
昆山九华电子设备厂	货款	2022-6-20	6,418.00	无法收回	否
苏州市隆孚富	货款	2022-6-20	13,575.00	无法收回	否

强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胡刚	货款	2022-12-29	75,141.00	无法收回	否
天津固瑞德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2-12-29	10,800.00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美邦金属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12-29	36,422.50	无法收回	否
惠州市仲恺区英光源昌五金电镀机械厂	货款	2022-12-29	25,745.00	无法收回	否
西安汉特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2-12-29	22,200.00	无法收回	否
宁波太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7-29	75,095.02	无法收回	否
武汉凯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2-7-29	59,167.90	无法收回	否
济宁科源电力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2-7-29	14,350.00	无法收回	否
聂建波	货款	2022-7-29	8,525.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43,329.6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0,376.64	1年以内	14.66%
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1,941.86	1年以内	11.70%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389.20	1年以内	5.75%
安之能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3,750.00	1年以内	4.90%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4,000.00	1年以内	4.53%
合计	-	32,850,457.70	-	41.5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3,934.74	1年以内	21.37%
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3,000.00	1年以内	8.2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1,040.00	1年以内	6.81%
杭州诺丁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2,157.00	1年以内	5.78%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4,339.25	1年以内	5.42%
合计	-	34,134,470.99	-	47.6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000.00	1年以内	12.16%
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4,500.00	1年以内	10.77%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2,992.50	1年以内	5.62%
湖北铜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4,605.20	1年以内	4.89%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324.00	1年以内	4.03%
合计	-	19,877,421.70	-	37.4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7,341.12	6,777.17	5,005.66
当期营业收入	52,568.13	43,827.43	42,689.86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当期营业收入	13.96%	15.46%	11.73%

注：2024年营业收入为2024年1-8月营业收入*12/8模拟测算

2022-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3%和15.4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紧跟新能源行业趋势，聚焦服务于新能源电池材料和光伏领域大客户，该等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202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随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05.66 万元、6,777.17 万元和 7,341.12 万元，应收账款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62%、99.18%和 99.1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4.8.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三孚新科 (688359.SH)	3.82%	22.46%	57.34%	90.92%	100.00%	100.00%
领湃科技 (300530.SZ)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盛锂电 (688353.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松石科技 (870303.NQ, 已 摘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皇马科技 (603181.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71%	15.62%	41.84%	72.73%	90.00%	100.00%
吉和昌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三孚新科 (688359.SH)	3.82%	22.46%	57.34%	90.92%	100.00%	100.00%
领湃科技 (300530.SZ)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盛锂电 (688353.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松石科技 (870303.NQ, 已 摘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皇马科技 (603181.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71%	15.62%	41.84%	72.73%	90.00%	100.00%
吉和昌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12.31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三孚新科 (688359.SH)	3.55%	22.86%	50.51%	88.45%	100.00%	100.00%
领湃科技 (300530.SZ)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盛锂电 (688353.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松石科技 (870303.NQ, 已 摘牌)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皇马科技 (603181.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71%	14.57%	36.10%	67.69%	88.00%	100.00%
吉和昌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24 年 8 月 31 日数据取自半年报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注2: 松石科技(870303.NQ, 已摘牌)已于 2022 年 12 月从新三板摘牌, 2022 年填列的为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对比可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190,317.48	26,241,838.84	9,955,823.13
合计	19,190,317.48	26,241,838.84	9,955,823.1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114,255.17	-	17,638,549.74	-	28,522,889.00	-
合计	30,114,255.17	-	17,638,549.74	-	28,522,889.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78,881.33	97.66%	4,100,549.09	99.62%	4,117,606.77	96.72%
1-2年(含2年)	84,131.30	2.30%	5,920.05	0.14%	115,576.10	2.71%
2-3年(含3年)	2.00	0.00%	3,651.32	0.09%	7,040.00	0.17%
3年以上	1,369.00	0.04%	6,369.00	0.15%	17,041.14	0.40%
合计	3,664,383.63	100.00%	4,116,489.46	100.00%	4,257,264.0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思伦泰&韦德&丰朗	非关联方	788,800.00	21.53%	1年以内	成本类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59,648.27	20.73%	1年以内	成本类
应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556.59	8.42%	1年以内	成本类
中石化集团	非关联方	282,886.67	7.72%	1年以内、1-2年	成本类、费用类
荆门市中荆热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46.74	4.83%	1年以内	成本类
合计	-	2,316,838.27	63.23%	-	-

注：思伦泰&韦德&丰朗包括上海思伦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和丰朗贸易（扬州）有限公司，三个公司同属于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下同。

中石化集团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象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等，下同。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石化集团	非关联方	750,663.50	18.24%	1年以内	成本类、费用类
ESSECO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590,484.20	14.34%	1年以内	成本类
应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039.79	11.10%	1年以内	成本类
华中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400,000.00	9.72%	1年以内	费用类
苏州逸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8.75%	1年以内	成本类
合计	-	2,558,187.49	62.1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奥克股份	关联方	807,920.09	18.98%	1年以内	成本类
思伦泰&韦德&丰朗	非关联方	772,397.00	18.14%	1年以内	成本类
南京海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9.87%	1年以内	成本类
中石化集团	非关联方	385,080.27	9.05%	1年以内	成本类、费用类
苏州逸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27.57	5.63%	1年以内	成本类
合计	-	2,625,024.93	61.6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26,331.60	8,852,969.63	605,314.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26,331.60	8,852,969.63	605,314.7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8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1,994.23	375,662.63					901,994.23	375,662.63
合计	901,994.23	375,662.63					901,994.23	375,662.63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5,981.63	773,012.00	-	-	-	-	9,625,981.63	773,012.00
合计	9,625,981.63	773,012.00	-	-	-	-	9,625,981.63	773,012.0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6,063.57	280,748.83	-	-	-	-	886,063.57	280,748.83
合计	886,063.57	280,748.83	-	-	-	-	886,063.57	280,748.8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77,401.70	52.93%	23,870.09	5.00%	453,531.62
1~2年(含2年)	91,000.00	10.09%	18,200.00	20.00%	72,80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0.00	50.00%	0.00
3年以上	333,592.53	36.98%	333,592.53	100.00%	0.00
合计	901,994.23	100.00%	375,662.62	41.65%	526,331.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290,389.10	96.51%	464,519.46	5.00%	8,825,869.64
1~2年(含2年)	2,000.00	0.02%	400.00	20.00%	1,600.00
2~3年(含3年)	51,000.00	0.53%	25,500.00	50.00%	25,500.00
3年以上	282,592.53	2.94%	282,592.53	100.00%	-
合计	9,625,981.63	100.00%	773,012.00	8.03%	8,852,969.6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08,471.04	57.39%	25,423.55	5.00%	483,047.49
1~2年(含2年)	51,000.00	5.76%	10,200.00	20.00%	40,800.00
2~3年(含3年)	162,934.53	18.39%	81,467.27	50.00%	81,467.27
3年以上	163,658.00	18.47%	163,658.00	100.00%	-
合计	886,063.57	100.00%	280,748.83	31.68%	605,314.7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515,611.83	356,343.50	159,268.33
代扣代缴款项	184,331.20	9,216.56	175,114.64
出口退税款	202,051.20	10,102.56	191,948.64
合计	901,994.23	375,662.63	526,331.6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9,426,592.53	763,042.53	8,663,550.00
出口退税款	28,600.00	1,430.00	27,170.00
代扣代缴款项	170,789.10	8,539.46	162,249.64
合计	9,625,981.63	773,012.00	8,852,969.6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484,892.53	260,690.27	224,202.26
出口退税款	256,681.05	12,834.05	243,847.00
代扣代缴款项	144,489.99	7,224.50	137,265.49
合计	886,063.57	280,748.83	605,314.7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02,051.20	1年以内(含1年)	22.40%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6,472.35	1年以内(含1年)、3年以上	17.35%
深圳市正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5,000.00	3年以上	11.64%
东莞市泰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1,000.00	1-2年(含2年)	8.98%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3,958.00	3年以上	5.98%
合计	-	-	598,481.55	-	66.3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93.5%
深圳市正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5,000.00	3年以上	1.09%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5,943.87	3年以上	1.00%

东莞市泰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1,000.00	1年以内(含1年)	0.84%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3,958.00	3年以上	0.56%
合计	-	-	9,335,901.87	-	96.9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56,681.05	1年以内(含1年)	28.97%
深圳市正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5,000.00	3年以上	11.85%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1.29%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5,943.87	2-3年(含3年)	10.83%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3,958.00	3年以上	6.09%
合计	-	-	611,582.92	-	69.0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说明书“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45,259.37	235,008.11	7,510,251.26

在产品	3,649,598.76	-	3,649,598.76
库存商品	64,804,938.16	2,553,662.92	62,251,275.24
发出商品	3,751,240.37	1,046.70	3,750,193.67
周转材料	2,706,563.92	-	2,706,563.92
在途物资	-	-	-
合计	82,657,600.58	2,789,717.73	79,867,882.8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78,810.34	371,023.11	10,307,787.23
在产品	1,940,059.82	-	1,940,059.82
库存商品	58,433,114.59	1,773,148.38	56,659,966.21
发出商品	3,853,276.15	17,918.39	3,835,357.76
周转材料	2,644,441.98	-	2,644,441.98
在途物资	415,259.20	-	415,259.20
合计	77,964,962.08	2,162,089.88	75,802,872.2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49,368.36	163,318.41	8,886,049.95
在产品	4,042,053.34	-	4,042,053.34
库存商品	38,857,142.47	1,323,573.80	37,533,568.67
发出商品	2,449,244.42	46,251.19	2,402,993.23
周转材料	2,848,807.41	-	2,848,807.41
在途物资	-	-	-
合计	57,246,616.00	1,533,143.40	55,713,472.60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整体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1.35 万元、7,580.29 万元和 7,986.7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5%、19.57%和 20.78%，存货账面价值整体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888.60 万元、1,030.78 万元和 751.03 万元，占同期末存货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5.95%、13.60%和 9.40%，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3.36 万元、5,666.00 万元和 6,225.13 万元，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7.37%、74.75%和 77.94%，是公司存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库存商品规模增长较大所致。2023 年荆门吉和昌陆续投产后，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规模和库存规模整体较 2022 年有所增长，同时武汉特化基于产

线升级改造等建设项目影响以及未来经营订单预期合理备货，综合导致 2023 年底库存商品规模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3.31 万元、216.21 万元和 278.97 万元，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2.77%和 3.38%，整体占比较小。

②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执行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保证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材料采购、入库、出库、仓储管理、盘点等进行规定并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与减值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范有序。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510.08	50,760.43	386,181.84
待抵扣增值税净额	8,693.53	197,422.38	1,097,980.20
预缴土地所得税	154,953.82	119,964.27	29,991.07
信用证利息分摊	159,249.99	105,324.04	-
合计	367,407.42	473,471.12	1,514,153.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2,543,205.64	71.21%	230,150,709.09	75.59%	211,712,508.42	73.56%
在建工程	19,182,922.33	6.14%	16,503,879.13	5.42%	22,358,229.81	7.77%
使用权资产	5,511,175.41	1.76%	5,542,465.32	1.82%	6,360,882.31	2.21%
无形资产	50,036,515.35	16.01%	35,029,891.24	11.51%	27,724,363.00	9.63%
长期待摊费用	452,904.70	0.14%	322,702.86	0.11%	678,473.52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3,240.22	4.22%	16,502,124.40	5.42%	16,371,840.15	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444.74	0.51%	422,432.08	0.14%	2,602,356.41	0.90%
合计	312,535,408.39	100.00%	304,474,204.12	100.00%	287,808,653.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5%、97.93%和 9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71.25 万元、23,015.07 万元和 22,254.32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831.48 万元，主要系荆门吉和昌“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二期项目”生产线相关设备在 2023 年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上述情况亦导致 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下降。2024 年 8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增长则主要系湖北吉和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武汉特化“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2.44 万元、3,502.99 万元和 5,003.65 万元，202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武汉特化购置土地用于“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建设所致，2024 年 8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湖北吉和昌购置土地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637.18 万元、1,650.21 万元、1,320.32 万元，主要由可抵扣亏损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3,879,918.01	9,886,404.72	2,919,322.46	320,847,000.27
房屋及建筑物	126,877,432.40	100,373.60	-	126,977,806.00
机器设备	179,418,207.30	9,225,871.34	2,565,630.17	186,078,448.47
运输工具	2,245,254.13	291,946.90	-	2,537,201.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39,024.18	268,212.88	353,692.29	5,253,544.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729,208.92	16,700,807.79	2,126,222.08	98,303,794.63
房屋及建筑物	25,924,161.52	4,126,325.11	-	30,050,486.63
机器设备	52,450,972.52	12,035,310.99	1,922,808.56	62,563,474.95
运输工具	1,412,921.29	220,623.48	-	1,633,544.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41,153.59	318,548.21	203,413.52	4,056,288.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150,709.09	-6,814,403.07	793,100.38	222,543,205.64
房屋及建筑物	100,953,270.88	-4,025,951.51	-	96,927,319.37
机器设备	126,967,234.78	-2,809,439.65	642,821.61	123,514,973.52
运输工具	832,332.84	71,323.42	-	903,656.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97,870.59	-50,335.33	150,278.77	1,197,256.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150,709.09	-6,814,403.07	793,100.38	222,543,205.64
房屋及建筑物	100,953,270.88	-4,025,951.51	0.00	96,927,319.37
机器设备	126,967,234.78	-2,809,439.65	642,821.61	123,514,973.52
运输工具	832,332.84	71,323.42	0.00	903,656.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97,870.59	-50,335.33	150,278.77	1,197,256.4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575,854.36	41,041,494.27	1,737,430.62	313,879,918.01
房屋及建筑物	126,087,950.03	789,482.37	-	126,877,432.40
机器设备	141,007,871.57	39,517,453.20	1,107,117.47	179,418,207.30
运输工具	2,226,885.16	426,330.52	407,961.55	2,245,254.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53,147.60	308,228.18	222,351.60	5,339,02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863,345.94	22,174,491.83	1,308,628.85	83,729,208.92
房屋及建筑物	19,751,282.12	6,172,879.40	-	25,924,161.52
机器设备	38,118,882.55	15,040,944.51	708,854.54	52,450,972.52
运输工具	1,551,362.39	249,122.37	387,563.47	1,412,921.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41,818.88	711,545.55	212,210.84	3,941,153.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712,508.42	18,867,002.44	428,801.77	230,150,709.09
房屋及建筑物	106,336,667.91	-5,383,397.03	-	100,953,270.88
机器设备	102,888,989.02	24,476,508.69	398,262.93	126,967,234.78
运输工具	675,522.77	177,208.15	20,398.08	832,332.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1,328.72	-403,317.37	10,140.76	1,397,870.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712,508.42	18,867,002.44	428,801.77	230,150,709.09
房屋及建筑物	106,336,667.91	-5,383,397.03	-	100,953,270.88
机器设备	102,888,989.02	24,476,508.69	398,262.93	126,967,234.78
运输工具	675,522.77	177,208.15	20,398.08	832,332.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1,328.72	-403,317.37	10,140.76	1,397,870.5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197,719.12	146,957,166.11	579,030.87	274,575,854.36
房屋及建筑物	63,275,503.95	62,812,446.08	-	126,087,950.03
机器设备	57,933,843.89	83,598,767.37	524,739.69	141,007,871.57
运输工具	2,226,885.16	-	-	2,226,885.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61,486.12	545,952.66	54,291.18	5,253,147.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83,540.36	17,271,644.91	391,839.33	62,863,345.94
房屋及建筑物	14,423,773.96	5,327,508.16	-	19,751,282.12
机器设备	27,296,327.02	11,167,270.83	344,715.30	38,118,882.55
运输工具	1,343,599.41	207,762.98	-	1,551,362.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19,839.97	569,102.94	47,124.03	3,441,818.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214,178.76	129,685,521.20	187,191.54	211,712,508.42
房屋及建筑物	48,851,729.99	57,484,937.92	-	106,336,667.91
机器设备	30,637,516.87	72,431,496.54	180,024.39	102,888,989.02
运输工具	883,285.75	-207,762.98	-	675,522.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1,646.15	-23,150.28	7,167.15	1,811,328.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214,178.76	129,685,521.20	187,191.54	211,712,508.42
房屋及建筑物	48,851,729.99	57,484,937.92	-	106,336,667.91
机器设备	30,637,516.87	72,431,496.54	180,024.39	102,888,989.02
运输工具	883,285.75	-207,762.98	-	675,522.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1,646.15	-23,150.28	7,167.15	1,811,328.7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61,077.52	1,508,584.50	315,062.31	12,654,599.71
房屋及建筑物	11,461,077.52	1,508,584.50	315,062.31	12,654,599.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18,612.20	1,500,306.75	275,494.65	7,143,424.30
房屋及建筑物	5,918,612.20	1,500,306.75	275,494.65	7,143,424.3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42,465.32	8,277.75	39,567.66	5,511,175.41
房屋及建筑物	5,542,465.32	8,277.75	39,567.66	5,511,175.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42,465.32	8,277.75	39,567.66	5,511,175.41
房屋及建筑物	5,542,465.32	8,277.75	39,567.66	5,511,175.4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33,218.03	1,769,218.20	841,358.71	11,461,077.52
房屋及建筑物	10,533,218.03	1,769,218.20	841,358.71	11,461,077.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72,335.72	2,211,089.37	464,812.89	5,918,612.20
房屋及建筑物	4,172,335.72	2,211,089.37	464,812.89	5,918,612.2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60,882.31	-441,871.17	376,545.82	5,542,465.32
房屋及建筑物	6,360,882.31	-441,871.17	376,545.82	5,542,465.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60,882.31	-441,871.17	376,545.82	5,542,465.32
房屋及建筑物	6,360,882.31	-441,871.17	376,545.82	5,542,465.3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88,443.40	2,044,774.63	-	10,533,218.03
房屋及建筑物	8,488,443.40	2,044,774.63	-	10,533,218.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2,536.83	2,149,798.89	-	4,172,335.72
房屋及建筑物	2,022,536.83	2,149,798.89	-	4,172,335.7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65,906.57	-105,024.26	-	6,360,882.31
房屋及建筑物	6,465,906.57	-105,024.26	-	6,360,882.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65,906.57	-105,024.26	-	6,360,882.31
房屋及建筑物	6,465,906.57	-105,024.26	-	6,360,882.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8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3,484.78	4,955,762.92	-	-	-	-	-	自筹	5,059,247.70
RTO设备工程	3,419,149.08	86,988.09	3,506,137.17	-	-	-	-	自筹	-
高盐废水提浓	3,061,718.21	-	3,061,718.21	-	-	-	-	自筹	-
年产1万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149,056.61	75,471.70	-	-	-	-	-	自筹	224,528.31
厂区给水、污水管网	-	76,520.39	76,520.39	-	-	-	-	自筹	-
年产8000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	2,285,175.23	2,402,580.47	126,548.68	-	-	-	-	自筹	4,561,207.02

酯项目									
烷基化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243,396.23	1,171,532.84	-	-	-	-	-	自筹	1,414,929.07
环氧乙烷管道输送项目	889,702.02	3,345.13	-	-	-	-	-	自筹	893,047.15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951.46	468,118.34	4,951.46	-	-	-	-	自筹	468,118.34
研发中心技术项目	139,329.55	-	-	-	-	-	-	自筹	139,329.55
电力通道改造		23,853.21	23,853.21	-	-	-	-	自筹	-
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系统与人员定位管理系统	-	394,516.60	394,516.60	-	-	-	-	自筹	-
合计	10,295,963.17	9,658,689.69	7,194,245.72	-	-	-	-	-	12,760,407.14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103,484.78	-	-	-	-	-	自筹	103,484.78
年产1.8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二期项目	16,141,073.28	15,817,978.35	31,959,051.63	-	-	-	-	自筹	-
RTO设备工程	-	3,419,149.08	-	-	-	-	-	自筹	3,419,149.08
高盐废水提浓	-	3,061,718.21	-	-	-	-	-	自筹	3,061,718.21
年产1万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	149,056.61	-	-	-	-	-	自筹	149,056.61
年产8000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酯项目	334,716.98	2,000,866.15	50,407.90	-	-	-	-	自筹	2,285,175.23
烷基化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	1,266,820.63	1,023,424.40	-	-	-	-	自筹	243,396.23
环氧乙烷管道输送项目	107,045.51	782,656.51	-	-	-	-	-	自筹	889,702.02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3,996,421.80	3,991,470.34	-	-	-	-	自筹	4,951.46
研发中心技术项目	-	139,329.55	-	-	-	-	-	自筹	139,329.55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应城工厂)二期	-	403,899.79	403,899.79	-	-	-	-	自筹	-
合计	16,582,835.77	31,141,381.46	37,428,254.06	-	-	-	-	-	10,295,963.17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一期项目	109,460,864.79	23,798,089.73	133,258,954.52	-	-	-	-	自筹	-
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二期项目	-	16,141,073.28	-	-	-	-	-	自筹	16,141,073.28
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	-	334,716.98	-	-	-	-	-	自筹	334,716.98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063,154.18	5,619,358.88	6,682,513.06	-	-	-	-	自筹	-
环氧乙烷管道输送项目	-	107,045.51	-	-	-	-	-	自筹	107,045.51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应城工厂）二期	-	669,348.00	669,348.00	-	-	-	-	自筹	-
合计	110,524,018.97	46,669,632.38	140,610,815.58	-	-	-	-	-	16,582,835.7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科目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577.54 万元、620.79 万元和 642.25 万元。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142,489.92	16,095,556.87	-	58,238,046.79
土地使用权	37,362,571.95	15,698,376.00	-	53,060,947.95
专利权	3,440,528.89	291,262.15	-	3,731,791.04
软件	1,187,919.54	-	-	1,187,919.54

排污权	151,469.54	105,918.72	-	257,388.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12,598.68	1,088,932.76	-	8,201,531.44
土地使用权	4,349,383.37	681,315.32	-	5,030,698.69
专利权	2,352,087.00	247,329.76	-	2,599,416.76
软件	307,887.11	131,345.20	-	439,232.31
排污权	103,241.20	28,942.48	-	132,183.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029,891.24	15,006,624.11	-	50,036,515.35
土地使用权	33,013,188.58	15,017,060.68	-	48,030,249.26
专利权	1,088,441.89	43,932.39	-	1,132,374.28
软件	880,032.43	-131,345.20	-	748,687.23
排污权	48,228.34	76,976.24	-	125,204.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29,891.24	15,006,624.11	-	50,036,515.35
土地使用权	33,013,188.58	15,017,060.68	-	48,030,249.26
专利权	1,088,441.89	43,932.39	-	1,132,374.28
软件	880,032.43	-131,345.20	-	748,687.23
排污权	48,228.34	76,976.24	-	125,204.5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694,510.03	8,475,757.66	27,777.77	42,142,489.92
土地使用权	29,524,863.21	7,837,708.74	-	37,362,571.95
专利权	3,291,887.38	148,641.51	-	3,440,528.89
软件	769,439.50	446,257.81	27,777.77	1,187,919.54
排污权	108,319.94	43,149.60	-	151,469.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70,147.03	1,170,229.42	27,777.77	7,112,598.68
土地使用权	3,719,697.62	629,685.75	-	4,349,383.37
专利权	2,012,988.89	339,098.11	-	2,352,087.00
软件	161,636.56	174,028.32	27,777.77	307,887.11
排污权	75,823.96	27,417.24	-	103,241.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24,363.00	7,305,528.24	-	35,029,891.24
土地使用权	25,805,165.59	7,208,022.99	-	33,013,188.58
专利权	1,278,898.49	-190,456.60	-	1,088,441.89
软件	607,802.94	272,229.49	-	880,032.43
排污权	32,495.98	15,732.36	-	48,22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24,363.00	7,305,528.24	-	35,029,891.24
土地使用权	25,805,165.59	7,208,022.99	-	33,013,188.58
专利权	1,278,898.49	-190,456.60	-	1,088,441.89
软件	607,802.94	272,229.49	-	880,032.43
排污权	32,495.98	15,732.36	-	48,228.3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52,848.30	741,661.73	-	33,694,510.03
土地使用权	29,524,863.21	-	-	29,524,863.21
专利权	3,291,887.38	-	-	3,291,887.38
软件	27,777.77	741,661.73	-	769,439.50
排污权	108,319.94	-	-	108,319.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94,938.33	1,075,208.70	-	5,970,147.03
土地使用权	3,129,200.42	590,497.20	-	3,719,697.62
专利权	1,683,800.17	329,188.72	-	2,012,988.89
软件	27,777.77	133,858.79	-	161,636.56
排污权	54,159.97	21,663.99	-	75,823.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57,909.97	-333,546.97	-	27,724,363.00
土地使用权	26,395,662.79	-590,497.20	-	25,805,165.59
专利权	1,608,087.21	-329,188.72	-	1,278,898.49
软件	-	607,802.94	-	607,802.94
排污权	54,159.97	-21,663.99	-	32,495.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57,909.97	-333,546.97	-	27,724,363.00
土地使用权	26,395,662.79	-590,497.20	-	25,805,165.59
专利权	1,608,087.21	-329,188.72	-	1,278,898.49
软件	-	607,802.94	-	607,802.94
排污权	54,159.97	-21,663.99	-	32,495.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539.03	1,865,514.53	-	73,206.70	-	5,665,846.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3,012.00	-397,349.37	-	-	-	375,662.63

备						
存货跌价准备	2,162,089.88	1,644,926.23	-	1,017,298.38	-	2,789,717.7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754,932.69	-432,839.10	-	-	-	4,322,093.59
合计	11,563,573.60	2,680,252.29	-	1,090,505.08	-	13,153,320.8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80,602.61	972,321.15	-	79,384.73	-	3,873,539.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0,748.83	492,263.17	-	-	-	773,012.00
存货跌价准备	1,533,143.40	1,154,084.03	-	525,137.55	-	2,162,089.8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19,399.81	735,532.88	-	-	-	4,754,932.69
合计	8,813,894.65	3,354,201.23	-	604,522.28	-	11,563,573.6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3,581.54	967,759.28	-	490,738.21	-	2,980,602.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9,537.15	31,211.68	-	-	-	280,748.83
存货跌价准备	1,467,292.17	422,217.60	-	356,366.37	-	1,533,143.4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539,037.21	480,362.60	-	-	-	4,019,399.81
合计	7,759,448.07	1,901,551.16	-	847,104.58	-	8,813,894.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22,702.86	323,800.00	193,598.16	-	452,904.70
合计	322,702.86	323,800.00	193,598.16	-	452,904.7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78,473.52	-	355,770.66	-	322,702.86
合计	678,473.52	-	355,770.66	-	322,702.8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81,957.84	133,900.00	337,384.32	-	678,473.52
合计	881,957.84	133,900.00	337,384.32	-	678,473.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53,320.81	2,293,641.99
可抵扣亏损	40,993,899.31	6,200,839.92
递延收益	10,501,765.59	1,575,264.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69,596.94	519,837.08
股权激励	7,509,983.90	1,642,607.59
租赁负债	5,818,314.38	971,048.80
合计	80,446,880.93	13,203,240.2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63,573.60	1,877,093.19
可抵扣亏损	66,496,471.67	10,660,456.14
递延收益	6,804,034.88	1,020,605.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62,010.10	521,770.75
股权激励	5,841,941.04	1,277,767.94
租赁负债	6,106,499.00	1,144,431.14
合计	99,674,530.29	16,502,124.4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13,894.65	1,393,051.91
可抵扣亏损	72,568,433.87	11,655,283.35
递延收益	7,909,758.03	1,186,463.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14,083.31	383,244.19
股权激励	2,793,971.79	611,106.41

租赁负债	6,821,519.49	1,142,197.45
应付职工薪酬	9,862.64	493.13
合计	101,031,523.78	16,371,840.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1,605,444.74	422,432.08	2,602,356.41
合计	1,605,444.74	422,432.08	2,602,356.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98	7.03	9.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8	4.44	5.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69	0.82

注：2024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7、7.03 和 6.98，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紧跟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聚焦于服务大客户，而大客户信用账期相对较长，从而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5、4.44 和 4.78，202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武汉特化为应对 2024 年产线升级改造同时满足交货需求，提前加强生产和备货导致存货增加较多，从而致使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8 月，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为应对 10 月份环氧中间罐压力容器检查停产情况提前备货，导致存货周转率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2、0.69 和 0.76，2023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新

能源电池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23 年公司经营规模整体维持相对稳定，而资产总额规模处于持续增长态势。2024 年 1-8 月，公司水性新材料业务持续放量，同时公司持续开拓表面工程化学品在油田助剂领域的新应用，致力于改善产品品质，在提高产品知名度和认可度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194,227.77	28.59%	52,089,084.49	23.58%	56,507,242.76	29.18%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1.03%
应付账款	67,530,442.23	30.55%	72,138,862.32	32.65%	59,581,336.82	30.77%
合同负债	6,543,158.53	2.96%	10,002,231.72	4.53%	6,422,559.87	3.32%
应付职工薪酬	4,208,262.17	1.90%	8,310,166.76	3.76%	9,559,641.46	4.94%
应交税费	4,803,041.64	2.17%	2,770,905.79	1.25%	12,058,051.56	6.23%
其他应付款	342,075.53	0.15%	156,593.27	0.07%	117,900.64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34,517.19	10.60%	24,841,648.45	11.24%	2,098,792.54	1.08%
其他流动负债	51,018,298.36	23.08%	50,639,419.50	22.92%	45,320,254.08	23.40%
合计	221,074,023.42	100.00%	220,948,912.30	100.00%	193,665,779.7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其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68%、98.68%和 97.63%。</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650.72 万元、5,208.91 万元和 6,319.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9.18%、23.58%和 28.59%，主要系因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银行借款。</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58.13 万元、7,213.89 万元和 6,753.0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原材料采购规模及相关应付账款随之增加；与此同时，为加强公司流动性资金管理，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延长了结算账期。</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销售商品形成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42.26 万元、1,000.22 万元和 654.32 万元，2023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p>					

的客户期末预付货款金额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55.96 万元、831.02 万元和 420.83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绩效考核为基于年初设定的年度考核目标，由于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环境变化，2022 年和 2023 年均未能完成考核目标，2023 年末计提绩效奖金相较于 2022 年末有所下降，2024 年 8 月末则尚未计提年终绩效奖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9.88 万元、2,484.16 万元和 2,343.45 万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532.03 万元、5,063.94 万元和 5,101.83 万元，主要由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	-	2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	43,000,000.00	32,051,304.00	27,949,114.00
信用借款	-	-	8,500,000.00
信用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计提利息	194,227.77	37,780.49	58,128.76
合计	63,194,227.77	52,089,084.49	56,507,242.7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下公司进行短期借款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及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相对较大，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未使用货币资金偿还所有借款；②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向银行借款有利于维持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以备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822,519.36	81.18%	63,667,530.41	88.26%	56,439,628.32	94.73%
1-2年(含2年)	7,368,204.84	10.91%	7,825,803.72	10.85%	2,734,592.45	4.59%
2-3年(含3年)	4,742,070.35	7.02%	287,362.14	0.40%	6,677.00	0.01%
3年以上	597,647.68	0.89%	358,166.05	0.50%	400,439.05	0.67%
合计	67,530,442.23	100.00%	72,138,862.32	100.00%	59,581,336.8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博海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本类	4,049,459.00	1年以内(含1年)	6.00%
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本类	2,907,661.97	1年以内(含1年)	4.31%
河南海源精细	非关联方	成本类	2,268,250.00	1年以内(含1年)	3.36%

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恒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本类	1,932,254.97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86%
湖北中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1,829,684.83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2.71%
合计	-	-	12,987,310.77	-	19.2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本类	5,674,924.00	1年以内(含1年)	7.87%
湖北中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3,664,547.22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5.08%
无锡市博海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本类	3,347,044.00	1年以内(含1年)	4.64%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本类	3,231,762.96	1年以内(含1年)	4.48%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2,621,663.48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3.63%
合计	-	-	18,539,941.66	-	25.7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中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11,416,840.86	1年以内(含1年)	19.16%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3,448,328.22	1年以内(含1年)	5.79%
杭州恒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本类	1,894,923.43	1年以内(含1年)	3.18%
岳阳万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本类	1,812,997.51	1年以内(含1年)	3.04%
武穴富朝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1,718,918.00	1年以内(含1年)	2.88%
合计	-	-	20,292,008.02	-	34.0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品货款	6,543,158.53	10,002,231.72	6,422,559.87
合计	6,543,158.53	10,002,231.72	6,422,559.8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9,741.11	99.32%	154,258.85	98.51%	113,565.88	96.32%
1-2年(含2年)	-	-	-	-	-	-
2-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2,334.42	0.68%	2,334.42	1.49%	4,334.76	3.68%
合计	342,075.53	100.00%	156,593.27	100.00%	117,900.6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付日常费用	292,075.53	85.38%	106,593.27	68.07%	117,900.64	100.00%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4.62%	-	-	-	-
往来款	-	-	50,000.00	31.93%	-	-
合计	342,075.53	100.00%	156,593.27	100.00%	117,900.6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惠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4.62%
浙江化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正常费用	43,000.00	1年以内	12.57%
杨莉红	非关联方	未付正常费用	25,295.00	1年以内	7.39%
湖北标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正常费用	25,000.00	1年以内	7.3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未付正常费用	20,000.00	1年以内	5.85%
合计	-	-	163,295.00	-	47.7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荆门市总工会	非关联方	应付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31.93%
胡利平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24,929.95	1年以内	15.92%
卢帅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17,600.00	1年以内	11.24%
王冠军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17,307.00	1年以内	11.05%
武汉移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15,400.00	1年以内	9.83%
合计	-	-	125,236.95	-	79.9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30,000.00	1年以内	25.45%
臧辉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13,872.04	1年以内	11.77%
武汉移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10,800.00	1年以内	9.16%
胡利平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8,850.00	1年以内	7.51%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8,090.57	1年以内	6.86%
合计	-	-	71,612.61	-	60.7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10,166.76	39,392,240.54	43,494,145.13	4,208,26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14,651.75	2,414,651.75	-
三、辞退福利	-	110,307.62	110,307.6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310,166.76	41,917,199.91	46,019,104.50	4,208,262.1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559,641.46	57,793,365.30	59,042,840.00	8,310,166.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55,519.68	3,355,519.68	-
三、辞退福利	-	344,995.00	344,99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559,641.46	61,493,879.98	62,743,354.68	8,310,166.7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987,524.40	55,266,666.06	57,694,549.00	9,559,64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76,590.29	2,976,590.29	-
三、辞退福利	-	198,135.83	198,135.8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987,524.40	58,441,392.18	60,869,275.12	9,559,641.4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10,166.76	33,674,858.08	37,776,762.67	4,208,262.17
2、职工福利费	-	2,840,099.68	2,840,099.68	-
3、社会保险费	-	1,371,562.82	1,371,562.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56,331.14	1,256,331.14	-
工伤保险费	-	102,275.42	102,275.42	-
生育保险费	-	12,956.26	12,956.26	-

4、住房公积金	-	1,144,003.71	1,144,003.7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1,716.25	361,716.2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310,166.76	39,392,240.54	43,494,145.13	4,208,262.1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59,641.46	49,967,607.80	51,217,082.50	8,310,166.76
2、职工福利费	-	3,487,733.88	3,487,733.88	-
3、社会保险费	-	1,921,051.10	1,921,051.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96,242.53	1,796,242.53	-
工伤保险费	-	109,960.51	109,960.51	-
生育保险费	-	14,848.06	14,848.06	-
4、住房公积金	-	1,672,830.53	1,672,830.5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4,141.99	744,141.9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559,641.46	57,793,365.30	59,042,840.00	8,310,166.7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87,524.40	48,209,151.41	50,637,034.35	9,559,641.46
2、职工福利费	-	3,435,642.31	3,435,642.31	-
3、社会保险费	-	1,714,259.55	1,714,259.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08,642.74	1,608,642.74	-
工伤保险费	-	96,599.29	96,599.29	-
生育保险费	-	9,017.52	9,017.52	-
4、住房公积金	-	1,158,079.68	1,158,079.6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9,533.11	749,533.1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987,524.40	55,266,666.06	57,694,549.00	9,559,641.4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25,744.11	741,168.35	5,740,083.5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613,036.96	1,532,812.47	5,320,348.48
个人所得税	126,341.32	106,946.86	89,18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166.48	29,162.88	363,388.71
房产税	130,377.06	203,399.35	189,411.18
教育费附加	42,071.36	12,498.38	167,203.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47.60	8,332.28	92,359.85
土地使用税	9,797.23	24,920.35	22,327.09
印花税	29,459.52	105,576.29	67,592.11
环境保护税	-	6,088.58	6,153.39
合计	4,803,041.64	2,770,905.79	12,058,051.5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76,592.19	2,294,903.02	2,098,792.54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157,925.00	22,546,745.43	-
合计	23,434,517.19	24,841,648.45	2,098,792.5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408,052.54	733,699.50	230,186.2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	50,610,245.82	49,905,720.00	45,090,067.87
合计	51,018,298.36	50,639,419.50	45,320,254.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45.91%	25,500,000.00	49.33%	0.00	0.00%

租赁负债	3,541,722.19	6.78%	3,811,595.98	7.37%	4,722,726.95	19.26%
递延收益	10,501,765.59	20.09%	6,804,034.88	13.16%	7,909,758.03	3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31,984.11	27.22%	15,580,957.97	30.14%	11,887,710.40	48.48%
合计	52,275,471.89	100.00%	51,696,588.83	100.00%	24,520,195.3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52.02 万元、5,169.66 万元和 5,227.53 万元，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p> <p>2022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23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2,55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因工程项目建设产生一定资金缺口，通过增加长期银行借款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682.15 万元、610.65 万元和 581.83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形成。</p> <p>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荆门吉和昌和武汉特化新增固定资产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23%	39.41%	37.99%
流动比率（倍）	1.74	1.75	1.48
速动比率（倍）	1.38	1.41	1.19
利息支出	2,527,456.03	2,892,393.39	2,919,461.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9	23.72	23.47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75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41 和 1.38，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99%、39.41%和 39.2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入金额较大，由此产生的银行借款和应付工程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为降低资金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长期借款方式来满足部分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85,888.99	21,432,614.89	18,829,82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72,614.96	-41,735,452.31	-38,080,34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94,541.19	37,922,530.61	54,763,56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15,574.00	17,632,786.10	35,632,942.43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2.98 万元、2,143.26 万元和 6,208.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部分采用净额法列报的收入里收款金额中与收入对应的现金流之外的其他现金流、取得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及利息收入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部分采用净额法列报的收入里付款金额中与成本对应的现金流之外的其他现金流、付现期间费用及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536.13 万元、27,195.13 万元和 23,495.89 万元，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654.54 万元、25,446.90 万元和 21,823.09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增长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 1,200.60 万元、105.70 万元和 71.20 万元，202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荆门吉和昌 2021 年购买大量机器设备用于在建工程建设，2022 年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产生的现金流入 1,057.92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653.14 万元、25,051.87 万元和 17,287.3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871.18 万元、12,483.43 万元和 9,015.35 万元，其中 2023 年相对于 2022 年金额下降主要系受采购时点不同以及部分供应商信用账期变化，2023 年末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2,286.68 万元、3,323.94 万元和 1,807.17 万元，2022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吉和昌、湖北吉和昌等享受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该部分款项于 2023 年缴纳入库导致 2023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高。202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多主要原因系：①当期存货备货金额相对于上年度减少；②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③当期通过应收票据背书结算的工程设备采购额减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8.03万元、-4,173.55万元和-2,347.26万元，金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荆门吉和昌“年产1.8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建设和湖北吉和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2022年下降365.51万元，主要系①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现金净流出1,000.00万元，以及2023年湖北吉和昌支付“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土地保证金900.00万元；②2023年相较于2022年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减少1,554.14万元，两项因素叠加影响所致。2024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2023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前述土地保证金于2024年退还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476.36万元、3,792.25万元和-3,719.45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的票据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本息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支付的减资款、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和支付的借款担保费。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2022年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机构的投资款4,432.32万元，2023年因工程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两项因素叠加影响所致。2024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支付外部投资机构的减资款4,109.78万元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净额减少3,565.35万元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0.25	5,621.29	5,60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49	115.41	42.22
信用减值损失	103.53	220.01	147.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9.86	2,217.34	1,727.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9.80	221.11	214.98
无形资产摊销	108.89	117.02	10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6	35.58	3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2	-8.48	0.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	38.23	15.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30	360.52	30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7	-22.94	-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89	-13.03	-97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90	369.32	880.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99	-2,124.35	-1,59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04	-8,230.53	-5,80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	2,550.88	666.46
其他	381.24	675.87	51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59	2,143.26	1,882.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517.38	10,365.82	8,602.5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365.82	8,602.54	5,039.2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56	1,763.28	3,563.2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波动导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精细化学品研发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已具有扎实的科研能力和技术储备，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深度把握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依托扎实的科研能力积极拓展产品布局与应用领域，产品类别由表面工程化学品向特种表面活性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锂电铜箔添加剂等方向延伸，逐步形成目前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2,689.86 万元、43,827.43 万元和 35,045.42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为稳健。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8.71 万元、5,376.30 万元和 3,968.25 万元，经营业绩稳中向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99%、39.41%和 39.2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75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41 和 1.38，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宋文超	共同实际控制人	3.94%	23.90%
戴荣明	共同实际控制人	3.94%	23.9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通过奥克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9.95%股份）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80%的企业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 51.69%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戴荣明持股 100%并任监事的企业
江西龙岭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戴荣明持股 33.33%并任监事的企业
井冈山星之原实业有限公司	戴荣明持股 26.5%并任监事的企业
江西祥和物流有限公司	戴荣明儿子戴弘章持股 33.34%的企业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宋文超配偶熊芝兰经营的商户
武汉市江汉区九香曼品烟草经营部	宋文超弟弟的配偶洪雪珍经营的商户
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戴荣明配偶的姐姐张金凤持股 40%并任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吉安梦创空间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戴荣明姐姐戴冬华持股 25%的企业
吉安法尔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戴荣明姐姐戴冬华持股 20%的企业
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华配偶的弟弟李伟松实际 100%持股的企业
辽阳奥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振鹏持 22%份额的企业
上海城羽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杨光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路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的母亲王玉敏持股 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鄞城县旺旺超市	董事杨光的配偶之母亲王福莲经营的商户
烟台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捷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市调办电镀协作中心材料供应站	独立董事马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欧斯森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捷配偶毛萍 100%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艾新平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艾新平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慧丰同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忠持股 99%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湖北云辉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彭忠持股 79%的企业
湖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忠任经理的企业
海南捷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忠持股 50%并任监事的企业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赵重峰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东莞市坤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杜爱民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宋盛宇的配偶向贵兰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吉祥岛投资股东王小军持股 90%并任监事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注：奥克股份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旗下子、孙公司均视同公司关联方。因董事投资任职等情况而作为公司关联方（含历史关联方）认定的奥克股份旗下企业，不再单独进行列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振鹏	董事
杨光	董事
宋文华	董事
马捷	独立董事
艾新平	独立董事

彭忠	独立董事
陶圆	监事会主席
孙玉德	监事
李金华	职工监事
梁立春	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注：董事长宋文超配偶熊芝兰同时为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财务负责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程宝	历史董事（报告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任）	离任
王征	历史独立董事（报告期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任）	离任
李成剑	历史监事（报告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任）	离任
王琴	历史监事会主席（报告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任）	离任，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刘思	历史职工监事（报告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任）	离任，任公司财务储备总监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宋文超、戴荣明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报告期内解散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宋文超、戴荣明曾实际合计持股 80% 的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股权
吉安威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戴荣明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武汉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宋文超、戴荣明配偶熊芝兰及张萍吉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荟烟草经营部	宋文超弟弟的配偶洪雪珍经营的商户	报告期内注销
武汉市江汉区融香曼品酒吧	宋文超配偶熊芝兰经营的商户	2024 年 9 月注销
深圳华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宋文超弟弟宋文中持股 100%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深圳森柏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宋文超弟弟宋文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股权
吉安县良荣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戴荣明姐姐戴冬华持股 20% 并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股权

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振鹏任董事的企业	2024年12月注销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报告期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报告期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天津精美环保科技与表面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捷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报告期内曾任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武汉高新纺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武汉兴冠电子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武汉双骏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武汉鲸阵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持股30%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离任

注: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由吉祥岛投资股东杜爱民100%持股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奥克股份	4,247.78	0.00%	-	-	-	-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3,163,290.28	1.06%	2,803,725.65	0.96%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	-	-	-	970,171.04	0.33%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518,133.64	0.20%	617,586.34	0.21%	676,885.94	0.23%
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495.58	0.03%	191,150.44	0.06%	3,823.01	0.00%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53.98	0.00%	8,849.56	0.00%	-	-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	-	1,769.91	0.00%
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4,657,326.39	1.82%	5,498,581.32	1.84%	5,112,435.52	1.74%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64,070.80	0.03%	72,641.60	0.02%	-	-
深圳森柏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	-	-	11,504.42	0.00%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145,353.00	0.06%	298,019.00	0.10%	406,842.00	0.14%
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161,694.00	0.06%	131,850.00	0.04%	269,107.00	0.09%
武汉市江汉区九香曼品烟草经营部	-	-	26,400.00	0.01%	-	-
小计	5,639,675.17	2.21%	10,008,368.54	3.34%	10,256,264.49	3.5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奥克股份专注于环氧乙烷、乙烯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销售，拥有从乙烯到环氧乙烷，到聚醚单体、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衍生专用化学品的完整产业链，拥有较强的供应保障能力。上表上海悉浦奥、江苏奥克、武汉奥克及辽宁奥克药业等均系奥克股份旗下企业。森柏雅和新天弘主要从事电镀添加剂/中间体及铜、镍等原材料经营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或客户要求，向上述企业零星采购环氧乙烷、异构醇、C12-14醇等生产原料，或者采购部分产品用以搭配销售，整体采购量较小。其中，环氧乙烷为公司子公司武汉特化的主要生产原料，也是奥克股份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采购，当其因工厂检修等原因出现临时供应紧张时，公司向奥克股份旗下企业采购部分环氧乙烷以作补充。

晟浩物流为公司离职员工宋盛宇实际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货物运输。因公司细分产品较多，为降低与物流公司的沟通协调成本，解决物流不及时等问题，公司物流运输（湖北地区）主要由交由晟浩物流承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子公司武汉特化原为奥克股份控股子公司，厂区紧邻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为便于安全生产及环保统一管理，方便员工生活，避免公用辅助设备设施重复建设，

	<p>武汉特化部分公辅工程、员工食堂依托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与武汉奥克化学的公用设施依托合作关系，统计并按协议向其支付循环水、冷冻水、仪表空气及食堂餐饮等供应费用。</p> <p>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了部分日常办公、招待用品。</p> <p>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p> <p>经比较，上述产品或者服务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与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6,845,893.81	1.61%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7,500.00	0.00%	-	-	-	-
深圳华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	-	-	823,991.20	0.19%
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444.64	0.18%	1,182,637.18	0.27%	1,186,632.69	0.28%
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827,761.06	0.24%	852,853.96	0.19%	1,113,535.37	0.26%
深圳森柏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	-	-	2,969,942.53	0.70%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3,470.55	0.05%	348,495.68	0.08%	291,384.53	0.07%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39,424.77	0.01%	293,028.75	0.07%	96,088.49	0.02%
东莞市坤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690.27	0.00%	51,137.18	0.01%	9,522.12	0.0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26.55	0.00%	37,942.48	0.01%	4,247.79	0.00%
小计	1,708,317.84	0.49%	2,766,095.23	0.63%	13,341,238.53	3.1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① 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化交易原则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镀镍中间体、镀锌中间体、特种聚醚等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为公司开展日常</p>					

	<p>生产经营的常规销售行为，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p> <p>②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p> <p>关联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	333,333.33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333,333.33	500,000.00	50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吉之美向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石园路的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p> <p>租赁前述房屋系为公司日常经营，且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p>			

注 1：上表租赁费用为含税金额，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注 2：租赁期间，租赁区域的用电由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代为提供。报告期内，苏州吉之美向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电费分别为 36,798.63 元、70,460.58 元和 62,859.91 元。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吉和昌(注 1)	2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吉和昌(注 2)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吉和昌(注 3)	5,82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吉和昌(注 4)	3,002,300.00	主债务存续期间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吉和昌	3,000,000.00	主债务存续期间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

(注 5)						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吉和昌 (注 6)	2,980,000.00	主债务存续期间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吉和昌 (注 7)	1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吉和昌 (注 8)	8,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湖北吉和昌 (注 9)	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湖北吉和昌 (注 10)	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湖北吉和昌 (注 11)	2,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湖北吉和昌 (注 12)	2,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武汉特化 (注 13)	1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武汉特化 (注 14)	13,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武汉特化 (注 15)	2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武汉特化 (注 16)	1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武汉特化 (注 17)	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武汉特化 (注 18)	2,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武汉特化 (注 19)	4,82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武汉特化 (注 20)	1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深圳吉和昌 (注 21)	12,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深圳吉和昌 (注 22)	8,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荆门吉和昌 (注 23)	4,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荆门吉和昌 (注 24)	1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荆门吉和昌 (注 25)	1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荆门吉和昌 (注 26)	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注 1: 宋文超、戴荣明、武汉特化对公司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的 2,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担保。

注 2: 宋文超、戴荣明、武汉特化对公司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的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担保。

注 3: 奥克股份对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582.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4: 戴荣明对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300.23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5: 熊芝兰对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3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6: 宋文超、李光胜对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298.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7: 宋文超、戴荣明、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对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1,5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8: 宋文超对公司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8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9: 宋文华、李志芳对湖北吉和昌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的 5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10: 宋文华、李志芳对湖北吉和昌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的 5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11: 宋文超、宋文华、王冠军、吉和昌对湖北吉和昌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在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埠支行的 2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12: 宋文超、吉和昌对湖北吉和昌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在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埠支行的 2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13: 宋文超和王琴、吉和昌、荆门吉和昌对武汉特化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的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担保。

注 14: 宋文超和王琴、吉和昌、荆门吉和昌对武汉特化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的 1,3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15: 宋文超、王琴、吉和昌对武汉特化 2023 年 3 月至 2029 年 3 月期间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的 2,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16: 王琴对武汉特化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城支行的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17: 王琴对武汉特化 2021 年 3 月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城支行的 5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8: 宋文超对武汉特化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2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19: 宋文超对武汉特化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482.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20: 宋文超对武汉特化 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的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21: 戴荣明与张萍吉、宋文超与熊芝兰对深圳吉和昌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1,2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2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深圳吉和昌 2022 年 4 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8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戴荣明与张萍吉、宋文超与熊芝兰、吉和昌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 23: 宋文超、付远波、荆门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吉和昌对荆门吉和昌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在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的 4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 宋文超、付远波、吉和昌向荆门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 24: 宋文超、吉和昌对荆门吉和昌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25: 宋文超、吉和昌对荆门吉和昌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26: 宋文超、戴荣明、吉和昌对荆门吉和昌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	-	600,000.00	0.00
合计	600,000.00	-	600,000.00	0.00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23,158.00	167,143.00	232,835.50	销售货款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5,320.00	-	522.50	销售货款
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538.00	-	-	销售货款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5.00	-	4,576.00	销售货款
小计	229,691.00	167,143.00	237,934.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230.09	230.09	采购货款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	504.46	-	采购货款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807,690.00	采购货款
小计	-	734.55	807,920.09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838,908.88	625,709.42	717,594.94	物流服务款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40,379.36	18,300.00	19,114.34	采购货款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1,796.46	-	-	采购货款

小计	881,084.70	644,009.42	736,709.2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戴荣明	9,424.00	-	-	报销款项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28,650.00	-	-	零星采购款
小计	38,074.00	-	-	-
(3) 预收款项	-	-	-	-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1,017.70	-	销售货款
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849.56	-	销售货款
小计	-	9,867.26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93,152.50	3,205,788.39	3,299,107.9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0日、5月18日及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报告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或作出预计，上述关联交易确认或预计议案经公司2023年2月27日、6月8日及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此外，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377,038.81	2024年4月30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吉和昌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客户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377,038.81 元及律师费、违约金。2024年12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粤 0306 民初 458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向深圳吉和昌支付货款 1,377,038.81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	公司为诉讼案件原告，诉讼过程中，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因客户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无切实可供执行财产，公司于报告期末（2024年8月末）就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合计	1,377,038.81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苏州翡翠短期流动性资金紧缺，2021年7月9日，苏州吉之美向苏州翡翠提供60万元借款，构成关联方苏州翡翠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2022年7月，苏州翡翠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于当年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以解决。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810197269.8	一种电镀添加剂 N,N-二乙基丙炔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1年7月20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2	ZL201310406993.8	苄基烟酸鎓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5年1月14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3	ZL201310408322.5	N, N'-双(二甲氨基烷基)脲- α, ω -二卤代烷基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12月23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4	ZL201410146820.1	一种羟基丙烷磺酸吡啶噻吩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年2月10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5	ZL201610559107.9	一种双苯磺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1月16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6	ZL201610742371.6	一种微酸性体系电镀光亮铜的柔软分散剂	发明	2018年7月10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7	ZL201610742351.9	微酸性体系电镀光亮铜的电镀液及其制备方法与电镀工艺	发明	2018年12月14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8	ZL201710156908.5	无氰、无磷、无氨仿金电镀液及其制备和电镀工艺	发明	2018年11月30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9	ZL201710160088.7	仿金电镀用光亮性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16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10	ZL201710223163.X	苄基烟酸噻	发明	2019年5月	湖北	湖北	原始	

		盐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和应用		10日	吉和昌化	吉和昌化	取得	
11	ZL201710227276.7	3-(苯并噻唑-2-巯基)-丙烷磺酸钠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年8月16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12	ZL201811222926.X	一种连续合成羟基丙烷磺酸吡啶噻吩盐的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8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13	ZL201811228000.1	一种SPE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7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14	ZL201821910723.5	一种双锥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15	ZL201811502164.9	一种电子级1,3-丙烷磺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9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16	ZL201911233354.X	一种3-吗啉丙磺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8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17	ZL201922394968.8	一种密封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18	ZL201911370131.8	一种N,N-二乙基丙炔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6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19	ZL201911367425.5	一种用于合成N,N-二乙基丙炔胺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16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20	ZL202011156115.1	一种有机磺酸的提纯生产工艺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21	ZL202011187979.X	1,4-丁烷磺酸内酯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22	ZL202011246798.X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22年7月5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23	ZL202111617439.5	一种1,4-丁烷磺内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24	ZL202123449694.1	一种便于分	实用	2022年9月	湖北	湖北	原始	

		类处理废渣的化工用过滤器	新型	2日	吉和昌化	吉和昌化	取得	
25	ZL202222509581.4	一种熔融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26	ZL202211370844.6	一种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6日	湖北吉和昌化	湖北吉和昌化	原始取得	
27	ZL201510355390.9	一种电子级1,3-丙烷磺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7月11日	荆门吉和昌	荆门吉和昌	继受取得	
28	ZL201610559054.0	一种丙烯基-1,3-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1日	荆门吉和昌	荆门吉和昌	继受取得	
29	ZL201710092055.3	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9年3月8日	荆门吉和昌	荆门吉和昌	继受取得	
30	ZL202120703750.0	一种连续磺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荆门吉和昌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1	ZL202121380062.1	一种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盐生产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荆门吉和昌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2	ZL202121372862.9	一种炔二醇生产用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荆门吉和昌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3	ZL202121372863.3	一种电子级1,3-丙烷磺内酯用生产用排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荆门吉和昌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4	ZL202121380011.9	一种电子级1,3-丙烷磺内酯生产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荆门吉和昌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5	ZL202121448457.0	一种炔二醇生产用精馏釜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荆门吉和昌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6	ZL202121446852.5	一种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盐生产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荆门吉和昌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7	ZL202121448476.3	一种电子级1,4-丁烷磺内酯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荆门吉和昌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8	ZL202121446851.0	一种电子级	实用	2022年1月	荆门	荆门	原始	

		1,4-丁烷磺内酯生产用39合成装置	新型	11日	吉和昌	吉和昌	取得	
39	ZL201510044021.8	一种头基含羟基的三聚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9月29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40	ZL201510328479.6	一种含酯基季铵盐改性纳米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年7月28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41	ZL201510698982.0	有机蒙脱土改性聚乙烯醇缩甲醛海绵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5月1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42	ZL201610034785.3	一种UV聚合型本体发泡阻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1月14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43	ZL201510786057.3	一种磺酸盐型阴离子双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1月21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44	ZL201510866413.2	一种用嵌段聚醚制备氯化钾镀锌载体光亮剂的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26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45	ZL201610870638.X	一种环状季铵盐双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7月17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46	ZL201611007936.2	聚醚型磺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9年1月4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47	ZL201611007910.8	一种利用工业废水制备的酸性除油除锈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8月6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48	ZL201711294751.9	一种低泡环保清洗表面活性剂	发明	2020年1月24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49	ZL201711293948.0	一种功能型清洗用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0	ZL201811122083.6	一种新的无氰光亮碱性镀铜络合剂	发明	2021年3月23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1	ZL201821745665.5	一种乙氧基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2	ZL201821745681.4	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相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3	ZL201821756283.2	一种用于生产窄分布聚醚的乙氧基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4	ZL201821747349.1	一种用于制备高粘度聚合物的乙氧基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5	ZL201821757438.4	用于生产混聚表面活性剂的新型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6	ZL201821757409.8	用于聚合物精制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7	ZL201910702594.3	改性六方氮化硼阻燃剂的制备方法及其水性膨胀型防火涂料	发明	2021年6月1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58	ZL201921362550.2	一种防爆双层可移动称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9	ZL201921367167.6	一种防爆自动温控蒸汽水浴化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0	ZL201910844629.7	一种并联型高分子水性有机颜料分散剂、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21年10月15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1	ZL2019108en69006.5	双烯丙基封端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双烯丙基封端聚醚	发明	2022年3月11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2	ZL201910897256.X	一种高纯度N-乙基-N-羟乙基-间甲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23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3	ZL202011605577.7	一种无磷耐碱增溶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4	ZL202011626460.7	精炼剂以及精炼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5	ZL202110124537.9	一种无机颜填料水性分散剂的制作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2年5月24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6	ZL202120703961.4	Buss 烷氧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7	ZL202121021063.7	一种乙烯基甲醚合成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8	ZL202121023177.5	一种适用于乙氧基化的连续流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9	ZL202121023150.6	一种用于环氧乙烷聚合的微通道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70	ZL202121023133.2	一种乙烯基醚的安全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71	ZL202121036371.7	一种乙烯基甲醚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72	ZL202211711351.4	一种水性工业涂料高效防闪锈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2年2月1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73	ZL201811122363.7	一种环保型低泡耐碱增溶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3月16日	武汉特化, 武汉大学	武汉特化, 武汉大学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74	ZL201410796593.7	一种季铵盐型三聚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6月22日	吉和昌	吉和昌	继受取得	
75	ZL202311285570.5	一种 3-氯-2-羟基丙基磺	发明	2024年7月16日	湖北吉和	湖北吉和	原始取得	

		酸钠的制备方法			昌	昌		
76	ZL202211605390.6	一种炔醛反应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湖北吉和昌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77	ZL202211370850.1	一种 1,3-丙烷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湖北吉和昌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78	ZL202420022391.6	一种 N,N-二甲基二硫代羰基丙烷磺酸钠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3日	湖北吉和昌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79	ZL202111662371.2	一种封端改性全氟烷基聚醚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6日	武汉特化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439785.2	一种丙炔醇醚丙烷磺酸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5日	实质审查	
2	CN202410024422.6	[(1-砒-2-亚磺酸酯)乙基]芳烃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实质审查	
3	CN202311702261.3	一种 N,N-二甲基二硫代羰基丙烷磺酸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实质审查	
4	CN202311690942.2	一种 3-巯基丙烷磺酸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实质审查	
5	CN202311673432.4	一种噻唑啉基二硫代丙烷磺酸钠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实质审查	
6	CN202311298927.3	一种 N,N-二甲基-二硫代羰基丙烷磺酸钠的含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6日	实质审查	
7	CN202211725774.1	一种合成 3-己炔-2,5-二醇的固定床反应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实质审查	
8	CN202011156100.5	一种 3-羟基丙烷磺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5日	实质审查	
9	CN201811383111.X	一种双锥真空干燥机及其干燥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19年3月8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0	CN202310933993.7	一种二羟基磷酸胺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310783090.5	一种高纯度高收率炔二醇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3年9月29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311852787.X	一种高性能环保型金刚线切割液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4月5日	实质审查	
13	CN202311853430.3	一种适用于大尺寸超薄化硅片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5日	实质审查	
14	CN202311853298.6	一种绿色环保生物基硅粉分散剂的合成及应用	发明	2024年4月2日	实质审查	
15	CN202311852064.X	无铬高耐盐雾高抗氧化铜钝化剂	发明	2024年3月8日	实质审查	
16	CN202311853297.1	一种具有超强乳化分散性能的环保型清洗剂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实质审查	
17	CN202211717034.3	电解铜箔无铬高温抗氧化钝化剂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	
18	CN202211477139.6	一种连续化合成硫酸乙烯酯粗品工艺	发明	2023年4月4日	实质审查	
19	CN202211475554.8	一种催化合成硫酸乙烯酯粗品工艺	发明	2023年3月7日	实质审查	
20	CN202211477151.7	一种电子级硫酸乙烯酯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3年3月3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吉和昌、JADECHEM	3479120	1	至 2034.11.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		J&C	3479121	1	至 2034.11.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		吉和昌	13399468	1	至 2035.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JADECHEM	13399472	1	至 2035.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图形	13399475	1	至 2035.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挂牌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年度销售协议、框架协议（不计金额）。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及年度采购协议、框架协议（不计金额）。
- 3、借款合同、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额 1,50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 4、工程及设备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工程劳务及设备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丙烷磺内酯	472.50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丙烷磺内酯	304.0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丙烷磺内酯	315.0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丙烷磺内酯	382.32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丙烷磺内酯	405.00	履行完毕
6	购买合同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TL-J65A、TL-J40	396.30	履行完毕
7	购买合同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TL-J65A、TL-J40	330.00	履行完毕
8	购买合同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TL-J65A、TL-J40	2,240.00	履行完毕
9	购买合同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TL-J65A	580.00	履行完毕
10	购买合同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TL-J65A	528.00	履行中

11	购销合同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镀镍中间体	336.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镀镍中间体	308.00	履行完毕
13	2022 年度保供采购合同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供应铜箔添加剂 A94/MP 不少于 125 吨, 具体以订单为准	3,154.00	履行完毕
14	2023 年度添加剂采购框架协议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供应铜箔添加剂 A94/MP 不少于 140 吨, 具体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15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 (2022-2023 年)	广西华创新材料铜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SPS 等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16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 (2023 年度)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SPS 等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17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 (2022 年度)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SPS 等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18	2022 年度保供采购合同	湖北铜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供应 SPS 不少于 60 吨,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00.00	履行完毕
19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 (2023 年度)	广西时代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SPS 等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8 月末的履行状态，下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糖精钠	303.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丙炔醇	332.1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丙炔醇、1,4-丁炔二醇	352.70	履行完毕
4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环氧乙烷, 具体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5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2023 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环氧乙烷, 具体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6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2024 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环氧乙烷, 具体以订单为准	-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1.06.17-2023.06.18	有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1.04.30-2024.04.29	有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3.02.13-2026.02.12	有	履行中
4	小企业授信业务 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 市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3.03.16-2029.03.15	有	履行中
5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3.02.13-2026.02.12	有	履行中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分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4.03.22-2025.03.11	有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 鄂银最保第 244 号	吉和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1,500.00	2021.06.17-2023.06.18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1 鄂银最保第 245 号	吉和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1,500.00	2021.06.17-2023.06.18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21 鄂银最保第 246 号	吉和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1,500.00	2021.06.17-2023.06.18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1 鄂银最保第 247 号	吉和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1,500.00	2021.06.17-2023.06.18	保证	履行完毕
5	127XY202101338103	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2,000.00	2021.04.30-2024.04.29	保证	履行完毕
6	127XY202101338104	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2,000.00	2021.04.30-2024.04.29	保证	履行完毕
7	127XY202300373604	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2.13-2026.02.12	保证	履行中

			武汉分行				
8	127XY202300373603	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3,000.00	2023.02.13-2026.02.12	保证	履行中
9	0742000616230316179225	武汉特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2023.03.16-2029.03.15	保证	履行中
10	074299999B240228709403	武汉特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2023.03.16-2029.03.15	保证	履行中
11	127XY202300372704	荆门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3.02.13-2026.02.12	保证	履行中
12	127XY202300372705	荆门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3.02.13-2026.02.12	保证	履行中
13	127XY202300372703	荆门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3.02.13-2026.02.12	保证	履行中
14	保 A101JM24004	荆门吉和昌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500.00	2024.03.18-2027.03.18	保证	履行中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27XY2021013381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吉和昌偿还合同编号为127XY2021013381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等	土地使用权 (注1)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履行中
2	127XY202300373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吉和昌偿还合同编号为127XY2023003736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等	不动产 (注2)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履行中
3	127XY2023003727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荆门吉和昌偿还编号为127XY2023003727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等	土地使用权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质 A101JM24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期间, 质权人与荆门吉和昌签订的借款合同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专利权	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授权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履行中

注 1: 武汉特化以其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八吉府街群联村的工业用地为吉和昌借款提供担保;

注 2: 武汉特化以其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的房地产为吉和昌借款提供担保;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签署的重大工程及设备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荆门吉和昌	湖北煜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建设施工	2,380.00	履行完毕
2	荆门吉和昌	湖北煜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建设施工 (补充)	-	履行完毕
3	武汉特化	康宁反应器技术有限公司	G5-8FM 反应器及反应器系统配套设备、工程服务等采购	1,828.00	履行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p>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不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p> <p>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公司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如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奥克股份、吉祥岛投资、王艳、宋文华、董振鹏、杨光、马捷、艾新平、彭忠、陶圆、李金华、孙玉德、梁立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p>

	<p>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报告期内，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有关情况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公司资金。</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公司拆借资金； （2）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3）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4）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5）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6）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7）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

承诺主体名称	吉和昌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宋文超、戴荣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吉祥岛投资、和盛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保证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备案，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处罚而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正常经</p>

	<p>营活动以外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罚款等），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涉及的相关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湖北吉和昌超产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公司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所述的超产能生产事项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及时取得部分经营资质证书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所述的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事项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p>

	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吉和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在股东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吉和昌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通过公司在股东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宋文超、戴荣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通过公司在股东会指定的网站和</p>

	<p>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艳、宋文华、董振鹏、杨光、马捷、艾新平、彭忠、陶圆、李金华、孙玉德、梁立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p>

	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奥克股份、吉祥岛投资、和盛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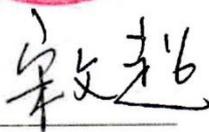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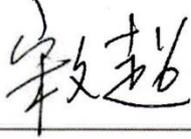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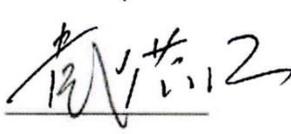
宋文超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宋文超

戴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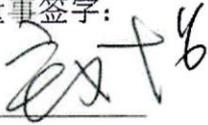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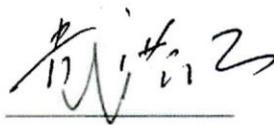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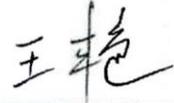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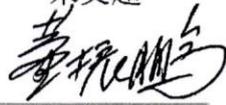
宋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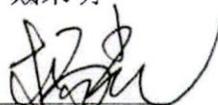
戴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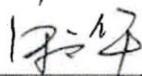
王艳



董振鹏



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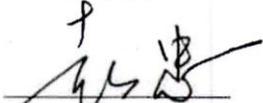
宋文华



马捷



艾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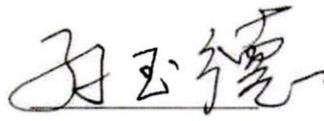


彭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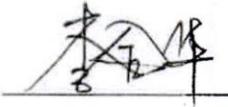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陶圆



孙玉德



李金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立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文超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宋文超	_____ 戴荣明	_____ 王艳
_____ 董振鹏	_____ 杨光	_____ 宋文华
_____ 马捷	 艾新平	_____ 彭忠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陶圆	_____ 孙玉德	_____ 李金华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立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宋文超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钟诚

钟诚

郭昱

郭昱

张鹏

张鹏

高文孟

高文孟

冯姜寅钦

冯姜寅钦

荣茂森

荣茂森

苏双媛

苏双媛

孙浩棕

孙浩棕

蔡其龙

蔡其龙

项目负责人：

李建国

李建国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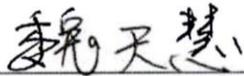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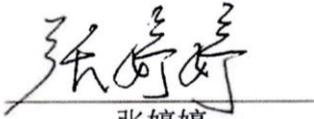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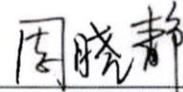


魏天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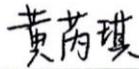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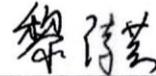
张婷婷



周晓静



黄芮琪



黎诗芸



2015年3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438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众环审字(2024)0104380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郁



董晓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5日



关于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由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 140818 号）。

评估机构曾于公司前次申请挂牌过程中（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声明，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2019 年 2 月 15 日，评估机构注销。

鉴于上述情况，并经比对前次与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及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 1408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 1408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主办券商《关于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